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鲁自然资规 [2024] 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2024 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15号)要求,现将《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标准控制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 各 直属机构。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前言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山东人多地少,人均资源相对短缺。新时代新征程,作为我国重要的 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优化土地 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是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土地资源禀赋、工艺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对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条件进行的定性和定量化规定,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土地供应、供后监管、土地开发利用的重要准则、尺度、依据和规范。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有利于落实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创新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山东历来重视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工作。2005年和2019年,相继制定实施《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为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为保持标准的现势性和适用性,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了标准修订工作,通过标准实施评估、样本调查、指标测算、社会公示、风险评估等环节,形成了《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征求省市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相关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施。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包括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用地指标六部分,共涵盖 73 个大类、293 个中类、928 个小类、1508 个指标。其中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涵盖 7 个大类、15 个中类、33 个小类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涵盖 36 个大类、188 个中类、520 个小类、777 个指标。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部分涵盖 3 个大类、6 个中类、11 个小类、24 个指标。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涵盖 8 个大类、27 个中类、100 个小类、369 个指标。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涵盖 2 个大类、6 个中类、7 个小类、31 个指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涵盖 17 个大类、51 个中类、257 个小类、274 个指标。

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体系建设是一个具有一定时效性、不断完善的过程,在《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实施过程中,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工作实践,适时对指标进行调整、增补,与时俱进推进标准修订工作。

目 录

总 则	
第一部分: 山东省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
总体要求	3
山东省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4
一、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4
二、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	4
山东省建制镇建设用地指标	6
一、人均建制镇建设用地	6
二、建制镇建设用地结构比例	6
山东省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8
一、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8
二、村庄建设用地结构比例	8
三、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设用地	9
山东省城镇村道路用地指标	
一、城市道路用地	10
二、镇区道路用地	12
三、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
山东省城市广场用地指标	
山东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指标	14
山东省物流园区与仓储用地指标	
一、物流园区建设用地	15
二、仓储、配送业设施建设用地	15
三、储备库设施建设用地	16
第二部分:山东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
总体要求	19
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洗业建设用地指标	26

山东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29
山东省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40
山东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41
山东省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42
山东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43
山东省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46
山东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49
山东省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52
山东省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53
山东省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57
山东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8
山东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1
山东省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3
山东省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65
山东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67
山东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9
山东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72
山东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74
山东省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79
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81
山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83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86
山东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91
山东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93
山东省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95
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99
山东省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06
山东省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0
山东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用地指标	. 113
山东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16
山东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21

山东省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26
山东省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128
山东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130
山东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指标	131
第三部分:山东省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3
总体要求	133
山东省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134
山东省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35
山东省城镇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6
一、居住街坊	136
二、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用地	136
三、老年住宅项目	136
第四部分:山东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9
总体要求	139
山东省机关团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0
一、党政机关	140
二、公安机关	140
三、司法机关	141
四、广播电视台	142
山东省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4
山东省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5
一、图书与展览设施	145
二、文化活动设施	147
山东省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9
一、学前教育	149
二、普通中小学校	149
三、特殊教育学校	151
四、中等职业学校	153
五、普通高等学校	154
六、高等职业学校	154

	山东省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56
	一、体育训练基地	156
	二、城市公共体育场馆	157
	三、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158
	山东省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59
	一、医院用地	159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160
	三、公共卫生设施	161
	山东省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3
	一、老年人照料设施	163
	二、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163
	三、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164
	四、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166
	山东省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7
第	五部分:山东省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1
	总体要求	171
	山东省监教场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2
	一、监狱	172
	二、看守所	172
	三、拘留所	173
	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173
	山东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5
	一、城市公益性公墓	175
	二、殡仪馆	176
第	5六部分:山东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7
	总体要求	177
	山东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8
	一、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178
	一、并建定行士从出版	107
	二、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10/

一、总体指标	193
二、路基工程	196
三、交叉工程	200
四、沿线设施	202
五、桥梁工程	204
六、隧道工程	205
山东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06
一、飞行区	206
二、通信导航设施	208
三、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	210
四、机场供油设施	211
五、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	212
山东省港口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3
山东省管道运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4
一、原油管道站场	214
二、成品油管道站场	217
三、天然气管道站场	219
四、维抢修机构	221
五、穿跨越工程	221
山东省城市交通场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3
一、公交车场站	223
二、出租汽车营业站	223
三、轨道交通	223
四、汽车客运站	225
五、公共停车场	225
山东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7
一、水厂	227
二、加压泵站	228
山东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9
一、污水处理厂	229
二、污水泵站	

山东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31
一、火力发电厂	231
二、核电厂	239
三、风电场	239
四、变电站、换流站	242
五、光伏发电站	245
六、电化学储能电站	255
山东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56
一、燃气厂站	256
二、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257
山东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59
一、供热热源	259
二、热网附属设施	259
山东省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261
一、通信数据中心	261
二、微波通信站	262
三、卫星通信站	262
四、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262
五、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263
山东省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64
山东省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66
山东省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67
一、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	267
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269
山东省城乡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71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72
附 录	273
使用说明	273
术语解释	
山东省地区类别划分	276

总 则

第1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修订形成《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第2条 本《标准》是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和开发区规划布局,以及 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准入、土地供应和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和供后监管的重 要准则和基本尺度;是用地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 的重要政策依据和规范。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严格执行本《标准》有关规定。

第3条 全省各类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使用荒地、劣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经批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改、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占地,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4条 全省各类建设项目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条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推广应用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精心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严格控制用地规模。

第5条 鼓励各类建设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改造提升等途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鼓励通信、市政、停车、体育等设施用地混合开发和建筑复合使用。

第6条 建设项目因国家、省尚未颁布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建设标准的,或 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应组织 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第7条 本《标准》执行期间,所依据的政策和标准有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山东省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总体要求

- 一、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开发区和物流园等规划布局,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工作。
- 二、严格落实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优化城镇村用地结构与布局,结合地方实际确定各项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和用地结构的远期控制值。
- 三、充分发挥城市广场在综合利用城市空间和解决人居环境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城市更新中要注重保持老城格局尺度,不破坏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拉直拓宽道路,禁止修大马路、建大广场。
- 四、创新开发区用地管理制度,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提高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五、物流园区与仓储用地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现代流通体系等相关专项规划,鼓励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流基础设施与工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等统筹布局、联动发展,不断提升物流服务水平与应急保供能力,提高物流体系韧性。

山东省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一、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第1条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和县(市)城区内的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除 以该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城市建设用地应包括城市和县(市)城区内的居住 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 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和留白用地。

第2条 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在85.1~105.0m²/人内确定,市、县(市)新增人口的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分别不超过100m²/人、110m²/人。风景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150m²/人。

第3条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应综合考虑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和规划人口规模,同时符合表1规定的允许采用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允许调整幅度的双因子限制要求。

现状人均城市建	建 允许采用的规划 允许调整幅度(m²/人)			.)
设用地面积(S_0)	人均城市建设用	规划人口规模	规划人口规模	规划人口规模
(m ² /人)	地面积(m²/人)	≤20.0 万人	20.0~50.0 万人	>50.0 万人
$S_0 \le 65.0$	65.0~85.0	>0.0	>0.0	>0.0
$65.0 < S_0 \le 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0 < S_0 \le 85.0$	75.0~105.0	+0.1~+20.0	+0.1~+20.0	+0.1~+15.0
$85.0 < S_0 \le 95.0$	80.0~110.0	+0.1~+20.0	$-5.0\sim$ +20.0	$-5.0\sim+15.0$
95.0 $<$ S ₀ \le 105.0	90.0~110.0	$-5.0\sim+15.0$	$-10.0\sim$ +15.0	-10.0~+10.0
$105.0 < S_0 \le 115.0$	95.0~115.0	$-10.0 \sim 0.1$	$-15.0\sim0.1$	$-20.0 \sim 0.1$
$S_0 > 115.0$	≤115.0	< 0.0	< 0.0	< 0.0

表 1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二、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

第1条 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和县(市)城区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单项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除以城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量。

- 第2条 规划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应为 28.0~38.0m²/人。

- (2) 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5.5m²/人。
- (3) 规划人均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m²/人。
- (4) 规划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m²/人, 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0m²/人。

山东省建制镇建设用地指标

一、人均镇建设用地

第1条 人均镇建设用地指标指镇区内的建设用地面积除以该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建制镇建设用地应包括镇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和留白用地等。

第2条 规划人均镇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其中,现有镇区规划新增人口的人均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0m²/人。

新建镇区(m ² /人)		现有镇区(m ² /人)		
规划人均镇建设 用地(S)	其中:人均绿地与 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现状人均镇建设用 地指标(S ₀)	规划人均镇建设用地允许 调整幅度	
80 <s≤100< td=""><td></td><td>S₀≤60</td><td>+0.0~+15.0</td></s≤100<>		S ₀ ≤60	+0.0~+15.0	
	(12	60 <s₀≤80< td=""><td>+0.0~+10.0</td></s₀≤80<>	+0.0~+10.0	
		80 <s₀≤100< td=""><td>-10.0~+10.0</td></s₀≤100<>	-10.0~+10.0	
	6~12	100 <s<sub>0≤120</s<sub>	0.0~-10.0	
		$120 < S_0 \le 140$	0.0~-15.0	
		$S_0 > 140$	减至 140 以内	

表 1 规划人均镇建设用地指标

注:人口较少的工矿业镇、风景旅游镇等,规划远期人均镇建设用地难以减至140m²/人以内的,应从严控制新增人口的人均镇建设用地面积,并根据相关规定论证确定规划人均镇建设用地指标。

二、镇建设用地结构比例

第1条 镇建设用地结构比例指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城镇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公园绿地占镇建设用地的比例。

第2条 镇建设用地结构比例官符合表2规定。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占镇建设用地比例(%)		
关加细恒	关别有 你	中心镇镇区	一般镇镇区	
07	居住用地	28~38	33~4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0	10~1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 20	10 - 16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1~19	10~1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1 -19	10 -17	

表 2 镇建设用地结构比例指标

—————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占镇建设用地比例(%)	
尖加细铜		中心镇镇区	一般镇镇区
1401	公园绿地	8~12	6~10
	以上各类用地之和	64~84	65~85

注: 类别编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山东省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一、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第1条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除以该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村庄建设用地指农村居民点用地,包括村庄所属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学校等用地。整体改造的村庄按此标准执行,局部更新改建的可参照执行。

第2条 整体改造村庄的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以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基础,在允许调整幅度内合理确定,并宜符合表1的规定。

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允许采用的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允许调整幅度			
面积(S ₀ , m ² /人)	面积指标(m²/人)	(m ² /人)			
$S_0 \leq 100.0$	≤100.0	≥0.0			
$100.0 < S_0 \le 150.0$	100.0~140.0	$-25.0 \sim 0.0$			
$150.0 < S_0 \le 200.0$	150.0~190.0	$-50.0\sim-10.0$			
$S_0 > 200.0$	≤200.0	≤-20.0			

表 1 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第3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保留村庄,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需求。

第4条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人口较少的山区村庄等,难以达到表1中规定的,根据相关规定充分论证后可酌情放宽,但不得大于300m²/人。

二、村庄建设用地结构比例

第1条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比例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内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村庄产业用地等四类用地占村庄建设用地的比例。

第2条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比例宜符合表2规定。

—————————————————————————————————————	类别名称	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
0703	农村宅基地	50~70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5~12
1207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0~15

表 2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比例指标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
_	村庄产业用地	€35

注: (1) 类别编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三、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设用地

第1条 农村新型社区的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农村新型社区的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地区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²/人)
平原地区	100
山地丘陵地区	80

注: 建在盐碱地、荒滩地的, 可适当放宽, 但最多不得超过 160m²/人。

⁽²⁾ 村庄产业用地指村庄工业、商业服务业、仓储等集体建设用地。

山东省城镇村道路用地指标

一、城市道路用地

(一)城市道路网指标

第1条 城市道路系统分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类。城市 道路红线宽度是指道路红线内道路用地的宽度,不包括两侧设施的建筑退后道路 红线的用地宽度。

第2条 对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以及工程管线、景观等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取值应符合表1规定。

道路分类		速路 活辅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路	
	I	II	I	II	III		I	II
双向车道条 数(条)	4~8	4~8	6~8	4~6	4~6	2~4	2	_
道路红线宽 度(m)	25~35	25~40	40~50	40~45	40~45	20~35	14~20	_

表 1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指标

- 注: (1) Ⅰ级快速路为城市长距离机动车出行提供快速、高效的交通服务; Ⅱ级快速路为城市长距离机动车出行提供快速交通服务;
 - (2) Ⅰ级主干路为城市主要分区(组团)间的中、长距离联系交通服务;Ⅱ级主干路为城市分区(组团)间中、长距离联系以及分区(组团)内部主要交通联系服务;Ⅲ级主干路为城市分区(组团)间联系以及分区(组团)内部中等距离交通联系提供辅助服务,为沿线用地服务较多;
 - (3) 次干路为干线道路与支线道路的转换以及城市内中、短距离的地方性活动组织服务;
 - (4) Ⅰ级支路为短距离地方性活动组织服务;Ⅱ级支路为短距离地方性活动组织服务的街坊内道路、 步行、非机动车专用路等。

第3条 城市主干道路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大城市的不应超过70m(200万人口以上城市主干路确需超过70m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中等城市的不应超过55m,小城市和重点镇的不应超过40m。

第4条 不同规模城市干线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的选择宜符合表 2的规定。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最高等级干线道路
≥200	Ⅰ级快速路或Ⅱ级快速路
100~200	Ⅱ级快速路或Ⅰ级主干路
50~100	I级主干路

表 2 城市干线道路等级选择要求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最高等级干线道路
20~50	II 级主干路
≤20	III级主干路

第 5 条 城区内道路系统的密度不宜小于 8km/km²。其中,不同功能区的街区尺度与路网密度宜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不同功能区的街区尺度与路网密度指标

	街区	路网密度	
	长 (m)	宽(m)	(km/km ²)
居住区	€300	≤300	≥8
商业区与就业集中的中心区	100~200	100~200	10~20
工业区、物流园区	≤600	≤600	≥4

第6条 城区内干线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的间距不宜超过1.5km。 不同规划人口规模城市的规划干线道路网密度宜符合表4规定。

表 4 不同规模城市的干线道路网密度指标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干线道路网密度(km/km²)	
≥200	1.5~1.9	
100~200	1.4~1.9	
50~100	1.3~1.8	
20~50	1.3~1.7	
≤20	1.3~2.2	

(二)城市道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

第7条 城市道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5规定。

表 5 城市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其他道路
	4 +	高值(hm²/座)	55.00	45.00	16.00
)_ \/\	城市 快速路	中值(hm²/座)	40.00	40.00	14.50
道路 频 城	N _W	低值(hm²/座)	30.00	30.00	13.00
	44	高值(hm²/座)	45.00	40.00	16.00
	主于路 —	中值 (hm²/座)	40.00	30.00	14.50
		低值(hm²/座)	30.00	20.00	13.00

- 注: (1) 表中高值指所有转弯交通量较大或与直行交通量相接近,或交叉条件复杂、用地规模受地形地物影响较大。中值为一般情况,低值指不多于一个方向的左转弯交通量大于单一道的通行能力,或所有左转弯匝道设计车速<60km/h;
 - (2) 上表一般立交为四肢交叉, 五肢及五肢以上多肢交叉的枢纽型立交, 每增加一肢交叉, 用地数量可增加 15%~25%, 增加的交叉公路等级越高, 越靠近高限;

- (3) 四肢交叉的单喇叭不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之间的三角区用地;
- (4) 城市道路立交应根据实际地形、交通需求合理设置,鼓励采用采用更为节地的立交型式和技术方案。

(三)高架快速路管理设施用地

第8条 在高架快速路建设中,应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设置管理中心管理用房,供设施运行安全、应急停车、交通监控等使用。

第 9 条 道路桥梁面积超过 20 万 m²或区域范围超过 2km²,建设单位应提供管理用房和道班房。

第 10 条 管理设施占地面积 3500~4500m², 建筑面积 2500~3500m²。

二、镇区道路用地

第1条 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四级。镇区道路系统的组成应根据镇的规模等级和发展需求确定,镇区人口规模小于1万人的不宜设主干路。

第2条 镇区道路中各级道路用地指标应符合表6的规定。

项目 主干路 干路 支路 巷路 道路红线宽度(m) $24 \sim 36$ $16 \sim 24$ $10 \sim 14$ $4 \sim 6$ 每侧人行道宽度(m) $4 \sim 6$ $3\sim$ 5 $0\sim2$ 道路间距 (m) ≥500 250~500 $120 \sim 300$ $60 \sim 150$

表 6 镇区道路用地指标

三、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第1条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第2条 规模较大村庄可分为干路、支路、巷路,中小规模村庄可酌情选择 道路等级与宽度。村庄内部道路规划指标应符合表7规定。

17/21 341/22/47/07/34 19					
项目	干路	支路	巷路		
路幅宽度(m)	6~12	5~7	3~4		
车道数	2	1~2	_		

表 7 村庄内部道路规划指标

山东省城市广场用地指标

第1条 城市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中心和体现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场所。

第2条 城市广场必须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和空间围合,并应有较为集中的铺装场地面积,铺装场地面积的比例应在30%~60%,人可进入活动的面积应占40%~70%。

第3条 城市广场用地采用广场用地总量控制指标和单个广场用地面积两项指标进行控制,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城市广场用地规划指标

74 - 77/11/ 27/10/20/40/41/3					
城市规模	广场用地总量控制 指标(m²/人)	单个广场用地面积 (hm²)			
小城市和重点镇		€1			
中等城市	0.2 0.5	€2			
<200 万人的大城市	$0.2 \sim 0.5$	€3			
≥200万人的大城市,特大城市		€5			

山东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的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占开发区总用地的比例(%)					
工业、仓储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0	≤12	€8			

- 注: (1) 通过开发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不计入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2) 开发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通过开发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绿化带,以及因特殊隔离需要设置的 10m 以上的防护林带、工业建筑合理间距内的绿地和道路红线内的绿化用地。

第 2 条 国家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省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

山东省物流园区与仓储用地指标

一、物流园区建设用地

第1条 物流园区根据其依托对象可分为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等五类物流园区。其中,货运服务型又分为空港物流园区、港口物流园区和陆港物流园区三种形式。

第2条 物流园区建设应集约使用土地和发挥规模效益,物流运营面积比例 应大于50%。

第3条 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和口岸服务型不应大于10%,商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不应大于15%。

第4条 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建设 用地可参照表1推荐值。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用地规模需进行单独论证确定。

物流园区类型		投资强度	物流强度	园区规模
		(万元/亩)	(万 t/km ^{2.} 年)	(km ²)
化二甲	空港型	≥100	≥100	0.5~2
货运服 务型	港口型	≥200	≥3000	2~8
分空	陆港型	≥150	≥500	1~5
生	产服务型	≥150	≥200	0.5~1
商贸服务型		≥150	≥400	1~5
综	合服务型	≥200	≥500	0.5~5

表 1 物流园区建设用地指标推荐值

注:对于体积大、质量轻的物流品配送园区用地应按照相应的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核定用地。

二、仓储、配送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1条 仓储、配送业设施的容积率不应低于1.0,建筑系数不应低于40%。

第2条 仓储、配送业设施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WI BIAT HIZE XIOZ XIII BIATA							
分级	日流通量(t/天)	单位用地指标(m²/t)					
大型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19					
	1000~3000	35~28					
 小型	≤1000	41~35					

表 2 仓储、配送业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三、储备库设施建设用地

第1条 粮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宜低于0.6,绿地率不宜高于20%,建筑系数不宜低于30%。粮库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

Nº INTEXABLE SERVICE				
仓型	单位用地指标(m²/t)			
平房仓	1.50~1.00			
散装平房仓	0.70~0.40			
浅圆仓	0.40~0.20			
 筒库区	0.30~0.10			

表 3 粮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石油储备库设施宜按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库外管道、行政管理区分区布置,可根据需要设置武警营区。地上石油储备库建设用地规模不宜大于表4规定。

表 4	抽	卜石油储备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i>1</i> ∨ 4	LIIZ	1 m 4

设施名称及规模	设施内容	用地面积 (m²)	备注
80×10 ⁴ m³ 罐区	8 座 10×10 ⁴ m³ 浮顶油罐、防火堤、环 状消防道路、管带等	143000	分为2个40× 10 ⁴ m³罐组
120×10 ⁴ m³ 罐区	8 座 15×10 ⁴ m ³ 浮顶油罐、防火堤、环 状消防道路、管带等	207000	分为2个60× 10 ⁴ m³罐组
40×10 ⁴ m³ 罐区	4 座 10×10 ⁴ m³浮顶油罐、防火堤、含 3 侧消防道路、管带等	69000	在 80×10 ⁴ m³ 罐 区或 120×10 ⁴ m³ 罐区用地面积上 增加
60×10 ⁴ m³ 罐区	4座15×10 ⁴ m³浮顶油罐、防火堤、含3侧消防道路、管带等	99000	在 80×10 ⁴ m³ 罐 区或 120×10 ⁴ m³ 罐区用地面积上 增加
5×10 ⁴ m³事故蓄油池	事故蓄油池、消防道路等	35000	_
7×10 ⁴ m³事故蓄油池	事故蓄油池、消防道路等	43000	_
油泵站	含 6 台输油泵及计量站	8000	_
清管站及阀组站	接发清管器设施、原油进库及外输管道 阀组	6000	_
辅助生产区	消防泵房、消防站、变电所、配电间、 维修间、器材库、锅炉房、化验室、污 水处理设施等	55000	_
行政管理区	办公室、传达室、汽车库、宿舍、浴室、 食堂、中心控制室等	17000	_

设施名称及规模	设施内容	用地面积 (m²)	备注
油品装卸区	油品装卸码头及辅助设施	根据实际需 要确定	_
 库外管道	原油进库及外输管道、阀室等	根据实际需 要确定	_

- 注: (1) 罐区以 80×10³m⁴罐区和 120×10³m⁴罐区为基准单位, 每 40×10³m⁴罐组 (4 座 10×10³m⁴浮 顶油罐)或 60×10³m⁴罐组 (4 座 15×10³m⁴浮顶油罐)为一个递增单位;
 - (2) 表中罐区(组) 用地面积是按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一个最大罐容一半,且采用钢筋混凝土防火堤测算的;
 - (3) 若防火堤采用土堤形式,罐区(组)用地面积应增加10%~12%;
 - (4) 若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一个最大罐容、对于单罐容积为 $10 \times 10^4 \text{m}^3$ 的罐组,四罐一组布置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50%,六罐一组布置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15%;对于单罐容积为 $15 \times 10^4 \text{m}^3$ 罐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15%;
 - (5) 表中罐区(组)用地面积是按 10×10⁴m³ 浮顶油罐和 15×10⁴m³ 浮顶油罐测算的,其他规格油罐罐区(组)用地面积可用内差法计算求得;
 - (6) 表中各设施用地面积已包括绿化用地面积。

第二部分: 山东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总体要求

- 一、工业项目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按照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 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是对工业项目(或单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在土地利用上进行控制的标准,包括规范性指标、推荐性指标和定额性指标,适用于国有土地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集体土地上工业项目建设可参照执行。
- 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方案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后确定,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前提下,鼓励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鼓励优化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四、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满足本《标准》的控制要求。严禁在工业项目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宾馆、招待所和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五、多层标准厂房项目原则上容积率不低于 1.5, 建筑系数不低于 35%。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

六、工业项目涉及混合用地的,可结合实际,按相关用地类型比例参考本《标准》进行折算。

七、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绿化用地。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八、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规范性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指标涉及的建筑面积均指地上建筑面积。

九、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推荐性指标包括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地均产出三项指标,每项指标不宜低于所列的推荐值(表2~表4)。

十、本《标准》中定额指标未覆盖到的行业小类,可参考其所属行业中类下相似工艺的小类定额指标执行。

十一、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除执行本《标准》规定外,还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表 1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规范性指标控制值

	表 1 制度业项日建设用地观况往往创作制度 							
代码	行业分类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 施用地占比(%)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2	50					
14	食品制造业	1.2	5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48					
16	烟草制品业	1.2	48					
17	纺织业	1.3	5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5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 鞋业制造业	1.3	50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 制造业	1.0	48	设施用地占工业项目总用地比例不超过7%,其				
21	家具制造业	1.0	55	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55	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55	15%; 2)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 造业	1.2	55	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	40	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40	算,且建筑面积≪工业				
27	医药制造业	0.9	40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45	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1.1	45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0.9	4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4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40					
33	金属制品业	1.0	4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4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45					

代码	行业分类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 施用地占比(%)
36	汽车制造业	1.0	4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	1.0	4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4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	1.3	4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45	
41	其他制造业	1.1	48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4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	45	

注: 容积率与建筑系数控制值均指下限值。

表 2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强度的推荐值

单位:万元/hm²

וובעו	/二川·八米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代码	行业分类	第四等	第六等	第七、八等	第九、十等	第十一、十二等	第十三、十四、十五等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14	食品制造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16	烟草制品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90	1950
17	纺织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	450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4050	3450	2925	2400	1875	1800
21	家具制造业	4350	3825	3225	2550	2100	195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500	3750	3225	2550	2100	195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950	4200	3600	3000	2700	240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500	3975	3300	2850	2100	195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950	4425	3900	3525	3000	270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950	4425	3900	3525	3000	2700
27	医药制造业	6450	5850	5400	4800	3900	345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6450	5850	5400	4800	3900	345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4950	4425	3300	2775	2400	2100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4050	3825	3150	2550	2250	187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00	4950	4350	3600	2925	262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00	5175	4350	3675	2925	2625

	马 行业分类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代码		第四等	第六等	第七、八等	第九、十等	第十一、十二等	第十三、十四、十五等
33	金属制品业	4950	4500	3975	3600	2775	247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700	5025	4350	3600	3000	270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700	5025	4350	3600	3000	2700
36	汽车制造业	6300	5550	4650	3900	3300	270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300	5550	4650	3900	3525	300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700	4950	4650	3900	3300	270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00	6750	5700	4800	3900	352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00	4575	4425	3750	3000	2625
41	其他制造业	4050	3450	2925	2400	1800	180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050	3450	2925	2400	1800	180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300	5400	4425	3750	2700	2700

注: (1) 全省地区类别划分依据是自然资源部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对全国土地级别划分结果,具体划分见附录 山东省地区类别划分;

⁽²⁾ 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对应的行业投资强度基础上整体上浮 5%~10%确定推荐值;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或重大军工项目等,经论证后其投资强度推荐值也可适当降低。

表 3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地均税收的推荐值

单位:万元/hm²

代码	行业分类		推荐值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12.5
14	食品制造业		300
	R DD	酒、饮料制造业	30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精制茶制造业	112.5
16	和中		+
	烟草制品业		3795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		22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		30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180
21	家具制造业		15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0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5
27	医药制造业		49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225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18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0
33	金属制品业		24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8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5
36	汽车制造业		45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80
41	其他制造业		22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0

表 4 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地均产出的推荐值

单位:万元/hm²

代码	行业分类	推荐值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3405
14	食品制造业	189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25
16	烟草制品业	10000
17	纺织业	180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7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	1455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1200
21	家具制造业	88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2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1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9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64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05
27	医药制造业	496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22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2280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174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7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55
33	金属制品业	237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1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25
36	汽车制造业	397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造业	205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9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35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340
41	其他制造业	177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6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25

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煤炭工程项目应在满足相关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第2条 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工程和矿区总体工程的建设项目构成、总平面布置等,应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单项工程工业场地设施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浪费。

第3条 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宜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尽量不新增用地;改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既有场地、建(构)筑物和设施,当确需新增用地时,应采取综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增用地,并控制在本《标准》的用地指标范围内。

第4条 矿井型的群矿型选煤厂的辅助生产、仓储运输和排矸设施的建(构) 筑物、行政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应与所在矿井联合设置。

第5条 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和矿区辅助企业分期建设的工程,应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尽量集中。

第6条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和表2规定。

	建设规模	无选煤厂	有选煤厂
分级 	(万 t/年)	(hm²/万 t 原煤)	(hm²/万 t 原煤)
	1500	$0.0141 \sim 0.0143$	0.0191~0.0193
	1200	$0.0172 \sim 0.0174$	0.0233~0.0235
	1000	$0.0200 \sim 0.0203$	0.0269~0.0272
	800	$0.0241 \sim 0.0245$	0.0320~0.0324
	600	0.0308~0.0315	0.0408~0.0415
大型	500	0.0360~0.0368	0.0474~0.0482
八至	400	$0.0438 \sim 0.0448$	0.0575~0.0585
	300	$0.0557 \sim 0.0570$	0.0717~0.0730
	240	0.0629~0.0646	0.0813~0.0829
	180	$0.0728 \sim 0.0750$	0.0950~0.0972
	150	$0.0827 \sim 0.0853$	0.1080~0.1107
	120	$0.0958 \sim 0.0992$	0.1250~0.1283
	90	0.1144~0.1200	0.1500~0.1556
中型	60	0.1433~0.1517	0.1900~0.1983
	45	0.1733~0.1844	0.2244~0.2356
 小型	30	0.2100~0.2300	0.2700~0.2900

表 1 山东省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矿井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地、防火灌浆站、锅炉房、瓦斯抽

采站等建设用地指标,不含矸石周转场、地面爆炸材料库、单项工程单身职工 宿舍、矿山救护队以及消防站的建设用地指标。

表 2 山东省煤炭筛选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	用地指标	备注		
	分级	万 t/年	hm²/万 t 原煤			
		600	0.0208			
		500	0.0240			
		400	0.0285	注:外来煤系统用地: 当		
	大型	300	0.0320	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		
计区型处址	人型	240	0.0333	时, 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		
矿区型筛选		180	0.0378	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		
F		150	0.0400	当采用窄轨铁路或者公		
		120	0.0475	路运输时, 另加卸煤系约		
		90	0.0600	用地 0.2hm ² 。		
	中型	60	0.0850			
		45	0.1067			
	小型	30	0.1500			
群矿型选厂	群矿型选煤	厂工业场地建设用	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			
叶9 至远)	场地建	设用地合并计算,	_			
		万 t/年	hm²/万 t 原煤			
		90	0.0378	注: 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 不包括标		
独立士	筛选厂	60	0.0433			
压工八	师廷)	45	0.0489	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立		
		30	0.0600	用地面积。		
		21	0.0667			
		自然地形平均坡	调整系数	之 1) 以日前占任以下		
		度(%)	州登尔 数	注: 1) 当局部自然地形		
		>4	1.07	坡度大于4%时,可局部		
	地形调整	7	1.11	进行调整;2)本调整系数的边坡处理方式,系统		
用地指标的 调整	型 形	10	1.15	致的边级处生力式, 新 填挖边坡放坡方式确定,		
	不 奴	15	1.20	· 如按加砌挡土墙方式处		
		20	1.25	理,其调整数值应减少或 采用 1.0。		
		30	1.30			
		30 以上	1.35			
	湿陷性黄土	场地湿陷等级	调整系数			
	地区调整系	I、II级	1.10	_		
	数	III、IV级	1.20			

注: 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并不得超过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量: $A_0 = A_1 + A_2 \times N$

式中A。—群矿型选煤厂及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hm²);

A1—所在矿井有选煤厂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hm²);

 A_2 —和群矿型选煤厂同规模的矿井型选煤厂与同规模矿井工业场地用地指标之 差 $(hm^2/T t)$;

N-外来煤数量(万t)。

第7条 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矸石排弃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只设矸石周转场,不分何种排弃方式,其用地面积均应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3年的排矸量计算;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3年的选矸量计算的用地。

第8条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地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1500~2500 | 2500~3500 | 3500~5000 炸药 (t) 500~1500 >5000 雷管 (万发) $120 \sim 350$ $350 \sim 600$ $600 \sim 840$ $840 \sim 1200$ > 1200库区用地面积(m²/t) $200 \sim 140$ $140 \sim 105$ $105 \sim 90$ $90 \sim 80$ < 80

表 3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9条 矿井等单项工程中单身职工宿舍(职工公寓)建设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居住人数应按照劳动定员的在籍人数和单眷比确定;职工单眷比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宿舍建筑面积指标宜取15~18m²/人;容积率应按地区从1.2~2.0 中选取;用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用地面积 (hm²) =
$$\frac{(15\sim18)\times \text{居住人数}}{\text{容积率}\times10^4}$$

第10条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规定。

 项目
 中队(3个小队)
 大队(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人)
 35~50
 65~85

 用地面积(m²)
 3300~5000
 11000~15000

表 4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 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注: 用地面积与炸药年消耗量相对应。

山东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本指标适用于陆上油气田新建站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 应参照执行。

第2条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项目站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近的设施,在满足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前提下,宜合并建设,减少占地,体现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3条 工程项目建设宜采用联合站场、丛式井组井场、护坡、挡墙等节地措施,减少站场用地。

第4条 站场用地指标指站场围墙(围栏)外围线以内的用地面积。站场围墙(围栏)以外的边坡、护坡、挡土墙、截水沟、架空管道以及边角地等的面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际用地确定。

第5条 油田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行业代码 类别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大类|中类 名称 注:边沟、护坡、防洪坝、 路基用地 宽度(m) 进井场 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 道路 ≤4.5 实际情况计算。 用地面积 (m²) 井场 井深级别 井深≤1000m 39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 1000m<井深≤3000m 9000 钻井作 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 3000m<井深≤5000m 10000 业井场 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 5000m<井深≤7000m 13200 超过 20%。 07 071 井深>7000m 16800 增加值 用地面积 井深级别 (m^2) (m^2) 注:1)同一井场每增加 井深≤1000m 1000 700 一口井, 增加用地面积在 井下作 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 1000m<井深≤3000m 1500 800 业井场 上不超过50%; 2) 同一 3000m<井深≤5000m 2400 900 井场每增加一座储油罐 5000m<井深≤7000m 4900 900 用地再增加 300m²。

表 1 油田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11025

井深>7000m

900

規模		代码 中类	类别 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	指标	备注
11	<u>/</u>	下天	11 11/1	规模		施增加用 地面积	注:1) 规模超过32 井式时, 在27~32 井式的基础上,每增加1口井(或
11~16 井式 500 900 10m; 2) 如果计量证 550 1500 21~20 井式 550 1500 21~26 井式 610 1500 月地在本表数值基础 月地在本表数值基础 月地在本表数值基础 月地面积 (m²) 注: 1) 集油阀组间管 集油环数离 计			计量站	≤10 井式	440	900	1套阀组),应增加用地
17~20 井式 550 1500 月地在本表數值基础 21~26 井式 610 1500 月地面初 00m²。 27~32 井式 710 1500 注: 1) 集油阀组间管 集油河 数高于 11 环				11~16 井式	500	900	
21~26 井式 610 1500				17~20 井式	550	1500	
27~32 井式 710 1500 注: 1) 集油阀组间管				21~26 井式	610	1500	
 規模 用地面积 (m²) 集油环数高于 11 环时,在 7 环式~11 环基础上,每增加 1 个集环应增加用地 10m²; 2 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例组间按照阀组数量照执行; 3) 如果主设置则用地在本表数值基上再增加 300m²。 注來并添在一起,用地面积 (m²) 2~5 井式 200 注水并添在一起,用地面积 (m²) 注水并添在一起,用地面积 11~15 井式 300 数太于 20 口时,在 20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16~20 井式 350 排,增加用地 10m²。 规模 用地面积 (m²) 注:注配间井数大于 20 口时,在 16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1 16~20 井式 350 排,增加用地 10m²。 注:注配间井数大于 380 口时,在 16 口的基础 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1~16 井式 580 口时,在 16 口的基础 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 11~16 井式 580 印,2 注:1)以上用地不包事故罐罐区用地; 2) 处理液量≪1000 4500 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 1000 按转站 处理规模 (m³/d) 用地面积 (m²) 注:1)以上用地不包事故罐罐区用地; 2) 发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 1000 按中流 2 处理液量≪3000 6000 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事故 污池 用地面积 2 计示述场用地 15 计 5 计 5 计 5 计 5 计 5 计 5 计 5 计 5 计 5				27~32 井式	710	1500	TO BOOM O
集油间 ≤ 6 环式 450 环应增加用地 10m²; 2 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侧组间按照侧组数量照执行; 3) 如果集油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本表数值基上再增加 300m²。 注: 单井式配水间一般注水井场在一起,用地包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规模	用地面和	只(m²)	注:1)集油阀组间管辖集油环数高于11环式时,在7环式~11环式
7~11 环式 520			集油间	≪ 6 环式	45	50	本础上,每增加 1 7 架加 环应增加用地 10m²; 2) 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的 阀组间按照阀组数量参
Remark				7~11 环式	52	20	照执行;3)如果集油间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本表数值基础上再增加300m²。
配水间				规模	用地面积	\mathbb{R} (m^2)	注:单井式配水间一般与
11~15 井式 300 数大于 20 口时,在 20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2~5 井式	200		注水井场在一起,用地面
11~15 升式 350			配水间				
16~20 井式 350				11~15 井式	30	00	的基础上,每增加1口
注配间				16~20 井式	35	50	
注配				规模	用地面积	只 (m ²)	注:注配间井数大于16
6~10 井式 480 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 10m²。 接转站 处理规模 (m³/d) 用地面积 (m²) 注: 1)以上用地不包事故罐罐区用地; 2)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材,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材。 1000<处理液量≤3000			注配间		38	30	口时,在16口的基础上,
接转站 处理规模 (m³/d) 用地面积 (m²) 注: 1)以上用地不包事故罐罐区用地; 2)			47 101 1	6~10 井式	48	30	每增加1口井,增加用地
大生规模 (m²/d) 用地面积 (m²) 事故罐罐区用地; 2)				11~16 井式	58	30	
1000 < 处理液量 ≤ 3000			接转站	处理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athbb{R} (m^2)	注:1)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2)当
接转站 1000<处理液量≤3000 6000 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污池用 地 不 应 大 3000<处理液量≤8000 7000 600m²; 3)接转站包含同驱油工艺时,站场用指标按照其中规模大工艺站场用地指标 1.2				处理液量≤1000	45	00	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长标识加上事故
接转站 3000<处理液量≤8000 7000 600m²; 3)接转站包含 同驱油工艺时,站场用 8000<处理液量≤20000 9000 指标按照其中规模大工艺站场用地指标 1.2				1000<处理液量≤3000	60	00	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排
8000<处理液量≤20000 指标按照其中规模大 工艺站场用地指标 1.2		接转		3000<处理液量≤8000	70	00	600m²; 3) 接转站包含不
				8000<处理液量≤20000	90	00	同驱油工艺时, 站场用地 指标按照其中规模大的
20000≪处理液量 10000 计取。				20000≤处理液量	100	000	工艺站场用地指标 1.2 倍计取。

	代码	类别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大类	中类	名称	转输液量≤350	2100	
		稠油计	350<转输液量≤800	4700	
			800<转输液量≤1200	5000	注: 当包含掺稀混输流程
		量接转	1200<转输液量≤2400	5500	时,用地控制指标可增加
		站	2400<转输液量≤4000	6500	20%。
			4000<转输液量≤6000	6500	
				用地面积调整值(m²)	
		接转站	单罐罐容≤500	700	故罐(储油罐、掺稀罐), 当事故罐数量多于1座时,每增加1座事故罐,
		事故罐	500<单罐罐容≤700	1200	用地按规定的 50%递增调整值; 2) 当事故罐单
			700<单罐罐容≤1000	1500	罐罐容超过 1000m³ 时, 参照转油放水站增加事 故罐用地指标执行。
		转油放 水站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²)	_
		转油放	处理液量≤20000	20000	注: 1)以上用地不包括 事故罐罐区用地; 2)当 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
		水站	20000<处理液量< 30000	25000	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 用地不应大于 600m²。
		 转油放	事故罐单罐罐容 (m³)	用地面积调整值(m²)	注: 当事故罐数量多于1
		水站事	1000<单罐罐容≤3000	8000	座时,每增加1座事故
		故罐	3000<单罐罐容≤7000	10000	罐,用地按规定的 50%递增调整值。
		脱水站	原油处理规模 (m³/d)	用地面积(m²)	——————————————————————————————————————
			处理油量≤500	8500	注: 1) 以上用地指站内设1座事故罐和1座污水
		原油脱水站	500<处理油量≤1000	15000	沉降罐用地,如果超过1座,则每增加1座事故罐
			1000<处理油量≤3000	20000	参照"转油放水站增加事 故罐增加用地指标调整
			3000<处理油量≤5000	25000	值"执行;2)当设有环 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
			5000<处理油量≤10000	30000	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 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 应大于 600m²。

	代码	类别	切 措 武 米 则	田州七年	夕汁
大类	中类	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	│
		稠油脱	处理油量≤1000	45000	
		水站	1000<处理油量≤1600	65000	_
			1600<处理油量≤3200	80000	
		注水站	规模	用地面积	_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²)	注: 1) 注水站同时注两
			注水量≤5000	3700	种或两种以上水质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各水
		注水站	5000<注水量≤10000	5100	质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10000<注水量≤20000	5600	2) 当注水站有曝氧设施时, 其用地面积按同时注
			20000<注水量≤34000	8000	两种水质的注水站执行。
			注气锅炉规模(台×t/h)	用地面积 (m²)	
		热采热	1×23	3600	
		注站	2×23	5400	
			3×23	7900	
		配注站	规模	用地面积	_
			规模	用地面积 (m²)	
			≤19 井式	2200] -注:注入站辖井超过 60
		ナンナ	20~30 井式	3300	口时,在60口井的基础
		注入站	31~40 井式	4200	上,每增加1口井,其用
			41~50 井式	4600	地面积增加 40 m²。
			51~60 井式	5000	
			规模(干粉 10 ⁴ t/a)	用地面积 (m²))\
			配制量≤0.70	9400	注:配制站同时配制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量的聚
		聚合物配制站	0.70<配制量≤1.05	10500	合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应
	, au	HO 167 >D	1.05<配制量≤1.50	16000	超过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1.50<配制量≤2.5	24100	-T" ∘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²)	
			调配量≤5000	14000	
		调配站	5000<调配量≤10000	16000	
			10000<调配量≤15000	20000	
			15000<调配量≤20000	24000	

	代码	类别 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	 i标	备注
大类	中类	101/10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 ²)	
			注气量≤100	2500		
			100<注气量≤200	3400)	
		二氧化	200<注气量≤500	4200)	
		碳注入 站	500<注气量≤1000	4900)	
			1000<注气量≤1500	9500)	
			1500<注气量≤2000	1050	0	
			2000<注气量≤6000	1900	0	
		二氧化	规模(10 ⁴ t/a)	用地面积 不含二氧化 碳提纯工艺	(m²) 含二氧 化碳提 纯工艺	
		碳液化 站	液化量≤6	7500	12000	_
		71	6<液化量≤9	8000	13000	
			9<液化量≤12	8500	14000	
		采出水 处理站	规模	用地面	积	_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²)		
		1. 加 页	处理量≤5000	10000		
		水驱采出水处	5000<处理量≤10000	18000		
		理站	10000<处理量≤20000	25000		参照本表执行。
			20000<处理量≤30000	29000		
			30000<处理量≤40000	33000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2)	
		聚驱采	处理量≤20000	1900	0	
		田水处 理站	20000<处理量≤30000	3300	0	_
			30000<处理量≤40000	39000		
	三、水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 ²)	
			处理量≤20000	3500	0	_
		站	20000<处理量≤30000	4500	0	

行业 大类	代码 中类	类别 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1 2 2		规模(m³/d)	用地面积(m²)	
			处理采出水≤10000	7000	
		含油污水深度	10000<处理采出水≤ 20000	12000	_
		处理站	20000<处理采出水≤ 30000	15000	
			30000<处理采出水≤ 40000	22000	
			规模(m³/d)	用地面积 (m²)	
			处理量≤5000	12000	
		稠油污	5000<处理量≤10000	20000	
		水处理	10000<处理量≤15000	27000	_
		站	15000<处理量≤20000	37000	
			20000<处理量≤30000	44000	
			30000<处理量≤45000	62000	
		加工	规模(m³/d)	用地面积(m²)	
		稠油污水外排	处理量≤10000	27000	
		污水处	10000<处理量≤15000	38000	_
		理站	15000<处理量≤20000	50000	
		外排污	规模(m³/d)	用地面积(m²)	
		水处理	处理量≤5000	4400	_
		站	5000<处理量≤10000	6000	
		废弃钻	规模(m³/d)	用地面积(m²)	
		#液处 理站(水 基泥浆, 压滤工 艺)	处理量≤1500	30000	
			1500<处理量≤2500	35500	_
		废弃钻 井液处 理站(油	规模(m³/d)	用地面积(m²)	
		基泥浆, 裂解工 艺)	处理量≤10	36000	_

	代码	类别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大类_	中类	名称			
		油田废	规模(m³/d)	用地面积(m²)	
		液综合	处理量≤1000	5400	
		(预)处	1000<处理量≤2000	6000	
		理站	2000<处理量≤4000	27000	
			规模(10 ⁴ m³/d)	用地面积 (m²)	1) 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
		油田集	集气增压量≤15	4500	及管廊带用地; 2) 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3天储
		气增压	15<集气增压量≤30	6500	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
		站	30<集气增压量≤40	7000	车设施。如采用汽车拉运时,可叠加汽车装卸油站 用地面积。
			规模(10 ⁴ m³/d)	用地面积 (m²)	1) 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
		油田气处理厂	处理油田气≤100	47000	及管廊带用地;2)本表 轻烃储存设施按1天储 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 车设施。
		- 1 4	规模(10 ⁴ t/a)	用地面积 (m²)	
		原油稳定站	处理原油量≤150	7500	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 管廊带用地。
		人名 .	150<处理原油量≤300	9500	
		ンナル	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含事故罐、预处理罐等参
		汽车装卸油站	处理量≤500	6500	考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
			500<处理量≤2000	11000	罐用地指标调整。

第6条 气田工程的进井场道路与采气井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进井场道路与采气井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中类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进井场道	路基用地	宽度 (m)	边沟、护坡、防			
	路	_	≪4.5	墙、错车道等用 况计算			
072	采气井场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m²)	每增加计量调 压、加热节流、 分离、拉运其 中一项可增加 用地面积(m²)	备注		
	井下作业井场	井深≤1000m	1000	600	同一井场		
		1000m<井深 ≤3000m	1500	800	每增加一 口井,增加		

行业 中类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3000m<井深 ≤5000m	2400	900	用地面积 在单井井	
		5000m<井深 ≤7000m	4900	1000	场用地面 积基础上 不超过	
		井深>7000m	11025	1200	50%。	
		井深≤1000m	3900			
		1000m<井深 ≤3000m	9000	同一井场。 計,增加用地面	每增加一口 和在单##	
	钻井作业 井场	3000m<井深 ≤5000m	10000	为,增加加起曲 场用地面积基础 20%。	础上不超过	
		5000m<井深 ≤7000m	13200	20700		
		井深>7000m	16800			

注: 井场外架空管道、边沟、边坡、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对于高含硫化氢气体、高压、高危险气井在安全范围内需要拆迁的用地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7条 气田工程的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规定。

表 3 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中类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用地指标	工艺要求			
		规模 (10 ⁴ m³/d)	用地面积 (m²)		1 套设备 加值(1 加热 设备		集气支线每 增减 1 条用 地指标增减 值 (m²)
	常温分离集气站(功能:汇管+	处理量≤20	3800	100	150	100	50
	分离1套;集气	20<处理量≤50	4000	110	160	110	60
	支线2条)	50<处理量≤100	4400	120	180	120	80
072		100<处理量≤200	5600	150	220	150	100
		200<处理量≤400	7200	160	230	160	110
		处理量>400	9000	170	240	170	120
	低温分离集气站	规模 (10 ⁴ m³/d)	用地面积 (m²)	分离设 ² 地增	备每增加 加值(1		同上
	(分离设备2	处理量≤50	4200		110		60
	套;集气支线 2 条)	50<处理量≤100	4800		120		80
	4, 7	100<处理量≤200	6800		150		100

行业 中类	设施名称	设施规模	用地指标	工艺要求	
		规模	用地面积	压缩机每增减1台	备注
		$(10^4 \text{m}^3/\text{d})$	(m^2)	用地指标增减值 (m²)	番江
	增压站	≤50	6600	1000	400~
	(2 台机组)	50<规模≤100	8000	1200	700kW 橇装
		100<规模≤150	11500	1500	燃气发动机
	设施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	备注
	区	$(10^4 \text{m}^3/\text{d})$		(m^2)	田 仁
		处理量≤100		6300	
	脱水站	100<处理量≤200		6800	
	加小地	200<处理量≤400		11000	
		200<处理量≤400	16000		
		处理量≤5		3600	
		5<处理量≤10		4000	
	IH 7六 计	10<处理量≤20		12000	
	脱硫站	20<处理量≤50	37000		
		50<处理量≤100	59000		
		100<处理量≤200		68000	

注: (1) 指标不包括井场用地、放空火炬用地;

第8条 当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内设置自备电源、供热设施、清管设施、放空及火炬系统和凝析油、化学试剂储存、生产消防供水、气田水装置、事故应急池等设施时,各类设施用地指标规模不应大于表4规定。

表 4 站内设置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中类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用地面积(m²)	备注
	自备电源		≤500	1)供暖设施为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物需要采
	供暖设施	一般站内设置	≤300	暖时; 2) 据站场功能, 当需要设置清管器接收或发送设施时, 每设置其中一项增加用地
	清管设施		-150	指标。
072		设施位置	用地面积(m²)	
072	Solvery Alo. 1 - et al.	常温分离集气站	≤800	1) 当表内站场需组合联合建设时,消防储水
	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	低温分离集气站	≤800	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按其中最大一类的用地 指标执行:2)当表内站场需设循环水系统时,
	7.00	增压站	≤800	用地指标增加 50%。
		脱水(硫)站	≤1000	

⁽²⁾ 当设置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8条规定。

行业中类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用地面积(m²)			
		设施类别	用地面积 (m²)	用地宽度	备注	
		单座放空区	400	_		
	V .	火炬区	2500	_	1)火炬区包括分液罐和泵房;	
	放空、火炬区	站场放空(火炬)架 空管廊	_	5m/15m	2) 站场放空火炬架空管廊分子为不设检维修道路,分母为	
		天然气厂火炬架空 管廊	_	25m(含检维 修道路)	设检维修道路。	
		处理量 (m³/d)	用地面积 (m²)		·	
		100	≤800	1)指标为气田	水装置处理量 50~500m³/d 条	
		200	≤900		管道外输时的控制值;2)当采	
	气田水装置区	300	≤1000		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 本表用地为常规气田水处理工	
		500	≤1200	艺用地指标,当有汽提、蒸发、浓缩等工艺时,应增加30%;4)当处理量超出表内位时,可按规模比例增大。		
		池容 (m²)	用地面积 (m²)			
		300<池容≤500	≤500] 1) 当事故污水	容积超过表内规定值时,应按	
	事故应急池 (含提升泵)	500<池容≤800	≤600	相应容积按比例增大;2)当采用汽车罐车		
	(0 00) (700)	800<池容≤1200	≤800	运时,增加装	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m²。	
		1200<池容≤1500	≤1000			
		罐容 (m³)	用地面积 (m²)			
		2×10	≤500			
	凝析油储罐区	2×20	≤600		·1×20m³,其用地指标不应大 n³的指标;2)当采用汽车罐车	
		2×50	≤850		张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m²。	
		3×50	≤1800			
		2×100	≤2000			
		罐容 (m³)	用地面积(m²)			
	化学试剂储罐	5	200		_	
		10	300			

第 9 条 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凝析气集中处理站、凝析油铁路装车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5 规定。

表 5 天然气净化厂、处理厂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设施名称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规模每增减 1 套用地增减	备注
中类	Ø///2 [14/1/	(10 ⁴ m³/d×套)	用地面积(m²)	值(m²)	H /L
		100×2	100000 (115000)	25000	
	一类天然	200×2	120000 (137000)	28000	
	气净化厂	300×2	138000 (158000)	33000	
		400×2	155000 (178000)	40000	
		100×2	95000 (110000)	23000	
	二类天然	200×2	115000 (132000)	25000	1) 指标未包
	气净化厂	300×2	134000 (154000)	28000	括厂外火炬
		400×2	142000 (165000)	33000	及其管廊带
	三类天然	100×2	86000 (101000)	22000	用地; 2) 当
		200×2	100000 (117000)	24000	厂内设天然
072	二矢八然 三矢八 然	300×2	110000 (130000)	25000	气增压设施
072	(44.VI)	400×2	118000 (141000)	28000	时,取括号内
		500×2	126000 (151000)	33000	指标。
		30×2	33500 (40500)	6500	
	 天然气处	100×2	46400 (61400)	9000	
	理厂 理厂	150×2	54900 (70900)	11500	
	生/	300×2	69000 (89000)	16400	
		500×2	105000 (130000)	23400	
	凝析气集	规模(10 ⁴ m³/d)	用地面积(m²)	_	 未包括厂外
	中处理站	处理量≤320	53000	_	火炬及其管
	凝析油铁	规模(10 ⁴ t/a)	用地面积(m²)	_	八
	路装车站	周转量≤50	80000	_	/M 中 / 11 / E o

注:天然气净化厂按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和二氧化碳量不同分为三类:一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等于 4%且小于 8%,或二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8%且小于 15%;二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等于 1%且小于 4%,或二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2%且小于 8%;三类为原料气中硫化氢含量小于 1%,或二氧化碳量小于 2%。

山东省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铁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铁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合物	(万 t 原矿/年)		(m²/t 原矿)
081 0810		铁矿采选	大型	>200	0.07~0.03
	(选矿厂	中型	60~200	0.10~0.05	
		小型	€60	0.12~0.08	

注:铁矿采选是指将原矿中不需要的非铁物质从铁矿石中分离出来,以提高铁矿石品位的过程。

山东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金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金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有价	11並刃級	(万 t/年)	(m²/万 t)
		△☆霏エπ	大型	>15	2667~2333
		金矿露天开采矿山	中型	6~15	3000~2667
		本	小型	1.5~6	3667~3000
	0921	人心此一工	大型	>15	2000~1667
092	(贵金属	金矿地下开采矿山	中型	6~15	2333~2000
	矿采选)	本 9 山	小型	1.5~6	3000~2333
		金矿选矿	大型	>15	4567~3233
			中型	6~15	5234~4567
			小型	1.5~6	5967~5234

注: 金矿采选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矿的采选。

山东省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红山友场	⁄=/\4π	化立切塔式米利	公公田地长 左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万 t
	1011	石灰石、石	大型	>30	1300
	1011	膏开采	中型	10~30	1800
			小型	≤10	2500
101	101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大型	>35	1700
101	1012		中型	15~35	2000
			小型	≤15	2800
		业1五廿仙	大型	>30	8400
	1019	料土及其他 土砂石开采	中型	6~30	9600
		エジセイル	小型	€6	10700
·			行业分级	万 t/年	hm²/万 t
103	1030	930 采盐	_	10 (平晒、全塑占)或 10~	166~180
				50 (1/2 塑占)	100 - 100

- 注: (1) 石灰石、石膏开采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活动;
 - (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制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
 - (3)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 石渣、砂的开采;
 - (4) 采盐指采海盐。

山东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容积率≥1.2。
- 第2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筑系数≥50%。
- 第3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3825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万元/hm²。
 - 第5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12.5万元/hm²。
 - 第6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3405万元/hm²。
 - 第7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4=.11. <i>t</i> r 11-	ζ=.II. /\ /π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単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t/年)	(m^2/t)
	1311		大型	>100000	0.2
	1312		中型	50000~100000	0.4~0.2
131	1313	谷物磨制			
	1314		小型	≤50000	0.8~0.4
	1319				
132	1321	 饲料加工	大型	>50000	0.2
	1329	NATA-	小型	≤50000	0.3~0.2
		植物油加工	大型	>50000	0.6
133	1331		中型	20000~50000	0.9~0.6
133	1332		中型	5000~20000	1.2~0.9
			小型	≤5000	1.5~1.2
			大型	>30000	0.9
124	1240	生山城山	中型	10000~30000	1.2~0.9
134	1340	制糖业	中型	5000~10000	1.5~1.2
			小型	≤5000	2.0~1.5
	1351	牲畜屠宰	大型	>200000	0.2
	1352	禽类屠宰	小型	≤200000	0.6~0.2
125			大型	>10000	0.5
135	1252	肉制品及副	中型	5000~10000	0.8~0.5
	1353	产加工	中型	2000~5000	1.0~0.8
			小型	€2000	1.2~1.0

行业代码		ζ=.Π. <i>(</i> 2) τη	ζ=.II. /\ /π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t/年)	(m^2/t)
			大型	>10000	0.8
	1361	水产品冷冻	中型	5000~10000	1.0~0.8
	1301	加工	中型	2000~5000	1.3~1.0
			小型	≤2000	1.5~1.3
126		鱼糜制品及	大型	>5000	0.6
136	1362	水产品干腌	中型	1000~5000	0.8~0.6
		制加工	小型	≤1000	1.0~0.8
		左 让担职工	大型	>1500	4.0
	1363	鱼油提取及 制品制造	中型	800~1500	4.9~4.0
			小型	≤800	5.8~4.9
127	1371	蔬菜、菌类、	大型	>100000	< 0.4
137	1372 1373	水果和坚果 加工	小型	≤100000	1.0~0.4
		冷 椒 T 冷椒	大型	>50000	1.1
	1391	淀粉及淀粉 制品制造	中型	20000~50000	1.5~1.1
			小型	≤20000	1.7~1.5
			大型	>10000	1.6
139	1392	豆制品制造	中型	5000~10000	1.9~1.6
139	1392	五利印利廷	中型	2500~5000	2.3~1.9
			小型	≤2500	4.0~2.3
			大型	>3000	3.0
	1393	蛋品加工	中型	1000~3000	4.8~3.0
			小型	≤1000	7.8~4.8

- 注: (1) 谷物磨制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 (2) 饲料加工包括宠物饲料加工和其他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 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 其他饲料加工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 (3) 植物油加工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 (4) 制糖业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 生产活动;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指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 (6) 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 (7)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 (8)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 (9)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 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 (11) 豆制品加工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山东省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食品制造业的容积率≥1.2。
- 第2条 食品制造业建筑系数≥50%。
- 第3条 食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食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 万元/hm²;二类地区≥3825 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 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 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 万元/hm²。
 - 第5条 食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300万元/hm²。
 - 第6条 食品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890万元/hm²。
 - 第7条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4=.11. <i>t</i> z 11.	ζ=.II. /\ /π	나 수 ID ## - * * ** ** ** ** ** ** ** ** ** ** ** *	* /- = 11 15.1-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41	1411	焙烤食品制造	大型	>10000	0.5
171	1419	MARINE	中型	5000~10000	0.8~0.5
			小型	≤5000	1.4~0.8
	1421	糖果、巧克力及	大型	>5000	0.8
142	1422	蜜饯制造	中型	1000~5000	1.1~0.8
	1722	虽以何起	小型	≤1000	1.4~1.1
		1 米、面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0	1.5
	1431		中型	50000~100000	3~1.5
			小型	≤50000	5~3
		速冻食品制造	大型	>5000	2
	1432		中型	1000~5000	4~2
	1132		小型	≤1000	6~4
143			行业分级	万包/年	m²/万包
	1433	方便面制造	大型	>20000	1.8
	1433	刀灰面刺起	中型	10000~20000	2.4~1.8
			小型	≤10000	3.0~2.4
		其他方便食品制	大型	>20000	1.8
	1439	造	中型	10000~20000	2.4~1.8
		垣	小型	≤10000	3.0~2.4

行业	2代码	│ 一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抑描武米刑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並有例	11址//级	工厂风铁以关至	1 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4.1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441 1442 1449		乳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0	< 0.5
	孔刚即即坦	中型	10000~100000	0.7~0.5	
	1449		小型	>100000	1.4~0.7
	1451		行业分级	万罐/年	m²/万罐
145	1452	罐头食品制造	大型	>500	10
143	1453	唯大良印则坦	中型	100~500	14~10
	1459		小型	≤100	18~1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461	味精制造	大型	>50000	<2.1
			小型	≤50000	3~2.1
		地 1	大型	>10000	1.6
	1462	酱油、食醋及类	中型	5000~10000	1.8~1.6
		似制品制造	小型	≤5000	2.0~1.8
146		10.14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柠檬酸	大型	>10000	1.5
		(其他调味品、	中型	5000~10000	2.0~1.5
	1469	发酵制品制造)	小型	≤5000	2.5~2.0
		酵母	大型	>500	2.8
		(其他调味品、	中型	250~500	3.5~2.8
		发酵制品制造)	 小型		4.2~3.5
		2004 44 EE 44 C	大型		2.0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营养食品制造	中型		5.0~2.0
					8.0~5.0
			大型		2.0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中型		5.0~2.0
		71-027	小型		8.0~5.0
			大型		1.7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	中型		2.1~1.7
	1473	冰制造	小型		2.5~2.1
149			大型		0.4
17)			中型		0.6~0.4
	1494	盐加工	中型		0.8~0.6
					1.0~0.8
					8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	大型 中型		12~8
	1493	剂制造			+
			小型		18~12
	1 400	其他未列明食品	大型		0.5
	1499	制造	中型	1000~5000	1.5~0.5
			小型	≤1000	4.5~1.5

注: (1) 焙烤食品制造包括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

- (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包括糖果、巧克力、蜜饯的生产;
- (3)米、面制品制造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 (4) 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 (5)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 (6) 乳制品制造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 (7) 罐头食品制造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 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 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 (8) 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 (9)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 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 (1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包括面包酵母、药用酵母、饲料酵母、营养酵母及糖化酶、淀粉酶、蛋白酶等的生产;
- (11) 营养、保健食品制造指主要适宜伤残者、老年人,含肉、鱼、水果、蔬菜、奶、麦精、钙等均质配料的营养食品的生产活动和指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 (12)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 (13) 盐加工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 (14)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容积率≥1.2。
- 第2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筑系数≥48%。
- 第3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万元/hm²;二类地区≥3825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万元/hm²;五类地区≥2100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万元/hm²。
- 第 5 条 酒、饮料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300 万元/hm²; 精制茶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12.5 万元/hm²。
 - 第6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425万元/hm²。
 - 第7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公山 友 1 5a	ゲニオル ノンケ ル	化立切描式光型	公田地长 生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大型	>100000	0.6
	1511	酒精制造	中型	50000~100000	0.8~0.6
			中型	10000~50000	1.0~0.8
			小型	≤10000	1.3~1.0
			大型	>5000	9
	1512	白酒制造	中型	500~5000	24~9
			小型	≤500	30~24
151		啤酒制造	大型	>100000	0.9
131	1513		中型	50000~100000	1.2~0.9
	1313		中型	10000~50000	1.5~1.2
			小型	≤10000	1.8~1.5
			大型	>500	80
	1514	黄酒制造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大型	>500	80
	1515	葡萄酒制造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250	120~100

行业	2代码	红山石垢	/=/\ <i>/</i> -\ <i>Δ</i> π	化立切塔式米型	英位田地北 年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 	17业分级	上	単位用地指标
			大型	>500	80
	1	其他酒制造	中型	250~500	100~80
			小型	+	120~100
		구나 표수 사사 사기 사기	大型	>5000	8.0
	1521	碳酸饮料制量	大型 >500	10.0~8.0	
		12	小型	≤3000	12.0~1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1.522	瓶(罐)装	大型	>5	0.8
	1322	饮用水制造	中型	2~5	1.4~0.8
			小型	€2	2~1.4
		H + 1 - 7 H	行业分级	t/年 >5000	m ² /t
	1522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行业分级t/年大型>5000中型3000~5000小型≤3000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大型>5000中型3000~5000	大型	>5000	6.5
	1323		3000~5000	8.0~6.5	
152		14)	小型	≤3000	9.5~8.0
132		含乳饮料和	大型	>5000	5.0
	1524	植物蛋白饮	押型	8.0~5.0	
		料制造	小型	≤3000	11.5~8.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1525	固体饮料制	大型	>50	0.57
	1323	造	中型	10~50	1.14~0.57
			小型	€10	1.1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520	茶饮料及其 他饮料制造	大型	>5000	9.0
	1329		中型	3000~5000	11.0~9.0
			小型	≤3000	12.8~11.0
			大型	>500	8.0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中型	300~500	9.0~8.0
			小型	€300	10.0~9.0

- 注: (1) 酒精制造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 经 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活动;
 - (2) 白酒制造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酒精度(体积分数)在18%~60%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
 - (3) 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为主要原料,加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体积分数)2%~7%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的生产活动;
 - (4) 黄酒制造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 (5)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体积分数) ≥7%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
- (6) 其他酒制造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 (7)碳酸饮料制造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 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
- (8)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的生产活动;
- (9)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汽水及果汁、果浆、蔬菜汁饮料等的生产:
- (10)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 (11) 固体饮料制造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5%]的生产活动;
- (12)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 (13) 精制茶加工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 茶叶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烟草制品业的容积率≥1.2。
- 第2条 烟草制品业建筑系数≥48%。
- 第3条 烟草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烟草制品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 万元/hm²;二类地区≥3825 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 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90 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 万元/hm²。
 - 第5条 烟草制品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3795万元/hm²。
 - 第6条 烟草制品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0000万元/hm²。
 - 第7条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行业分级 万担/年 m²/万担 大型 > 1002000 161 1610 烟叶复烤 中型 $50 \sim 100$ 2200~2000 小型 ≤50 $2400 \sim 2200$ 行业分级 万箱/年 m²/万箱 大型 >50 4800 162 1620 卷烟制造 中型 $10 \sim 50$ $6800 \sim 4800$ 小型 ≤10 8500~6800 大型 >50 4800 其他烟草制 1690 中型 169 $10 \sim 50$ $6800 \sim 4800$ 品加工 小型 ≤10 8500~6800

表 1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烟叶复烤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²⁾ 卷烟制造指各种卷烟生产, 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山东省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纺织业的容积率≥1.3。
- 第2条 纺织业建筑系数≥50%。
- 第3条 纺织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纺织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 万元/hm²; 二类地区≥3825 万元/hm²; 三类地区≥3225 万元/hm²; 四类地区≥255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 万元/hm²; 六类地区≥1950 万元/hm²。
 - 第5条 纺织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25万元/hm²。
 - 第6条 纺织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800万元/hm²。
 - 第7条 纺织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公山友 45	ジニ、リレノ \ ムエエ	化立切描式米 刑	分/>田州长 年
中类	小类	一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711	棉纺纱加工	大型	>5000	2.0
	1/11	柳匆纱加工	中型	2000~5000	2.5~2.0
			小型	≤2000	3.0~2.5
			行业分级	万 m/年	m ² /万 m
171	1712	棉织造加工	大型	>5000	6.5
1/1	1/12	师 纸 迎 加 工	中型	1000~5000	9.7~6.5
			小型	≤1000	12.0~9.7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712	棉印染精加	大型	>10000	2.5
	1/13	エ	行业分级 t/年 大型 >10000 中型 5000~10000	3.0~2.5	
			小型	≤5000	3.5~3.0
		千夕和千仙	大型	>10000	7
	1721		中型	5000~10000	12~7
			小型	≤5000	18~12
172		蛙坛 (王州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2			大型	2000~5000 ○型 ≤2000 ○分级 万 m/年 ○型 >5000 ○型 1000~5000 ○型 ≤1000 ○ 型 >10000 ○型 >10000 ○型 >5000~10000 ○型 >10000 ○型 >5000~10000 ○型 >5000~10000 ○ 型 ≤5000 ○ 型 ≤5000	6
	1713 工 中型 5 小型 大型 中型 5 北州工 中型 5 小型 行业分级 大型 大型 北型 小型	≤5000	10		
		粗梳(毛织	大型	>1000	20
		造加工)	小型	≤1000	45~34

行业	2代码	4=.11. & 1h	4=.II. /\ 4II	4	* <i>\\</i> - = 11.15.1-
中类	小类	一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尖型	単位用地指标
		7 34 ±4 34 1	大型	>1000	18
	1723	毛染整精加 :	中型	500~1000	25~18
		エ	小型	≤500	25
			行业分级	万 m/年	m ² /万 m
	1731	麻纺织及染	大型	>1000	30
173	1732	整精加工	中型	500~1000	50~30
	1733		小型	€500	70~50
			大型	>100	50
	1741	缫丝加工	中型 500~1000 小型 ≤500 行业分级 万 m/年 大型 >1000 中型 500~1000 小型 ≤500 大型 >100 中型 50~100 小型 ≤50 大型 >500 中型 100~500 小型 ≤100 小型 ≤1500 小型 ≤1500 小型 ≤3000 小型 ≤3000 小型 ≤1000 小型 ≤1000 小型 ≤1000 小型 ≤1000 小型 5000 中型 1000~5000 小型 ≤1000 十型 7000~5000 小型 ≤1000 「十里 大型 >5000 中型 1000~5000 小型 ← 大型 >5000 「中型 1000~5000 「十里 大型 >5000 「中型 1000~5000 「中型 1000~5000	50~100	75~50
			小型	500~1000 <500 万 m/年 >1000 500~1000 <500 >100 50~100 <500 >500 100~500 <100 万 m/年 >1500 >3000 <3000 <3000 >5000 1000~5000 <1000 大年 >20 10~20 <10	90~75
			大型	>500	40
	1742	绢纺和丝织	中型	100~500	80~40
174		加工	小型	≤100	100~80
174		漂染厂(丝	行业分级	万 m /年	m ² /万 m
		印染精加	大型	>1500	19.8
	17742	工) 印染厂(丝	小型	≤1500	24.0~19.8
	1743		大型	>3000	18
		印染精加 工)	小型	≤1500 >3000 ≤3000	22~18
			大型	>5000	6
	1751	化纤织造加			9~6
		エ			10~9
175					m ² /t
		 化纤织物染		>5000	2.5
	1752	整精加工			3.0~2.5
					3.5~3.0
			行业分级		m ² /万 m
	1761	针织或钩针			358
176	1762	编织物及其	+		420~358
	1763	制品制造	小型	≤10	500~420
					m ² /万套
		床上用品制	大型		136
	1771	造	中型		192~136
			 小型		288~192
177					m ² /万条
		毛巾类制品	大型		8
	1772	制造	中型		9~8
			 小型		10~9

行业	L 代码	公山夕 45	/二川/△4 T	化立切提式米 刑	单位用地长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 単位用地指标 │
			行业分级	万 m/年	m²/万 m
	1772	窗帘、布艺	大型	>500	2.0
	1773	类产品制造	中型	200~500	2.5~2.0
			小型	≤200	3.0~2.5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西 柏壬貝	大型	>10000	0.8
		原棉重量	中型	5000~10000	1.3~0.8
			小型	≤5000	1.8~1.3
			大型	>5000	5.0
	1779 (其他	毛制品制造	中型	2000~5000	6.0~5.0
	家用纺		小型	≤2000	6.9~6.0
	织制成		大型	>1000 50 500~1000 60~50	50
	品制	麻制品制造丝制品制造	中型	500~1000	60~50
	造)		小型	≤500	69~60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大型	>500	12.0
		织机数量	中型	250~500	15.1~12.0
			小型	≤250	25.0~15.1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1781	非织造布制	大型	>50000	<1.3
		造	小型	≤50000	3.3~1.3
			大型	>1000	10.0
	1782	绳、索、缆 的制造 的制造	中型	500~1000	13.0~10.0
		印加坦	小型	≤500	17.0~13.0
. = 0			行业分级	万 m/年	m ² /万 m
178		纺织带和帘	大型	>10000	1.4
	1783	子布制造	中型	5000~10000	2.0~1.4
			小型	≤5000	2.6~2.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蓬、帆布制	大型	>10000	2.2
	1784	造	中型	5000~10000	2.4~2.2
			小型	≤5000	2.8~2.4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田州长 村
中类	小类	11业石协	11业分级	主厂 观 候现实空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m/年	m²/万 m
	1789	行业名称 小类 其他产业用	大型	>20000	1.10
	1707		中型	10000~20000	1.65~1.10
		行业名称 小类 其他产业用 纺织制成品	小型	≤10000	2.09~1.65

- 注: (1) 棉纺纱加工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 (2) 棉织造加工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3) 棉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4)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 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 (5) 毛织造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6) 毛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 (7)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包括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
 - (8) 缫丝加工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 (9) 绢纺和丝织加工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 (10) 丝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11) 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 (1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 (1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包括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 (14) 床上用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5) 毛巾类制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6)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贮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 (17)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 (18) 非织造布制造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 (19) 绳、索、缆制造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 (20)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的 生产活动:
 - (21) 篷、帆布制造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容积率≥1.5。
- 第2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筑系数≥50%。
- 第3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3825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万元/hm²。
 - 第5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25万元/hm²。
 - 第6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875万元/hm²。
 - 第7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行业	L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並有你	11並刀級	(万件/年)	(m ² /万件)
	1011		大型	>200	40
181	1811 1819	1 机织服装制造	中型	100~200	50~40
	1019		小型	≤100	60~50
	1001	001 6 4 4 6 6 4	大型	>200	40
182	1821 1829	针织或钩针编 织服装制造	中型	100~200	50~40
	1029	外派表 例是	小型	>200 100~200 ≤100	60~50
			大型	>1000	3
183	1830	1830 服饰制造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500	6~5

表 1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机织服装制造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 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 (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 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 (3) 服饰制造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山东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的容积率≥1.3。 第1条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筑系数≥50%。 第2条
- 第3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 类地区≥45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3825万元/hm²; 三类地区≥3225万元/hm²; 四类地区≥2550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万元/hm²; 六类地区≥1950万元/hm²。
- 第5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 ≥300 万元/hm²。
- 第6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 ≥1455 万元/hm²。
- 第7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规定。

	表 1	皮革、毛皮、	羽毛及其制品	品和制鞋业制造业建设	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化	弋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中类	小类	11坐有柳	11业刀级	主厂观候以关望 	半位用地组物
			行业分级	万张/年	m²/万张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大型	>500	<180
191	1910	及半铢剂加工	中型	200~500 200~180	
			小型	€200	<180 200~180 220~200 m²/万件 150 180~150 200~180 15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1921		大型	>5	150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中型	2~5 180	180~150
			小型	€2	200~180
		皮箱、包(袋) 制造	大型	>50	150
192	1922		中型	20~50	200~150
172			小型	€20	400~200
			行业分级	万打/年	m ² /万打
	1923 皮手套及皮装	大型	>10	1800	
	1723	饰制品制造	中型	5~10	2666~1800
			小型	€5	3400~2666
	1	1	1		

行业分级

1929

其他皮革制品

万件/年

m²/万件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公布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石物	行业分级	主厂观候以实空	半位用地指例
		制造	大型	>50	115
			中型	5~50	270~115
			小型	€5	308~270
			行业分级	万张/年	m ² /万张
	1021	工业场制业工	大型	>500	180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中型	200~500	200~180
			小型	≤200	220~200
			行业分级	千件/年	m²/千件
193	1022	工 中 即 壮 和 丁	大型	>10	220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中型	5~10	260~220
			小型	€5	300~260
		廿仙壬中制口	大型	>10	198
	1939	其他毛皮制品	中型	3~10	220~198
		加工	小型	€3	242~22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194	194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30
194	1942		中型	500~1000	50~30
			小型	€500	65~50
	1951		行业分级	万双/年	m ² /万双
		纺织面料鞋制	大型	>150	75
	1931	造	中型	50~150	90~75
			小型	€50	100~90
			大型	>150	62
	1952	皮鞋制造	中型	100~150	70~62
			小型	≤100	80~70
195			大型	>300	86
175	1953	塑料鞋制造	中型	100~300	98~86
			小型	≤100	110~98
			大型	>1000	20
	1954	橡胶鞋制造	中型	500~1000	25~20
			小型	≤500	30~25
			大型	>150	77
	1959	其他制鞋业	中型	50~150	154~77
			小型	€50	231~154

注: (1) 皮革鞣制加工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 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²⁾ 皮革服装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³⁾ 皮箱、包(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⁴⁾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 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 (5) 毛皮鞣制加工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 (6) 毛皮服装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 (7)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包括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 (8) 纺织面料鞋制造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 (9) 皮鞋制造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 按缝绱、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 (10) 塑料鞋制造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 (11) 橡胶鞋制造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筑系数≥48%。
- 第3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050 万元/hm²; 二类地区≥3450 万元/hm²; 三类地区≥2925 万元/hm²; 四类地区≥240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1875 万元/hm²; 六类地区≥1800 万元/hm²。
- 第 5 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80万元/hm²。
- 第6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200 万元/hm²。
- 第7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 <u>│</u> 単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石协	11业万级	土厂观候以关望	中 位用地组物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m^2/m^3	
	2011	锯材加工	大型	>30	0.43~0.30	
	2011	1470/141	中型	10~30	$0.63 \sim 0.43$	
			小型	5~10	$0.73 \sim 0.63$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01	2012	木片加工	大型	>10000	0.55	
201	2012		中型	5000~10000	$0.70 \sim 0.55$	
			小型	≤5000	$0.90 \sim 0.70$	
		单板加工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m^2/m^3	
	2013		大型	>30	0.43~0.30	
	2013	+ W 加工	中型	10~30	0.63~0.43	
			小型	5~10	$0.73 \sim 0.63$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m^2/m^3	
202	2021	胶合板制造	大型	>5	0.45	
202	2021		中型	2~5	0.60~0.45	
201			小型	€2	0.80~0.60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4=.Uμ/\4π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 17业石协	行业分级	注广观候以关望 	半位用地指标
		1	大型	>20	0.6
	2022	中密度纤维板 (纤维板制造)	中型	5~20	0.9~0.6
		(纤维似则起)	小型	1~5	1.4~0.9
			大型	>5	$0.7 \sim 0.6$
	2023	刨花板制造	中型	3~5	0.9~0.7
			小型	1.5~3	1.1~0.9
		建筑田木料及木材	大型	>4	0.7
	2031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中型	2~4	1.0~0.7
			小型	€2	1.3~1.0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²/万套
	2032		大型	>30	1000~600
203	2033		中型	10~30	1500~1000
			小型	≤10	2200~1500
			行业分级	万 m ² /年	m^2/m^2
	2034	 木地板制造	大型	>100	0.030
	2034	八地似 附足	中型	50~100	$0.035 \sim 0.030$
			小型	€50	$0.045 \sim 0.035$
	2041	竹制品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套
204	2042	藤制品制造	大型	>10	0.036
207	2043	棕制品制造	中型	5~10	$0.042 \sim 0.036$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小型	€5	$0.054 \sim 0.042$

- 注: (1) 锯材加工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 (2) 木片加工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 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 (3) 单板加工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mm 以下)、单层板积材 (LVL) 、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 (4) 胶合板制造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 (5) 纤维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削片纤维 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 (6) 刨花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 (7) 木质制品制造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 (8)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 (9)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山东省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家具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家具制造业建筑系数≥55%。
- 第3条 家具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家具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350 万元/hm²;二类地区≥3825 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 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 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 万元/hm²。
 - 第5条 家具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50万元/hm²。
 - 第6条 家具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885万元/hm²。
 - 第7条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有例	11业万级	上广观候或关望 	单 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套/年	m²/套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	大型	>10000	0.5
211	2110	造	中型	5000~10000	1.5~0.5
	1 2110 2 2120 3 2130		小型	≤5000	5.5~1.5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大型	>3000	0.65
212	2120		中型	1000~3000	0.85~0.65
			小型	≤1000	1.20~0.85
			行业分级	套/年	m²/套
213	2120	金属家具制造	大型	>10000	0.65
213	2130		中型	2000~10000	1.04~0.65
			小型	≤2000	1.56~1.04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²/万套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	大型	>200	88.6
∠1 4	2140	造	中型	50~200	92.4~88.6
			小型	€50	100.2~92.4

行业代码		行 业夕 拉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11业力级	上广风候或关望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²/套
210	2190	(牧体家具制 90 造(其他家具 制造)	大型	>5	1.2
219			中型	1~5	2.5~1.2
			小型	≤1	3.8~2.5

- 注: (1) 木质家具制造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 (2) 竹、藤家具制造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 (3) 金属家具制造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 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 活动;
 - (4) 塑料家具制造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 (5) 软体家具制造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 (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

山东省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系数≥55%。
- 第3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5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3750万元/hm²;三类地区≥3225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万元/hm²;六类地区≥1950万元/hm²。
 - 第5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80万元/hm²。
 - 第6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025万元/hm²。
 - 第7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4=,11, <i>k</i> z 1/a	4=.11,7\477	4. 女切拱 式 米 亚	英位田地长 生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大型	>10	2.40
	2211	木竹浆制造	中型	6.8~10	2.76~2.40
221			中型	5~6.8	2.88~2.76
221			小型	€5	3.04~2.88
			大型	>10	0.15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中型	6~10	1.5~0.15
			小型	€6	3.0~1.5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大型	>10	< 0.6
			中型	5~10	1.3~0.6
			小型	€5	2.7~1.3
		T - 11 41 1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222		大型	>200	25
222	2222	手工纸制造	中型	80~200	100~25
			小型	≤80	200~1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223	加工纸制造	大型	>10	0.25
	2223	加上 机 刺 逗	中型	5~10	0.7~0.25
			小型	€5	1.5~0.7

行业代码		(二,II), <i>有</i> 14	ゲニュルノン4元	化立切描式米型	公位田地北仁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纸和纸板容器	行业分级	万 m²/年	m^2/m^2
	2231	制造(纸箱)	大型	≥10000	0.0001
			小型	<10000	0.001~0.0001
223	2239	其他纸制品制 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套
			大型	>10	0.17
			中型	5~10	0.25~0.17
			小型	€5	0.28~0.25

- 注: (1) 纸浆制造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 (2) 造纸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 (3) 手工纸制造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 (4) 加工纸制造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 (5) 纸制品制造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筑系数≥55%。
- 第3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950万元/hm²; 二类地区≥4200万元/hm²; 三类地区≥3600万元/hm²; 四类地区≥30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2700万元/hm²; 六类地区≥2400万元/hm²。
 - 第5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300万元/hm²。
 - 第6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410万元/hm²。
 - 第7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衣 1 中侧和心水炼升发制业建设用地定创作物							
行业	2代码	红山石坑	/二、川、/\ <i>/</i> Ⅲ	化立切增式米型	公公田地长 红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一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册/年	m²/万册		
	2211		大型	>3000	0.65		
	2311	书、报刊印刷	中型	1000~3000	2.0~0.65		
			小型	≤1000	6.0~2.0		
		本册印刷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31	2312		大型	>2000	2		
			中型	1000~2000	3.5~2.0		
			小型	≤1000	4.0~3.5		
			大型	>1000	1.5		
	2319	包装装潢及其 他印刷	中型	500~1000	3.0~1.5		
		10.41.44	小型	≤500	7.0~3.0		
222	2220	装订及印刷相	行业分级	(亿张/年)	(m²/亿张)		
232	2320	关服务	_	12	5600		
222	2220	17 寻做 A 有 倒	行业分级	(万张/年)	(m²/万张)		
233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_	240	3		

表 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印刷包括书、报刊、本册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²⁾ 本册印制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 (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 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 (4)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指专门企业从事的装订、压印媒介制造等与印刷有关的服务;
- (5) 记录媒介复制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容积率≥1.2。
- 第2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筑系数≥55%。
- 第3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 ≥4500 万元/hm²; 二类地区≥3975 万元/hm²; 三类地区≥3300 万元/hm²; 四类地区≥285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100 万元/hm²; 六类地区≥1950 万元/hm²。
- 第 5 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25 万元/hm²。
- 第6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890 万元/hm²。
 - 第7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 农工 文教 、工关 、 科		山門廷亚廷及川地足和	火」日 1 小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石机	113127750	工厂观候现实坚	半 位用地相称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2411	文具制造	大型	>5000	0.25
	2 4 11	人共 机矩	中型	2000~5000	0.4~0.25
241			小型	≤2000	0.55~0.4
2 4 1			行业分级	万支/年	m ² /万支
	2412	笔的制造	大型	>20000	0.3
			中型	5000~20000	0.45~0.3
			小型	≤5000	0.6~0.45
	2421	中乐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242	2422	西乐器制造	大型	>10	154~93.5
2 4 2	2423	电子乐器制造	中型	5~10	165~99
	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小型	€5	176~104.5
			行业分级	件/年	m²/件
243	242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大型	>500	8
2 4 3	2431		中型	200~500	10.5~8
			小型	€200	15~10.5

表 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11, ∠\4π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坐石柳	行业分级 	土厂观候以关望	中 平 四 用 地 相 彻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2432	人尼丁廿日制化	大型	>10	300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中型	5~10	500~300
			小型	€5	800~500
			行业分级	件/年	m ² /件
	2433	本 四 一 廿 口 小 4	大型	>5000	2.75
		漆器工艺品制造	中型	3000~5000	4.40~2.75
			小型	≤3000	6.05~4.40
			大型	>50000	0.66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中型	30000~50000	0.88~0.66
			小型	≤30000	1.10~0.88
			行业分级	万个/年	m ² /万个
	242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	大型	>500	20
	2435	艺品制造	中型	100~500	30~20
			小型	≤100	60~30
			行业分级	万 m²/年	m ² /万 m ²
	2427	11. 74 11. 74 41.14	大型	>250	15
	2437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中型	50~250	75~15
			小型	€50	135~75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	行业分级	件/年	m ² /件
	2438	制造	大型	>50000	1.54
	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	中型	30000~50000	1.76~1.54
		用品制造	小型	≤30000	1.98~1.76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0.441	+ \\\ \\ \\ \\ \\ \\ \\ \\ \\ \\ \\ \\ \	大型	>50	121
	2441	球类制造	中型	30~50	132~121
			小型	€30	143~132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²/套
	0.440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	大型	>200	0.4
	2442	制造	中型	1~200	1.6~0.4
244			小型	€1	1.6
244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2442	스뉴 스 BB 11 사기 14	大型	>50	400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中型	10~50	600~400
			小型	≤10	1000~60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大型	>100	198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中型	50~100	209~198
			小型	€50	220~209

行业代码		公山 夕 初	纪业公都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工厂	中 位用地指标
			大型	>200	30
245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中型	50~200	80~30
			小型	€50	180~80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 备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246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	大型	>100	132
	2469	器材制造	中型	50~100	154~132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小型	€50	176~154

- 注: (1) 文具制造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 (2) 笔的制造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 (3) 雕塑工艺品制造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斤数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 (4) 金属工艺品制造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錾刻、 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 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动;
 - (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 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 (6) 地毯、挂毯制造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 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 品的制作活动;
 - (7)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 (8) 健身器材制造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 (9) 塑胶玩具制造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 (10)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指主要安装在公园、游乐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等露天游乐场 所的电动及非电动游乐设备和游艺器材的制造;
 - (11)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指主要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备、游艺器材和游艺娱乐用品,以及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

山东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容积率≥0.5。
- 第2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筑系数≥40%。
- 第3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950万元/hm²;二类地区≥4425万元/hm²;三类地区≥3900万元/hm²;四类地区≥3525万元/hm²;五类地区≥3000万元/hm²;六类地区≥2700万元/hm²。
 - 第5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900万元/hm²。
 - 第6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9645万元/hm²。
 - 第7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51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	大型	>5	0.3			
231	2311	品制造	中型	1~5	0.8~0.3			
			小型	≤1	1.3~0.8			
			行业分级	万 t/年	m²/万 t			
			大型	>150	551			
	2521	炼焦	中型	80~150	788.5~551			
252			中型	30~80	1045~788.5			
252			小型	€30	1615~1045			
	2524	2524 煤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1.5			
			中型	500~1000	2.2~1.5			
			小型	≤500	2.6~2.2			
			大型	>200	330			
253	2530	核燃料加工	中型	100~200	352~330			
			小型	≤100	374~352			
	2541	上	大型	>200	330			
254		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	中型	100~200	352~330			
		产	小型	€100	374~352			

表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 活动:

⁽²⁾ 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 (3) 煤制品制造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 (4) 核燃料加工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 (5)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指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 工业有机废水和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山东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容积率≥0.6。
- 第2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筑系数≥40%。
- 第3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950万元/hm²;二类地区≥4425万元/hm²;三类地区≥3900万元/hm²;四类地区≥3525万元/hm²;五类地区≥3000万元/hm²;六类地区≥2700万元/hm²。
 - 第5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55万元/hm²。
 - 第6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805万元/hm²。
 - 第7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红山石坊	6=JI,7\6T	化立切塔式米型	公位田地北仁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t/年	m²/万 t
	2611	硫酸	大型	>16	5000
	2611	(无机酸制造)	中型	8~16	7580~5000
			小型	4~8	10230~7580
		,, ,	大型	>25	2000
	2612	烧碱 (无机碱制造)	中型	19~25	2693~2000
			小型	15~19	3023~2693
261	0.612	无机盐制造 -	大型	>20	1530
			中型	10~20	2266~1530
	2613		中型	3~10	3333~2266
			小型	€3	4386~3333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614	有机化学原料 制造	大型	>10000	2.1
			中型	5000~10000	2.6~2.1
			小型	€5000	3.2~2.6

————— 行业	 <u>′</u> 代码	/= II	/= II /\ /\	// 	* * * * * *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万 t 合成氨
			天然气为原料	30 (合成氨)、 52 (尿素)	8800~7600
	2621	氮肥制造	轻油为原料	30 (合成氨)、 52 (尿素)	11000~10000
	2021	<u> </u>	重油为原料	30 (合成氨)、 52 (尿素)	13000~11800
			煤为原料	30 (合成氨)、 52 (尿素)、90 (硝酸磷肥)	22000~200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万 t
262	2622	 磷肥制造	大型	>15	4200
	2022	一	中型	8~15	6300~4200
			小型	€8	8000~6300
			大型	>15	2300
	2623	钾肥制造	中型	8~15	3000~2300
			小型	≤8	3500~3000
		24 复混肥料制造	大型	>20	1800
	2624		中型	10~20	2500~1800
			小型	≤10	3200~2500
		14 HH JOL 7 AU	大型	>12	240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	中型	5~12	3100~2400
		生物肥料制造	小型	€5	3800~310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62	2621	11. W. 4- ++ 4-1 VI	大型	>5000	1.32
263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中型	2000~5000	1.64~1.32
			小型	≤2000	1.98~1.64
			大型	>20000	2.0
	2641	涂料制造	中型	5000~20000	3.6~2.0
			小型	≤5000	4.6~3.6
			大型	>10000	2.5
	2642	油墨及类似产	中型	1000~10000	3.5~2.5
		品制造	小型	≤1000	5.5~3.5
264			大型	>50000	2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中型	10000~50000	4~2
			小型	≤10000	8~4
			大型	>500	3.5
	2644	工艺美术颜料	中型	100~500	9.5~3.5
		制造	小型	≤100	15.5~9.5

行业	2代码	4二、川・ <i>た</i> 7 ばわ	۷=۱۱۱، /\ عار	4. 女切拱式************************************	分位田地长 年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大型	>10000	10
	2645	染料制造	中型	5000~10000	15~10
			小型	≤5000	20~15
	2651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65	2652	人比北州和北	大型	>35	0.6
265	2653	合成材料制造	中型	20~35	0.7~0.6
	2659		小型	≤20	0.8~0.7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661	化学试剂和助	大型	>20	<1.5
	2661	剂制造	中型	12~20	2.0~1.5
			小型	≤12	2.5~2.0
		天L 人 动 41 1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662	黏合剂制造 →	大型	>3000	4.5
	2662	(专项化学用	中型	1000~3000	6.5~4.5
		品制造) -	小型	≤1000	9.0~6.5
		4 F T 411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多晶硅制造	大型	>5000	44
		(文化用信息 - 化学品制造) -	中型	3000~5000	49~44
	2664	化字印制距/	小型	1000~3000	55~49
266	2664	시 보 나 사내	行业分级	百万片/年	m²/百万片
		光盘片制造	大型	>200	26
		(文化用信息 - 化学品制造) -	中型	50~200	32~26
		化子印刷迎/	小型	≤50	35~32
			行业分级	万 m ² /年	m ² /万 m ²
	2665	医学生产用信	大型	>2000	15
	2665	息化学品制造	中型	500~2000	20~15
			小型	≤500	25~20
		环境污染处理	行业分级	m³/年	m^2/m^3
	2666	专用药剂材料 制造	_	12000	2.96
	0.000	其他专用化学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m ² /万 m ³
	2669	产品制造	_	8640	3.9
			行业分级	万箱/年	m²/箱
267	0.670	焰火、鞭炮产品	大型	>50	0.176
267	2672	制造	中型	20~50	0.198~0176
			小型	≤20	0.22~0.198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60	0.001	肥皂及洗涤剂	大型	>5000	< 0.5
268	2681	制造	中型	1000~5000	0.9~0.5
			 小型	≤1000	1.5~0.9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5=JL/\6T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有协	行业分级 	主广观候以关望 	半位用地指标
			大型	>3000	20.2
	2682	化妆品制造	中型	1000~3000	25.0~20.2
			小型	≤1000	30.2~25.0
			大型	>100	48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中型	50~100	60~48
			小型	€50	68~60

- 注: (1) 无机酸制造包括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
 - (2) 无机碱制造指烧碱、纯碱的生产;
 - (3) 无机盐制造包括硫化物及硫酸盐类、硝酸盐、氯化物及氯酸盐类、磷化物、三聚磷酸钠及盐化 工产品生产:
 - (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
 - (5) 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
 - (6) 磷肥制造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
 - (7) 钾肥制造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
 - (8) 复混肥料制造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 (9)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 (10) 农药制造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 (11) 化学农药制造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 (12) 涂料制造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 (13)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 (14) 工业颜料制造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 (15)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 (16) 染料制造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 (17) 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和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18)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 (19)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 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 (20)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 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 (21)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3000t/年,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1000t/年;
 - (22)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 (23)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 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 (24) 肥皂及洗涤剂制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 (25) 化妆品制造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 (26) 香料、香精制造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医药制造业的容积率≥0.9。
- 第2条 医药制造业建筑系数≥40%。
- 第3条 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强度的推荐值:一类地区≥6450 万元/hm²;二 类地区≥5850 万元/hm²;三类地区≥5400 万元/hm²;四类地区≥4800 万元/hm²;五类地区≥3900 万元/hm²;六类地区≥3450 万元/hm²。
 - 第5条 医药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495万元/hm²。
 - 第6条 医药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4965万元/hm²。
 - 第7条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化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石砂	11业万级	主广 观 侯和关型	半世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	大型	>3000	22.3
2/1	2/10	制造	中型	2000~3000	43~22.3
			小型	≤2000	56~43
			大型	>3000	15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 造	中型	2000~3000	43~15
			小型	≤2000	56~43
		口服液、注射液	行业分级	万瓶/年	m²/万瓶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大型	>10000	7.26
273	2730	中 成 约 生 <i>)</i> 兽 用 药 品 制 造	中型	5000~10000	20.46~7.26
274	2740	2740 生物药品制造)	小型	≤5000	32.78~20.46
275	275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76	2/61		大型	>1000	24.53
			中型	500~1000	49.83~24.53
		生物药品制造)	小型	≤500	61.60~49.83

行业	代码	红儿友拍	/二川, /入4元	化立切塔尔米利	英位田地长 坛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分级	万支/年	m ² /万支
		注射器	大型	>10000	< 0.5
			小型	≤10000	2~0.5
			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医用口罩	大型	>5000	0.25
	2770	医川口阜	中型	1000~5000	0.5~0.25
	(卫		小型	≤1000	1~0.5
	生材		分级	t/年	m ² /t
277	料及	化妆棉	大型	>5000	5
211	医药	化妆饰	中型	1000~5000	10~5
	用品		小型	≤1000	15~10
	制		大型	>1000	22.3
	造)	药片	中型	500~1000	43~22.3
			小型	≤500	56~43
			分级	万瓶/年	m²/万瓶
		中明法 斗山流	大型	>10000	6.8
		口服液、注射液	中型	5000~10000	18.6~6.8
			小型	≤5000	29.0~18.6
			大型	>10000	7.26
278	2780	药用辅包装材料	中型	5000~10000	20.46~7.26
			小型	≤5000	32.78~20.46

- 注: (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 (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 (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 (4) 中药饮片加工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 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 (5) 中成药生产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 (6) 兽用药品制造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 (7) 生物药品制造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 (8)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 (9) 药用辅包装材料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6450万元/hm²; 二类地区≥5850万元/hm²;三类地区≥5400万元/hm²;四类地区≥48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3900万元/hm²;六类地区≥3450万元/hm²。
 - 第5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40万元/hm²。
 - 第6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3225万元/hm²。
 - 第7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红山石坊	⁄= <i>/</i> \./π	生女切错式米型	单位用地长 生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2011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化纤浆粕制造 化纤浆粉制造	大型	>10000	2
	2811	化纤来相构起	中型	5000~10000	2.5~2
			小型	≤5000	3~2.5
		11 11 1-1-15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81		粘胶短纤维 (人造纤维(纤	大型	>10	1
		(入逗纤维(纤 维素纤维)制造)	中型	5~10	3~1
	2812		小型	€5	5~3
		粘胶纤维长丝	大型	>5	4
		(人造纤维(纤	中型	1~5	10~4
		维素纤维)制造)	小型	≤1	12~10
			大型	>10	0.5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中型	1~10	1~0.5
			小型	≤1	2~1
282		14 11 1- 1- 15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022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制)	大型	>5	1.5
	2822	() () () () () () () () () ()	中型	1~5	2~1.5
			小型	≤1	3~2

——— 行山	业代码	۸=.II. الم	ζ=.II. /\ /π	나 축 ID # # W TU	**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涤纶长丝	大型	>5	2
		(涤纶纤维制	中型	1~5	4~2
		造)	小型	≤1	6~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大型	>10000	1
	2023	用 化 引 维 附 坦	中型	5000~10000	2~1
			小型	≤5000	2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_	10000	0.2
			大型	>3000	17.8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中型	2000~3000	20.3~17.8
			小型	≤2000	22.1~20.3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026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大型	>5	2
	2820		中型	1~5	4~2
			小型	≤1	6~4
	2020	丝束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829 (其他合	22 朱	_	1000	120
		丙醛烯基纤维	_	4500	23
	成纤维制造)	维纶牵切纱	大型	3000	68
		维化年 <i>切钞</i>	小型	1500	115
		生物基化学纤维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83	2831	制造	大型	>2	1.21
283	2832	生物基、淀粉基	中型	0.5~2	1.43~1.21
		新材料制造	小型	≤0.5	1.65~1.43

- 注: (1) 化纤浆粕制造指纺织生产用粘胶纤维的基本原料生产活动;
 - (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指用化纤浆粕经化学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 (3) 锦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 66 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4) 涤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指以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5) 腈纶纤维制造腈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 (含丙烯腈 85% 以上) 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6) 维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7) 丙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8) 氨纶纤维制造也称聚氨酯纤维制造,指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 (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指以生物单体或天然有机高分子为原料生产纤维的活动,除天然动植物纤维外,特指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
 - (10)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料的活动。

山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容积率≥1.1。
- 第2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950万元/hm²; 二类地区≥4425万元/hm²; 三类地区≥3300万元/hm²; 四类地区≥2775万元/hm²; 五类地区≥2400万元/hm²; 六类地区≥2100万元/hm²。
 - 第5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25万元/hm²。
 - 第6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280万元/hm²。
 - 第7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坐石柳	11並刀級	工厂观铁现关空	半世份地往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大型	>60 (轮胎)	340
	2911	轮胎制造	中型	20~60(轮胎)	440~340
			中型	10~20(轮胎)	590~440
			小型	≤10 (轮胎)	730~59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912	橡胶板、管、带	大型	>5000	2
	2912	制造	中型	1000~5000	4~2
			小型	≤1000	6~4
291			大型	>1000	3
271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中型	500~1000	5~3
			小型	€500	<i>7</i> ∼5
			行业分级	万双/年	m²/万双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大型	>30000	0.18
	2914	行生像放射电	中型	10000~30000	0.26~0.18
			小型	≤10000	0.30~0.26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2915	日用及医用橡	大型	>2000	1.5
	2913	胶制品制造	中型	500~2000	11.5~1.5
			小型	€500	21.5~11.5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並有你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916	运动场地用塑	大型	>3000	1
	2710	胶制造	中型	1000~3000	4~1
			小型	≤1000	7~4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²/万套
	2919	其他橡胶制品	大型	>60	335.5
	2919	制造	中型	20~60	434.5~335.5
			小型	€20	726~434.5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大型	>10	0.7
			小型	3~10	1.8~0.7
	2022	塑料板、管、型	大型	>10	1
	2922	材的制造	小型	1~10	2.8~1
	2923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塑料	塑料编织袋	_	1000	11.0
	丝、绳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及编织				
	品制	吊袋	_	500	5.0
	造)				
			行业分级	万 m ² /年	m ² /万 m ²
	2925	塑料人造革、合	大型	>100	21.5
	2923	成革制造	中型	50~100	25.0~21.5
			小型	€50	33.5~25.0
292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2026	塑料包装箱及	大型	>500	5
	2926	容器制造	中型	100~500	10~5
			小型	≤100	15~10
			大型	>200	22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制造	中型	50~200	26.8~22
		刺迎	小型	€50	28.5~26.8
			行业分级	万 m ² /年	m ^{2/} 万 m ²
) vi 14 1- it i vi	大型	>500	20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中型	100~500	50~20
			小型	≤100	100~5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塑料零件及其	大型	>100	28.6
	2929	他塑料制品制	<u> </u>	50~100	30.4~28.6
		造	,	1 20 100	20.0

注: (1) 轮胎制造包括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等轮胎的生产;

- (2) 橡胶板、管、带制造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 (3) 橡胶零件制造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 (4) 再生橡胶制造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包括再生橡胶和再生胶粉制造,不包括用再生胶和再生胶粉生产的橡胶制品;
- (5)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 (6) 塑料薄膜制造是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 (7)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 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 (8)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包括:塑料单丝、带、扁条等打包、捆扎用绳、绳缆;供运输、苫盖或包装用的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包、塑料编织布;以及塑料挤出网等;
- (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以及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用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
- (1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 (11)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 (12) 人造草坪制造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 (13)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容积率≥0.9。
- 第2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050 万元/hm²; 二类地区≥3825 万元/hm²;三类地区≥3150 万元/hm²;四类地区≥255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250 万元/hm²;六类地区≥1875 万元/hm²。
 - 第5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80万元/hm²。
 - 第6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740万元/hm²。
 - 第7条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业代码	(=,II, &; 1h	⟨=,II, /\ <i>Δ</i> π	4. 文切拱 式 米 亚	分子 田址长年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熟料(t/天)/水泥(万 t/年)	m²/t
		新型干法生产工 艺	大型	4000/130	0.30~0.25
	3011		中型	2000/65	$0.45 \sim 0.35$
	(水		小型	1000/32.5	$0.60 \sim 0.45$
	泥制造)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万 t
301		水泥粉磨站	大型	>200	253
		八元似名印	 行业分级 大型 4000/130 中型 2000/65 小型 1000/32.5 行业分级 万 t/年 大型 >200 中型 100~200 小型 60~1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大型 >10 中型 1~10 小型 ≤1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大型 >100 中型 50~100 小型 ≤50 	300~253	
			小型	60~100	353~3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大型	>10	0.1
	3012		中型	1~10	0.4~0.1
			小型	≤1	1~0.4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m^2/\overline{\mathcal{D}} m^3$
		商品混凝土	大型	>100	<140
	3021(水		中型	50~100	259~140
302			小型	€50	359~259
302	制造)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年	m ² /×
	内セノ	电杆		1500~2000 根	10~7.5 (根)
		水泥管		25km	556 (km)
		水泥盖板	_	10 万块	1500 (万块)

———— 行业	⊻代码	/=.II. /=.16	/= .11. / \ /#	7L	* /> m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m³/年	m ² /万 m ³
	3022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大型	>50	0.3
	3022		中型	10~50	0.6~0.3
			小型	大田 7 m³/年 >50	0.9~0.6
			行业分级	万 m ² /年	m ² /万 m ²
	3031 ** 3032 3033 3034 3041 4 3042	轻质建筑材料制	大型	>4000	8
		造	中型	1000~4000	20~8
			小型	≤1000	100~20
			行业分级	万块/年	m²/万块
	2021	粘土砖瓦及建筑	大型	>3000	11
	3031	砌块制造	中型	2500~3000	14.8~11.0
			小型	≤2500	16.8~14.8
		-14-	行业分级	万 m ² /年	m ² /万 m ²
	2022	石板面	大型	>10 (石板面)	1200
	3032	(建筑用石加	中型	5~10 (石板面)	1620~1200
202		工)	小型	≤5 (石板面)	2060~1620
303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022	防水建筑材料制	大型	分级 万 m³/年 型 >50 型 10~50 型 ≤10 分级 万 m²/年 型 >4000 型 1000~4000 型 ≤1000 万 块/年 型 >3000 型 2500~3000 型 2500~3000 型 5000~10000 型 5000~10000 型 5000 万 t/年 型 >10 型 510 型 510 型 5000 分级 万 t/年 型 >10 型 5000 分级 万 t/年 型 >10 型 5000 型 5000 分级 万 t/年 型 >10 型 5000 型 5000 型 5000 分级 万 t/年 型 >10 型 5000 型 5000 万 t/年 型 >10 型 5000 型 5000 万 t/年 型 >100 型 55000 万 t/年 型 >100 型 55000 万 t/年 型 >100 型 55000 万 t/年 型 >100	2.1
	3033	造	中型		2.5~2.1
			小型	≤5000	2.8~2.5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024	隔热和隔音材料	大型	>10	0.05
	3034	制造	中型	>50	0.45~0.05
			小型	€5	0.85~0.45
	2041	可好放松以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万 t
204		平板玻璃制造	大型	>100	285
304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 其他玻璃制造 ·	中型	50~100	300~285
	3049	共肥圾场	小型	≤50	315~300
		钢化玻璃 计	行业分级	熔化量 (t/日)	m^2/t
	2051		大型	>700	109.8
	3051	制造)	中型	500~700	121.3~109.8
		内坦ノ	小型	≤500	149.2~121.3
		计上符	行业分级	件/年	m ² /件
	3052 (光学玻璃制	放大镜	大型	>10000	0.6
305	3032	造) 造)	中型	>10 (石板面) 5~10 (石板面) 5~10 (石板面) ≤5 (石板面) t/年 >10000 5000~10000 ≤5000 万 t/年 >10 5~10 ≤5 万 t/年 >100 50~100 ≤50 熔化量 (t/日) >700 500~700 ≤500 件/年 >10000 5000~10000 ≤5000 万 t/年	1.0~0.6
		迎)	小型	≤5000	1.2~1.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一般性玻璃仪器	大型	>50000	1.3
	3053	(玻璃仪器制	中型	30000~50000	1.5~1.3
		造)	中型	10000~30000	2.1~1.5
			小型	≤10000	2.6~2.1

——— 行\	业代码	/= .II. <i>!</i>	/= .II. /\ /#	/L - 	4 /2 m
中类	小类	一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一般玻璃器皿	行业分级	万打/年	m ² /万打
	3054	(日用玻璃制品	大型	>100	161
	3055	制造、玻璃包装	中型	50~100	223~161
		容器制造)	小型	≤50	305~223
			行业分级	万 m²/年	m^2/m^2
	2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	大型	0.3	3.8
	3057	エ	中型	0.1~0.3	5.4~3.8
			小型	0.05~0.1	8~5.4
			行业分级	万 t/年	m²/万 t
	2050	其他玻璃制品制	大型	>3000	10
	3059	造	中型	1000~3000	14.2~1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璃制品制造 大型 >3000 中型 1000~3000 小型 ≤1000 作业分级 万 t/年 大型 >10 小型 ≤10 作业分级 t/年 大型 >1000 中型 500~1000 小型 ≤500 次制品制造 大型 >500 次型 ≤500 次型 ≤500 次制品制 行业分级 万件/年	18.0~14.2	
		TH TO 67 64 77 41 17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	大型	>10	3
		刑 担	小型	≤10	5.3~3.0
306		mb rate by (mb rate / T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062	玻璃钢(玻璃纤)	大型	>1000	10.3
	3062	维增强塑料制品-	中型	500~1000	12.5~10.3
		利垣ノ	小型	≤500	14.3~12.5
		+ 休 四 次 41 日 41	行业分级	万 m²/年	$m^2/\overline{\jmath}$ m^2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	大型	>500	<85
		垣	小型	≤500	130~85
	2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307	3072	造	_	10	810~88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	大型	>500	20
	3073	造	中型	100~500	25~20
			小型	≤100	35~25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00	2001	一 山 4 山 口 4 小 4	大型	>10	0.85
308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中型	5~10	0.95~0.85
			小型	€5	1.10~0.95
			分级	万 t/年	m ² /t
			大型	>7.0	2
	3091	石墨电极	中型	2.0~7.0	3.2~2.0
	(石墨		中型	1.0~2.0	4.8~3.2
309	及碳素		小型	0.4~1.0	6.0~4.8
	制品制		分级	万 m ² /年	m ² /万 m ²
	造)	— bur 11-11-	大型	>500	50
		石墨膜	中型	100~500	100~50
			小型	≤100	150~100

行业	L 代码	(二川) 友 15	编型公	4. 女切拱 式 ** ** ** ** ** ** ** ** ** ** ** ** **	英位田地长仁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炭块	分级	万 t/年	m ² /t
		火 火 火 火	_	0.4~7.0	5.1~2.8
		炭糊	_	0.4~7.0	6.0~2.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有机硅单体	大型	>10	2.67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中型	5~10	3
			小型	1~5	3.33
	3099		大型	>5	2.67
	(其他	有机硅深加工	中型	1~5	2.8
	非金属		小型	≤1	3
	矿物制 品制造)	有机氟材料	大型	>5	2.67
		/ F / D L	小型	2~5	3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m ² /t
		高纯硅料	_	_	60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m ² /100MW
		硅锭片	_	_	106.67~333.33

- 注: (1) 水泥制造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混合材, 经研磨设备(水泥磨) 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 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
 - (2) 水泥制品制造包括水泥管、电杆、轨枕、坑柱支架、水泥船、水泥砖、水泥瓦、商品混凝土、水磨石等的生产;
 - (3) 砼结构构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 (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 (5)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 (6) 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 (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 (8)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 (9)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 (10) 光学玻璃制造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 (11) 玻璃仪器制造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 (12)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 (13)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铝,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 (14)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包括玻璃制绝缘于、绝缘于用玻璃伞盘、电绝缘玻璃(导电玻璃),制阴极射线管及其他用未封口的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其他未列明的玻璃、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不包括电灯泡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
 - (15)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绳、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 (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 (17)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指卫生和清洁盥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8)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 (19) 石棉制品制造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 (2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括冶金用(石墨电极、炭电极、炭块、炭糊等)及电工用(电刷、碳棒等)碳素制品等的生产;
- (2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 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 (2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高纯硅料和硅锭片无规模参考依据。

山东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容积率≥0.8。
- 第2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系数≥40%。
- 第3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5700 万元/hm²;二类地区≥4950万元/hm²;三类地区≥4350万元/hm²;四类地区≥360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925万元/hm²; 六类地区≥2625万元/hm²。
 - 第5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10万元/hm²。
 - 第6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6675万元/hm²。
 - 第7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亚石林	11並刀級	1	平位用地相称
211	211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炼铁	大型	>300	0.5
311	3110	然 坎	中型	100~300	1~0.5
			小型	≤100	1.5~1
			大型	>700	0.8
212	3120	炼钢	中型	300~700	1~0.8
312			中型	120~300	1.2~1
			小型	≤120	2.2~1.2
			行业分级	万 t/年(连轧机组)	m ² /t
	3130	热轧薄板车 间(钢压延加 工)	大型	410~450(1700mm 或 2050mm3/4)	0.125~0.115
			中型	250~280 (1700mm3/4)	$0.115 \sim 0.105$
313 3130		·	小型	90~100(145mm 半连轧机 组)	0.270~0.245
		~~~~~~~~~~~~~~~~~~~~~~~~~~~~~~~~~~~~~~	大型	180~210 (2030mm)	0.35~0.30
		间(钢压延加	中型	60~120 (1700mm)	0.50~0.40
		I)	小型	45~60 (1420mm)	0.60~0.55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有例	11业刀级	土厂观保和关望	1
314 314		铁合金冶炼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3140		大型	>10	3.0~2.0
			中型	5~10	4.0~3.0
			小型	€5	5.0~4.0

- 注: (1) 炼铁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 (2) 炼钢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 (3) 钢压延加工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 (4) 铁合金制造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 山东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容积率≥0.8。
- 第2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系数≥40%。
- 第3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5700 万元/hm²;二类地区≥5175 万元/hm²;三类地区≥4350 万元/hm²;四类地区≥3675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925 万元/hm²; 六类地区≥2625 万元/hm²。
  - 第5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360万元/hm²。
  - 第6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6255万元/hm²。
  - 第7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二川,∠\4π	<b>开立切塔和米利</b>	<b>单位用地比</b>
中类	小类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 単位用地指标 │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大型	>50	1
	3211	铜冶炼	中型	20~50	2~1
			中型	10~20	2.5~2
			小型	≤10	3~2.5
			大型	20~28	4.3~3.2
	3212	铅锌冶炼	中型	14~20	5.8~4.3
			小型	10~14	7.9~5.8
		氧化铝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100~160(联合法)	1.3~1.1
321			_	40~100(联合法)	1.6~1.3
321		(铝冶炼)	_	100~160(拜耳法)	1.1~0.9
			_	40~100(拜耳法)	1.2~1.1
	3216		_	30~40 (拜耳法)	0.9~0.7
			_	40~100(烧结法)	1.6~1.3
			大型	>50	1
		电解铝(联合	中型	30~50	2.5~1.5
		生产企业)	中型	10~30	4~2.5
			小型	≤10	5.5~4
			大型	25~40	2.4~1.8
	3217	镁冶炼	中型	15~25	3.2~2.4
			小型	10~15	3.9~3.2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75-1140	11 11 11 11	工厂观庆作人主	十 1五/11261日小小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3221	金冶炼	大型	>10	5500
	3221	立	中型	3~10	6600~5500
322			小型	€3	7700~6600
	2222	银冶炼	大型	>15	3300
	3222 3229	其他贵金属	中型	8~15	3850~3300
	3229	冶炼	小型	€8	4400~385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222	3239	其他稀有金 属冶炼	大型	>5	3300
323	3239		中型	2~5	3850~3300
			小型	€2	4400~3850
	3240	有色金属合 金制造	大型	>5	1
324			中型	1~5	2~1
			小型	≤1	4~2
	3251	铜压延加工	大型	>5	0.5
			中型	1~5	1.5~0.5
				小型	≤1
	3252	252 铝压延加工	大型	>1.5	0.5
225			中型	0.5~1.5	1.5~0.5
325			小型	≤0.5	3~1.5
	3259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大型	30~50	2750
			中型	10~30	2970~2750
			小型	≤10	3190~2970

- 注: (1) 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 (2) 铅锌冶炼包括电解铜、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铜基合金等;粗铅、电解铅、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铅基合金;矿产铅,再生铅;电解锌、精馏锌、蒸馏锌、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锌品(氧化锌、锌粉、锌饼、锌基合金等);
  - (3)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 (4) 镁冶炼包括镁、镁环,在镁冶炼的同时生产的氯化镁、镁基合金等;
  - (5)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 (6) 铜压延加工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 (7) 铝压延加工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 山东省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金属制品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金属制品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金属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金属制品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950 万元/hm²;二类地区≥4500 万元/hm²;三类地区≥3975 万元/hm²;四类地区≥360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2775 万元/hm²;六类地区≥2475 万元/hm²。
  - 第5条 金属制品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40万元/hm²。
  - 第6条 金属制品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370万元/hm²。
  - 第7条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U,∠\4π	<b>化立切塔尔米</b> 利	<b>当位田地北</b> 年
中类	小类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万 t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大型	>500	450
	3311	金属 名 内 即 坦	中型	260~500	600~450
331			小型	≤260	2000~600
			大型	>5.0	6000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中型	$2.5 \sim 5.0$	9680~6000
			小型	€2.5	19000~9680
	3321	齿轮刀具、螺纹 刀具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大型	>20	750
			小型	5~20	1100~750
	3322	扳手(手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_	170
332	3323	3323 农用及园林用 金属工具制造	大型	>600	90
332			中型	300~600	150~90
			小型	€300	200~150
		刀並刀坐似口	行业分级	万把/年	m²/万把
	3324	3324 月金属工具制造	大型	>500	80
			中型	100~500	200~80
			小型	≤100	300~200

—————————————————————————————————————	2代码	ζ=.II. <i>b</i> , τb	ζ=.II. /\ /π	스 수 ID # 15 M TI	* \(\frac{1}{2}\) \(\frac{1}{2
中类	小类	一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标箱/年	m²/标箱
	3331	集装箱制造	大型	>11	0.8
	3331	<b>米农相</b> 例 也	中型	6~11	2.1~0.8
			小型	€6	3.2~2.1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222	2222	金属压力容器	大型	>5000	5
333	3332	制造	中型	1000~5000	15~5
			小型	≤1000	65~15
		A E /# V	行业分级	万个/年	m²/万个
	2222	金属罐头	大型	>2000	3.2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中型	600~2000	5.4~3.2
		40人们们是)	小型	≤600	8.6~5.4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24	2240	钢绳(金属丝绳	大型	>50000	1.2
334	3340	及其制品制造)	中型	15000~50000	3.5~1.2
			小型	≤15000	4.1~3.5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2251		大型	>100	130
	3351		中型	50~100	158~130
			小型	€50	188~158
335	3352	建筑装饰及水	大型	>500	140
333		暖管道零件制	中型	100~500	170~140
		造	小型	≤100	200~170
	3353	<b>安人 冰岭田人</b>	大型	>200	140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业	中型	100~200	225~140
			小型	≤100	285~225
		热处理专业厂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金属表面处	大型	>18000	1.5
		理及热处理加	中型	5500~18000	1.9~1.5
226	2260	工)	小型	≤5500	2.3~1.9
336	3360	1. 4 h	行业分级	万个/年	m²/万个
		电镀专业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大型	>50	326
			中型	30~50	350~326
			小型	€30	376~350
		1-10-0	行业分级	万个/年	m²/万个
227	2272	34cm 标准面盆	大型	>54	1000
337	3373	(搪瓷卫生洁 具制造)	中型	28~54	1550~1000
		>/ h1 -c /	小型	≤28	1650~1550

行业	└代码	(二,川, 友 エカ	4=,II, /\4T	4. 立切拱57米型	<b>分/&gt;□</b> □₩₩₩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 ————————————————————————————————————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套/年	m ² /套
	3381	金属制厨房用	大型	>5000	0.5
	3361	器具制造	中型	1000~5000	1~0.5
			小型	≤1000	9.5~1
		人民小叔日仁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338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大型	6000	10
		<b>金皿</b> 型 色	小型	2000	15
		中等体量日用	大型	>10	400
	3389	金属制品	中型	5~10	600~400
	3303	(其他金属制 日用品制造)	小型	≤5	800~6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3391	综合性铝加工   	大型	12~22	5
	(黑色		小型	10~12	7~5
	造)		大型	30~50	3.0
	,		小型	10~30	4.5~3.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2202	<b>左</b> 左	大型	>5000	4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中型	1000~5000	6~4
			小型	≤1000	8~6
22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339	3393	LYN JA	大型	>10000	3
	(锻件	<b></b> 锻件	中型	5000~10000	5.0~3.0
	及粉末		小型	3000~5000	6.0~5.0
	冶金制品制		大型	>2000	5
	造)	粉末冶金制品	中型	1000~2000	7.0~5.0
			小型	≤1000	9.0~7.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220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人具与增	大型	>5	1000
	3394	理用金属标牌 制造	中型	1~5	3000~1000
		加亚	小型	≤1	5000~3000

- 注: (1) 金属结构制造是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 (2) 金属门窗制造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 (3) 切削工具制造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的制造;
  - (4) 手工具制造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工具的制造;
  - (5)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 (6)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 (7) 集装箱制造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m³)的生产和修理活动;
- (8)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 (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 (9)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 (1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包括铁丝、铁钉、钢丝、钢丝绳、钢丝网等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 (1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 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 (1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 (1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业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 (1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热处理、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
- (15) 搪瓷制品制造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屑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但不包括搪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 (16)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7)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8) 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19) 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2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 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57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5025万元/hm²;三类地区≥4350万元/hm²;四类地区≥36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3000万元/hm²;六类地区≥2700万元/hm²。
  - 第5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85万元/hm²。
  - 第6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115万元/hm²。
  - 第7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行:	业代码	رار. ال. الحرار الم	ζ=.II. /\ Δπ	4. 女切供 <del>************************************</del>	**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t	m ² /t	
	3411	工业锅炉 (锅炉及辅助设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3	
	3411	(柄// /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49	
		H 11/1 ()	小型 年蒸发量 150	年蒸发量 1500	54	
		lle v la la	行业分级	MW/年	m ² /MW	
341	3412	柴油机 (内燃机及配件	大型	4500 (约 600 万 HP)	63	
341	3412	制造)	中型	2250 (约 300 万 HP)	82	
			小型	750 (约 100 万 HP)	120	
		13 汽轮机及辅机制 造	行业分级	万 MW/年	m²/万 MW	
	3413		大型	>2000	38.5	
	3413		中型	1000~2000	41.8~38.5	
			小型	≤1000	45.1~41.8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3421	棕刚玉磨料	大型	52000	2.4	
342	(金属切削机床制		小型	40000	3	
	造)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淡化性烙竹	小型	7500	10	

行:	业代码	红瓜友场	/=.II, /\./π	大 女切摸式 <del>米</del> 刑	<b>公位田地长</b>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422 (金属成 形机床制 造)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业 14 1- 1. 19	大型	>500	24
		数控压力机	中型	100~500	60~24
			小型	≤100	80~60
		电火花数控机床	_	100	10
		锻压机床	_	240 (6.3×2000 剪板机)	41.7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 \\ \Ln \L\ \\ \L\ \\	大型	>500	23.5
		铸造机械制造	中型	300~500	28.8~23.5
	3423		小型	≤300	30.5~28.8
		抛丸机	大型	>200	10
		(铸造机械制	中型	100~200	20~10
		造)	小型	≤100	60~20
			大型	>500	71.5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	中型	300~500	73.5~71.5
		设备制造	小型	≤300	76.8~73.5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机床功能部件及 附件制造	大型	>45	1420
	3425		中型	10~45	2800~1420
			小型	≤10	3320~2800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轻小型起重设备	大型	>5000	5
	3431	431   127 至尺至以出 制造	中型	1000~5000	25~5
			小型	≤1000	45~25
			大型	>1500	20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	中型	500~1500	50~20
		制造	小型	€500	100~50
		生产专用车辆制	大型	>600	82
343	3433	造	中型	300~600	121~82
343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 造	小型	≤300	162~121
			大型	>3000	10
	3435	电梯、自动扶梯	中型	1000~3000	15~10
		及升降机制造	小型	≤1000	20~15
		机械式停车设备	行业分级	m/年	m ² /m
	3437	制造、	大型	>5000	16.5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	中型	2000~5000	18.7~16.5
		备制造	 小型	≤2000	20.9~18.7

行山	<b>业代码</b>	/=.II. <i>h</i> ; <i>t</i> h	/= II. /\ /#	ᄼᅩᆉᇛᄺᆠᅅᄯᅖ	* * T T III IF I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単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m²/万台
		泵及真空设备制	大型	>1.0	18000
	3441	造	中型	0.3~1.0	26000~18000
			小型	≤0.3	30000~26000
		- /1 - /2 10 1 N.	大型	>10	2800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	中型	5~10	4500~2800
		造	小型	€5	5500~4500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44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大型	>10000	4
			小型	≤10000	7.8~4.0
			行业分级	套/年	m ² /套
	2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	大型	>3000	0.25
	3444	元件制造	中型	1000~3000	0.65~0.25
			小型	≤1000	1~0.65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 元件制造	大型	>1000	15.4
			中型	200~1000	19.8~15.4
		几仟帕坦	小型	≤200	24.2~19.8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2451		大型	>200	20
	3431		中型	50~200	100~20
			小型	€50	200~100
345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大型	>500	30
343	3452		中型	100~500	60~30
			小型	≤100	100~60
		   齿轮及齿轮减、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3453	型	大型	>20	200
		文 还 相 附 屯	小型	10~20	388~200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3461	烘炉、熔炉及电	大型	>1000	10
	3401	炉制造	中型	100~1000	50~10
			小型	≤100	100~5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346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大型	>300	60
340	3402	//////////////////////////////////////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463	气体、液体分离	大型	>600	2
	3 <del>4</del> 03	及纯净设备制造	中型	300~600	6~2
			小型	≤300	10~6

————— 行」	 业代码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大型	>10000	5
	3464	制冷、空调设备	中型	5000~10000	10~5
		制造	小型	≤5000	20~1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风动和电动工具	大型	>300	60
	3465	制造	中型	50~300	90~60
			小型	€50	120~90
		石壮士田阳石村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	大型	>200	10
		造	小型	≤200	3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幻灯机 (幻灯及	大型     >10       中型     3~10       小型     <3	>10	750
		投影设备制造)	中型	3~10	1570~750
	3472		小型	€3	2160~1570
		- 1 見 ハ / ハールエ ユ	大型	>30	2100
		投影仪(幻灯及		10~30	3250~2100
347		投影设备制造)   小型   ≤10     大型   >1500	≤10	3850~3250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 造	大型	>1500	36
	3473		中型	500~1500	45~36
			小型	≤500	60~45
		74 一般复印机	大型	>50	2000
	3474		中型	20~50	2850~2000
			小型	€20	3000~285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大型	>100	50
	3401	亚两位到门附连	中型	10~100	100~50
			小型	≤10	250~10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3482	   紧固件制造	大型	>5000	1.5
	3462	<b></b>	中型	2型	2.5~1.5
348			小型	≤2000	3.5~2.5
34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3483	   弹簧制造	大型	>5000	1
	3403	<b>开</b> 真 啊 起	中型	1000~5000	8~1
			小型	≤1000	20~8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大型	>1000	8
	J <del>+04</del>	700%令即下加工	中型	500~1000	10~8
			小型	≤500	12~10

行	业代码	را. ال. الحراد الم	ζ=.II. /\ /π	ᄼᄼᅔᄓᄺᅷᅷᄽᄞ	* <i>\\</i> = 11.15.1-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単位用地指标
		钢球	行业分级	亿粒/年	m²/亿粒
			大型	>60	<600
			中型	20~60	900~600
			小型	<20	1200~900
			行业分级	亿粒/年	m ² /亿粒
			2.5~3.0 (	ö100mm 自动轧管机组)	2~1.7
			5.5~6.0 (ö1	00mm A cco—Roll 轧管机 组)	1.05~0.95
			27.0~30.0	(ö400mm 自动轧管机组)	1.25~1.1
		无缝钢管 (其他通用零部	18.0~22.0(ö216mm 及ö318mm 周期 式轧管机组)		1.95~1.6
		件制造)	6.0~6.5	0.8~0.75	
	3489	3489	3.5~4.0	3.35~2.95	
			45.0~50.0(ö140mm 连续轧管机组)		1.15~1
			45.0~50.0 (ö114~173mm 连续轧管 机组)		0.8~0.7
			9.0~10.0(	ö170mm 三辊轧管机组)	2.7~2.45
		100 10	行业分级	t/年	m ² /t
		银件 (其他通用零部	大型	>10000	3
		件制造)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49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大型	>10000	120
J <del>1</del> 7	J <b>T</b> 71	工业加龄八阳足	中型	5000~10000	100~120
			小型	≤5000	80~100

- 注: (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 制造;
  - (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 (3) HP 为力学单位, 即英制马力 1kW=1.34HP;
  - (4)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指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蒸汽涡轮机)的制造;
  - (5) 铸造机械制造指金属铸件(机械零件毛坯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普通铸造设备、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和特种铸造设备等制造;
  - (6)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 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 (7)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 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举升机、单轨 小车等制造;
- (8)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9)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跺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 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 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跺车等制造;
- (10)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1)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2)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指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的制造,包括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 (13)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4)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体、液气混合体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 用途的设备制造:
- (15)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 (16) 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
- (17)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 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 (18)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指以气体为工作介质, 靠气压动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制造:
- (19) 滚动轴承制造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 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 (20) 滑动轴承制造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 (21)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制造;
- (22)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的制造;
- (23) 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
- (24)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 (25)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 (26)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 (2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 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 (28)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 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 (29)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 (30)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 (31) 金属密封件制造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的生产活动;
- (32) 机械零部件加工指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 (33) 工业机器人制造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 (34)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 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 山东省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57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5025万元/hm²;三类地区≥4350万元/hm²;四类地区≥36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3000万元/hm²;六类地区≥2700万元/hm²。
  - 第5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25万元/hm²。
  - 第6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625万元/hm²。
  - 第7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	码	<b>公山夕</b> 45	4=.U. /\4π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厂规模以关型   	半世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中型机械设备	大型	>120	990
			中型	40~120	1985~990
251 (W			小型	≤40	2900~1985
351 (采 矿、冶金、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²/千台
建筑专用		   小型机械设备	大型	>800	59
设备制		7.至机械及雷	中型	200~800	177~59
造)			小型	≤200	310~177
~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小型器械、器材	大型	>50	120
		制造	中型	10~50	210~120
			小型	≤10	260~210
		大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252 (//			大型	>2000	22
352(化 工、木材、			中型	800~2000	33~22
工、			小型	≤800	41~33
工专用设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五 v // 以 备制造)		   中型机械设备	大型	>120	1035
H 11.4			中型	40~120	2070~1035
			小型	€40	3030~2070

行业代	,码	<b>公山夕</b>	/=√II/ ∠\4π	   大文切描式米利	<b>公位田地比与</b>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²/千台
		小型机械设备 -	大型	>800	59
			中型	200~800	177~59
			小型	≤200	310~177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小型器械器材	大型	>50	120
		制品	中型	10~50	210~120
			小型	≤10	260~210
		4 11 del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2.52	2521	食品、酒、饮料	大型	>50000	0.5
353	3531	及茶生产专用	中型	5000~50000	5~0.5
		设备制造	小型	≤5000	10~5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1 711 14 1 1 1 1 1 4	大型	>2000	12
		大型机械设备	中型	800~2000	18~12
			小型	≤800	22~18
	_	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354(印			大型	>120	565
别、制药、			中型	40~120	1130~565
日化及日			小型	€40	1655~1130
用品生产		小型机械设备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²/千台
专用设备			大型	>800	32
制造)			中型	200~800	97~32
			小型	≤200	169~97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小型器械器材	大型	>50	65
		制品	中型	10~50	115~65
			小型	≤10	140~115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1 711 14 1 1 1 1 1 4	大型	>2000	29
		大型机械设备	中型	800~2000	43~29
. 10			小型	≤800	53~43
355(纺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识、服装			大型	>120	1345
和皮革加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_	中型机械设备 	中型	40~120	2690~1345
工专用设			小型	≤40	3935~2690
备制造)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 ² /千台
		1 771 19 15 59 6	大型	>800	77
		小型机械设备	中型	200~800	230~77
			小型	≤200	403~230

行业代	码	红儿友拍	4=,II, /\4T	4. 女切拱式来叫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小型器械器材	大型	>50	155
		制品	中型	10~50	270~155
			小型	≤10	335~270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大型	>2000	17
		大型机械设备 	中型	800~2000	25~17
			小型	≤800	31~25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大型	>120	780
356 (电子		中型机械设备	中型	40~120	1560~780
和电工机			小型	€40	2265~1560
械专用设	_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²/千台
备制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型	>800	45
		小型机械设备	中型	200~800	135~45
			中型 200~800 小型 ≤200	235~135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小型器械器材	大型	>50	90
		制品	中型	10~50	155~90
			小型	€10	200~155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大型	>2000	30
		大型机械设备	中型	800~2000	45~30
			小型	€800	55~45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大型	>120	1400
		   中型机械设备	中型	80~120	1900~1400
			中型	40~80	2800~1900
357(农、			小型	≤40	4100~2800
林、牧、	_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 ² /千台
渔专用机			大型	>800	80
械制造)		   小型机械设备	中型	600~800	115~80
			中型	200~600	240~115
			小型	≤200	420~24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大型	>50	160
		小型器械、器材	中型	30~50	180~160
		制品	 中型	10~30	280~180
			<u> </u>	≤10	350~280

——— 行业代	码	/二、川・夕 ゴカ	6=,II, /\ <i>b</i> 17	4. 立切拱 <del>式 米</del> 亚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大型机械设备	大型	>2000	30.36
		人名加佩以雷	中型	800~2000	45.54~30.36
			小型	≤800	55.66~45.54
			行业分级	百台/年	m ² /百台
		   中型机械设备	大型	>120	1360
358 (医疗			中型	40~120	2575~1360
仪器设备			小型	€40	3770~2575
及器械制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²/千台
造)		小型机械设备	大型	>800	75
			中型	200~800	220~75
			小型	≤200	385~22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大型	>50	145
			中型	10~50	260~145
			小型	≤10	320~260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591	环境保护专用	大型	>300	15
	3391	设备制造	中型	100~300	25~15
359			小型	≤100	35~25
337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599	   工业机器人	大型	>1000	30
	3399	工业机奋人	中型	500~1000	60~30
			小型	€500	120~60

- 注: (1) 专用设备制造业包括机电、化工、轻纺、建筑、农业、医疗、服务业、邮政、环保、市政、公 共安全等设备制造;
  - (2) 大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大型设备,如大型化工专用设备、大型建筑设备、大型农用设备等的制造:
  - (3) 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中等体量设备,如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部分轻工设备等的制造;
  - (4) 小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设备,如小型机电专用设备、大部分轻工设备等制造;
  - (5)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器械,如医疗手术器械、服务业器械、邮政器械器材等制造。

### 山东省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汽车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汽车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汽车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汽车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6300 万元/hm²;二类地区≥5550 万元/hm²;三类地区≥4650 万元/hm²;四类地区≥390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3300 万元/hm²;六类地区≥2700 万元/hm²。
  - 第5条 汽车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450万元/hm²。
  - 第6条 汽车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3975万元/hm²。
  - 第7条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代码	رار الراجع عام المراار الحراجة	4=,II, /\4T	사·호선부 <del>의 ※</del> 피	<b>☆</b> />□ 14.45.4二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²/万辆
		大中型客车	大型	>3	32300
		人工空谷干	中型	1~3	55000~32300
			小型	≤1	66000~55000
			大型	>5	8000
		小型客车	中型	2~5	16000~8000
			小型	€2	16000~22000
361		轻型汽车 - 微型汽车	大型	>10	40000
<ul><li>(汽</li><li>车整</li></ul>			中型	5~10	55000~40000
车制			小型	€5	70000~55000
造)			大型	>6	35000
			中型	4~6	45000~35000
			小型	≪4	60000~450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²/万 t
		小型载重汽车	大型	>100	220
			中型	50~100	320~220
			小型	€50	500~320
		大中型载重汽车	_	100~300	2000

 行业	 L代码	/=.II. /= */-	/= .II. /\ /#	/L <del>*</del> +D ++ +	*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2612	4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 ² /万辆
	3612	纯电动汽车整车制 造	大型	10~30	34000
	(新能	<b></b>	小型	5~10	48800~34000
	源汽车制造)	混合动力汽车整车 制造	_	0.5	30000~4000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262	2620	<u> </u>	大型	>50	0.25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中型	10~50	0.75~0.25
			小型	≤10	1.25~0.75
			行业分级	辆/年	m²/辆
2.62	2620	1. 壮 / 左 <i>左</i> / 4.1.1.4	大型	>5000	30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中型	1000~5000	40~30
			小型	≤1000	50~40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 ² /万辆
264	2640	M 1+ 1+ 4 41 14	大型	>4	22000
364	3640	0 低速汽车制造	中型	2~4	28600~22000
			小型	€2	36300~28600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 ² /万辆
		电车制造	大型	>5	11000
365	3650		中型	1~5	27500~11000
			小型	≤1	33000~27500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²/万辆
		5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大型	>10	8800
366	3660		中型	3~10	13200~8800
			小型	€3	16500~13200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大型	>200	300
		制造	中型	100~200	500~300
			小型	≤100	700~500
			_	≥1000	70
		制动器	_	500~1000	350
	3670		_	< 500	1730
367	(汽车	工程机械类车辆驾 驶室	_	10	30000
	及配件	方向盘	_	30	680
	制造)	离合器	_	100	500
		车桥	_	15	18800
		变速箱	_	27	250
		汽车用减震器	_	300	13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_	100	230
		汽车座椅	_	50	710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石协	1]业万级	生厂观候或实望   	半位用地相协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_	15	1147
		轿车门内饰件	_	40	634
		汽车冲压件	_	30	633
		汽车底盘制造	_	30	1056
		汽车传感器	_	130	207
		汽车车灯	_	50	380
		喷油器	_	100~300	1500

- 注: (1) 汽车整车制造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还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 (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 (3) 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 (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 山东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5%。
- 第4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 一类地区≥6300万元/hm²;二类地区≥5550万元/hm²;三类地区≥4650万元/hm²; 四类地区≥39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3525万元/hm²; 六类地区≥3000万元/hm²。
- 第5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 ≥240 万元/hm²。
- 第6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 ≥2055 万元/hm²。
- 第7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 表1规定。

	表 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中类       //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711       高铁车组制造铁路				
行业	2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 产	单位田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357717	11757730	工厂从报纸天主	平 1年/11263日1か
	3711	高铁车组制造铁路	行业分级	万辆/年	hm²/万辆
	3712	机车车辆制造	_	0.2	70~150
		高铁设备、配件制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2714		大型	>500	300
371	3714	造	A MC MC III O II O II O II	600~300	
3/1			小型	≤100	1000~600
			行业分级	万 t/年	m²/万 t
	2715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大型	>20	1650
	3715	制造	中型	10~20	1835~1650
			小型	≤10	2200~1835

行业分级

大型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制造

372

3720

列/年

>30

 $m^2/列$ 

80000

 行业	2代码	(二川, 友 15	4=,II, /\4T	4. 女切拱 <del>式米</del> 型	<b>分位田地长</b> 年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型	10~30	100000~80000
			小型	≤10	120000~100000
			行业分级	万载重吨/年	m²/万载重吨
	2721	△ 层 m 的 41 14	大型	>60	3000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中型	20~60	4500~3000
272			小型	€20	7000~4500
373			行业分级	万 t/年	m²/万 t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大型	>120	2600
	3/34	加川癿会以任何也	中型	40~120	3300~2600
			小型	€40	5200~3300
			行业分级	架/年	m²/架
374	3741	飞机制造	大型	>100	275
3/4	3/41	(1) m	中型	30~120	330~275
			小型	€30	352~330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²/万辆
	2751		大型	>10	5500
	3/31		中型	5~10	6500~5500
375			小型	€5	8500~6500
3/3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²/万套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	大型	>500	10
	3/32	件制造	中型	100~500	50~10
			小型	型   >60   型   20~60   型   20~60   型   <20   万 t/年   型   >120   型   40~120   型   <40   型   30~120   型   <30   万 t/年   型   30~120   型   <5   万 を/年   型   >500   型   <100   型   <100	150~50
			行业分级	万辆/年	m²/万辆
376	3761	自行车制造	大型	>150	380
370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中型	80~150	500~380
			小型	€80	650~500
			大型	>10	200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中型	5~10	5000~2000
			小型 ≤5	10000~500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378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	大型	>50	814
3/0	3/00	配件制造	中型	30~50	1056~814
			小型	€30	1320~1056
270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大型	>50	550
379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中型	30~50	880~550

 行业代码		<b>行业</b> 夕护	行业公师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土厂观候以关望 	半位用地指标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 备制造	小型	≤30	1100~880	

- 注: (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包括高铁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和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2) 高铁车组制造是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高铁车组、铁路动车组的制造:
  - (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 (4) 金属船舶制造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的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 (5)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 (6) 飞机制造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包括飞机发动机的制造;
  - (7) 摩托车整车制造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
  - (8) 自行车制造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 (9) 助动车制造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 (1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 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等制造;
  - (11) 潜水装备制造指潜水装置的制造;
  - (1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指水下作业、救捞装备的制造;
  - (13)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

# 山东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57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4950万元/hm²; 三类地区≥4650万元/hm²; 四类地区≥39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3300万元/hm²; 六类地区≥2700万元/hm²。
  - 第5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70万元/hm²。
  - 第6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3990万元/hm²。
  - 第7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b>业代码</b>	行业名称	4二、JL/ / \ 4π	<b>化立切描式光型</b>	<b>公位田地北仁</b>
中类	小类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3811	风力发电机组 (发电机及发电	大型	>1000	110
	3811	机组制造)	中型	500~1000	200~110
		加组 附起 /	小型	≤500	280~200
			行业分级	MW/年	$m^2/MW$
	2012	由 二 和 生1 注	大型	1500	40
381	3812	电动机制造	中型	600~1500	68~40
			小型	300~600	80~68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 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大型	>300	70
			小型	150~300	120~70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大型	>300	70
	3819		小型	150~300	120~70
			行业分级	MVA/年	m ² /MVA
		· 变压器	大型	10000	20
		文 压 奋	中型	3000~10000	44~20
382	3821		小型	500~3000	56~44
382	3821		行业分级	亿只/年	m ² /万只
		整流器	大型	>10	0.3
		全 派 <del>命</del>	中型	1~10	1~0.3
			小型	≤1	3~1

行业	2代码	/= II	/= 11 /\ /#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1 H H	大型	>10000	0.3
		电感器	中型	1000~10000	3.3~0.3
			小型	≤1000	7.3~3.3
		山安思五廿町太	大型	>10000	0.35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	中型	1000~10000	3.5~0.35
	3822	设备制造	小型	≤1000	7~3.5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2022	配电开关控制设	大型	>8000	1
	3823	备制造	中型	2000~8000	4~1
			小型	≤2000	8~4
			行业分级	万片/年	m²/万片
	2024	电力电子元器件	大型	>50	500
	3824	制造	中型	10~50	1000~500
			小型	≤10	2000~1000
		1 40	行业分级	MW/年	m ² /MW
		太阳能电池 (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制造) 多晶硅电池片 (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制造)	大型	>500	200
			中型	100~500	300~200
	3825		小型	≤100	500~300
			行业分级	万片/年	m²/万片
			_	3600	56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大型	>50	220
	3829		中型	30~50	264~220
			小型	€30	286~264
			行业分级	万千米/年	m²/万千米
		1 15 1 10 1 1	大型	>80	500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中型	30~80	1300~500
			小型	€30	1800~1300
			大型	>2000	15
	3832	光纤制造	中型	1000~2000	25~15
			小型	≤1000	30~25
383			行业分级	万芯千米/年	m²/万芯千米
	2022	J. 1916 111 5.11.	大型	>500	60
	3833	光缆制造	中型	100~500	80~60
			小型	≤100	100~8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大型	>50	200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中型	30~50	240~200
			<u> </u>	≤30	260~240

384	小类 3841 3842	一 行业名称 ————————————————————————————————————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84					
384	3842		行业分级	万只、组/年(万	m ² /万只、组(m ² /
	3012		大型	VAh/年) >900(2000)	万 VAh) 95 (35.4)
3	3843	电池制造	人型	500~900(1200~	93 (33.4)
	3844		中型	2000)	140 $(46.0 \sim 35.4)$
	3849		小型	€500 (€1200)	175 (80~46.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b>宁</b> 田 세 丛 <b>山</b> 明 目	大型	>20	6000
1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 制造	中型	10~20	7500~6000
		17120	中型	5~10	9000~7500
			小型	€5	11000~9000
			大型	>10	5500
	2052	家用空气调节器	中型	5~10	7800~5500
-	3852	制造	中型	3~5	9200~7800
			小型	€3	11000~9200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大型	>100	350
	20.52		中型	50~100	435~350
-	3853		中型	10~50	600~435
			小型	≤10	810~600
385			大型	>150	200
3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 制造	中型	50~150	300~200
		即坦	小型	≤50	400~30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洗衣机	大型	>50	650
		(家用清洁卫生	中型	30~50	780~650
	2055	电器具制造)	中型	10~30	1100~780
-	3855		小型	≤10	1300~1100
			大型	>150	100
		吸尘器(家用清洁	中型	50~150	200~100
		卫生电器具制造)	小型	€50	300~200
		家用电力器具专	大型	>50	132
	3857	用配件制造	中型	10~50	165~132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 具制造	小型	≤10	220~165
205	3861	非电力家用器具	大型	>30	2300
386	3862	制造	中型	10~30	2800~2300

行业	L代码	红山石垢	4=.U. /\4π	<b>化立切描式米型</b>	<b>一</b>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869		小型	≤10	3100~2800
		电光源制造	行业分级	万支/年	m²/万支
		碘钨灯	_	1500	6
	3871	日光灯	_	3000	6.5
		LED 光源	_	10000	3
		大功率节能灯	_	3000	12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大型	>500	50
	3872		中型	100~500	100~50
387			小型	≤100	150~100
		智能照明器具制 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3874		大型	>200	100
	36/4		中型	100~200	200~100
			小型	≤100	300~200
			行业分级	万支/年	m ² /万支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 其他照明器具制	大型	>3000	4.4
	38/9	共 型 照 的 新 共 利	中型	1500~3000	4.8~4.4
		22	小型	≤1500	5.2~4.8
		电气信号设备装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²/万件
389	3891	置制造、	大型	>30	110
307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	中型	10~30	132~110
		机械及器材制造	小型	≤10	154~132

- 注: (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 (2) 电动机制造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 (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 (4)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 (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 (6)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 (7)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 (8) 电线、电缆制造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 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 (9) 光纤制造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 (10) 光缆制造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 (11) 电池制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

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 (12)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 (13)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 (14)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 (15)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 (16)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 (1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包括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器具制造和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18) 电光源制造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 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 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 的一种电光源);
- (19) 照明灯具制造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 山东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1.3。
- 第2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 ≥7800 万元/hm²; 二类地区≥6750 万元/hm²; 三类地区≥5700 万元/hm²; 四类地区≥480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3900 万元/hm²; 六类地区≥3525 万元/hm²。
- 第 5 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 $\geq$ 390 万元/ $hm^2$ 。
- 第6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5355 万元/hm²。
  - 第7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1 )							
	⊻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75,1140	门亚刀双	エバルドベスエ	十四/11/61日小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大型	>100	850			
	3911	1 异加金加利坦	中型	50~100	1200~850			
			小型	€50	1420~1200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2012	计算机零部件制	大型	>300	12.2			
	3912	造	中型	150~300	20.8~12.2			
			小型	≤150	25.6~20.8			
201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 制造	大型	>1000	17.12			
391			中型	500~1000	23.60~17.12			
		刺迎	小型	≤500	26.42~23.60			
			行业分级	套/年	m ² /套			
	2014	工业控制计算机	大型	>500	244			
	3914	及系统制造	中型	200~500	260~244			
			小型	≤200	280~260			
		(台) 中人 讥 夕 生)	大型	>500	286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中型	200~500	312~286			
		正	小型	≤200	334~312			

表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	2代码	/=.II. <i>b</i> , 1b	ζ=.II. / \ /π	나 첫 ta # <del>** **</del> m	* /> III IIL 11-1-1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2010	其他计算机制造  -	大型	>80	142
	3919	<b>共心口并</b> 加则也	中型	40~80	168~142
			小型	≪40	180~168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2021	通信系统设备制	大型	>8000	2.06
	3921	造	中型	5000~8000	3.52~2.06
202			小型	≤5000	4.28~3.52
392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2022	通信终端设备制	大型	>600	2.66
	3922	造	中型	200~600	5.64~2.66
			小型	≤200	7.60~5.64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 • •		1- 11 - 1- 11 to 11-1	大型	>500	45.6
393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	中型	300~500	50.2~45.6
		造	小型	€300	53.8~50.2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大型	>500	13.8
394	3940		中型	200~500	15.6~13.8
			小型	€200	16.5~15.6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1	大型	>500	41.66
	3951	电视机制造	中型	300~500	45.24~41.66
			小型	≤300	48.20~45.24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	大型	>600	42.04
395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中型	400~600	46.22~42.04
			小型	≪400	50.84~46.22
			行业分级	台/年	m ² /台
		  影视录放设备制	大型	>15000	1.22
	3953	造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小型	≤8000	2.64~2.06
			行业分级	百万只/年	m²/百万只
		可穿戴智能设备	大型	>40	109
	3961	制造	中型	20~40	124~109
			小型	≤20	146~124
396			行业分级		m ² /台
		智能车载设备制	大型	>70	40.2
	3962	造	中型	40~70	52.6~40.2
			小型	<del>10 70</del> ≤40	$\frac{52.0}{60.8 \sim 52.6}$

行业		/- II	/= II /\ /=	// ID I# 15 W mil	V //				
中类	小类	一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行业分级	架/年	m²/台				
	3963 智能无人 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	大型	>5000	33.6				
		制造	中型	1000~5000	49.6~33.6				
			小型	≤1000	52.4~49.6				
			行业分级	件/年	m ² /件				
	服务消费机器人	大型	>1000	52.6					
	390 <del>4</del>	制造	中型	500~1000	63.4~52.6				
			小型	≤500	65.2~63.4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2060	其他智能消费设	大型	>10000	120				
	3969	备制造	中型	5000~10000	100~120				
			小型	≤5000	80~100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四人日佈於中去	大型	(35cm) 325~390	280				
		黑白显像管玻壳	中型	(35cm) 325~390 (35cm) 195~325 (44cm) 130~195	320				
			小型	(44cm) 130~195	360				
		彩色显像管玻壳		(35cm) 150,					
			_	(41cm) 100,	340				
				(46cm) 120、(54					
				(FS) ) 89.5					
		黑白显像管总装		(联合) (35cm)					
							大型	90、(44cm)60(共	430
	3971			150)					
			中型	(35cm) 180	376				
			小型	(44cm) 120	540				
			大型	(46cm) 100~200	910~720				
397		彩色显像管总装	小型	(54cm (FS))80~	1280~910				
			71.压	160	1200 710				
			行业分级	千只/年	m²/千只				
			大型	>140	550				
		超高频电子管	中型	60~140	1100~550				
			中型	20~60	1400~1100				
			小型	€20	2100~1400				
			行业分级	亿只/年	m²/亿只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	大型	>1	2.5				
	3912	制造	中型	0.5~1	5.5~2.5				
			小型	€0.5	7.0~5.5				
			行业分级	万块/年	m²/万块				
	2072	(年) 出 安 生 ) 进	大型	>5000	10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中型	3000~5000	14~10				
			小型	≤3000	17~14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11,7\4T	4. 女切拱 <del>式 **</del> 型	英人田地北井
中类	小类	1丁业石协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974 3975	显示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 制造	大型	>5000	12.5
	3976 3979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	中型	3000~5000	18.9~12.5
		造	小型	≤3000	22.4~18.9
	3981	贴片电阻器	行业分级	亿块/年	m²/亿块
	3981		_	360	20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	大型	>1000	10
		器制造	中型	500~1000	30~10
			小型	≤500	50~30
398	3984	扬声器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万套
	3904	初产品	_	8000	4.95
		封装线圈	行业分级	万件/年	m ² /万件
	3985 (电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_	120	55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 造	_	120	55
		甘仙山マ讥夕樹	大型	>5000	12.5
399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中型	3000~5000	18.9~12.5
		正	小型	≤3000	22.4~18.9

- 注: (1) 计算机整机制造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 (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 (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 (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 (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 (6)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 (7)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 (8)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 (9)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 (10) 电视机制造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 (11) 音响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 (12)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 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 (13)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 (14)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 (15)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 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 (16)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 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 (17)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 (18) 集成电路制造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 山东省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容积率≥1.2。
- 第2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5700万元/hm²; 二类地区≥4575万元/hm²;三类地区≥4425万元/hm²;四类地区≥3750万元/hm²; 五类地区≥3000万元/hm²;六类地区≥2625万元/hm²。
  - 第5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480万元/hm²。
  - 第6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2340万元/hm²。
  - 第7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红山石地	(二川, 八人和	生产规模或类型	<b>光</b> /文田地北江
中类	小类	一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主厂 <b>观</b> 侯或失型	单位用地指标
	_	T 1. /) +	行业分级	千台/年	m²/千台
			大型	>210	60
401		L 压力仪表	中型	90~210	180~60
			小型	50~90	250~180
		气动调节阀	_	5.6~8.4	7800
	_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大型	>150	130
402			中型	100~150	145~130
			中型	60~100	189~145
			小型	20~60	248~189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 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只/年	m ² /万只
403			大型	>500	42
403			中型	200~500	68~42
			小型	€200	90~68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大型	>200	76
			中型	100~200	120~76
			小型	≤100	150~120

行业代码		红山石地	/=,II, /\4π	<b>化立切塔式米</b> 型	<b>英位田地北</b> 仁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405	4050	衡器制造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大型	>10000	2.035
			中型	1000~10000	2.64~2.035
			小型	≤1000	3.245~2.64
409	4090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 ² /万台
		其他仪器仪表制	大型	>200	83.6
		造业	中型	100~200	132~83.6
			小型	≤100	165~132

- 注: (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等制造;
  - (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环境保护、汽车、导航制导、科学研究及教学、资源勘探、农业生产等 仪器制造;
  - (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 (4) 光学仪器制造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 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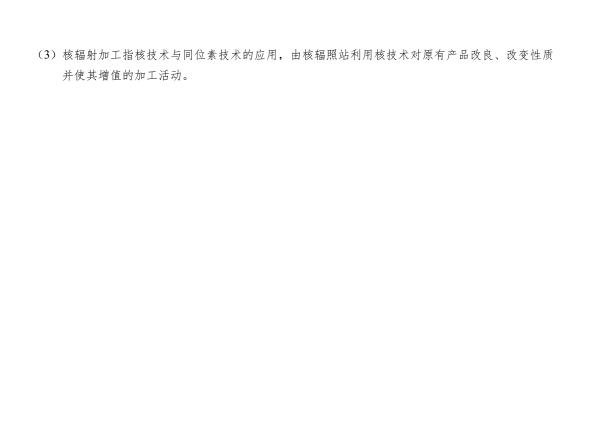
#### 山东省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其他制造业的容积率≥1.1。
- 第2条 其他制造业建筑系数≥48%。
- 第3条 其他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其他制造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050 万元/hm²;二类地区≥3450 万元/hm²;三类地区≥2925 万元/hm²;四类地区≥2400 万元/hm²; 五类地区≥1800 万元/hm²;六类地区≥1800 万元/hm²。
  - 第5条 其他制造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225万元/hm²。
  - 第6条 其他制造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770万元/hm²。
  - 第7条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 人工 六阳的是正足及用地之间的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有例	11业力级	1 土厂观候或关望	平位用地相称
	4111	鬃毛加工、制刷 及清扫工具制造	行业分级	万支/年	m²/万支
			大型	>1000	8.4
			中型	500~1000	10.2~8.4
411			小型	≤500	12~10.2
711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 造	行业分级	万把/年	m²/万把
			大型	>1000	21.8
			中型	500~1000	30.4~21.8
			小型	≤500	41.2~30.4
	4120	核辐射加工	行业分级	万套/年	m ² /套
412			大型	>300	2.64
412			中型	100~300	3.96~2.64
			小型	≤100	5.28~3.96
419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 业	行业分级	万台/年	m²/万台
			大型	>1500	30
			中型	500~1500	40~30
			小型	≤500	55~40

表 1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扫工具的制造;
  - (2)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 山东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 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4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4050万元/hm²; 二类地区≥3450万元/hm²;三类地区≥2925万元/hm²;四类地区≥2400万元/hm²; 五类地区≥1800万元/hm²; 六类地区≥1800万元/hm²。
  - 第5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180万元/hm²。
  - 第6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1260万元/hm²。
  - 第7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1业石协	11年77級	工厂风铁以关至	平区历地相协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421			大型	>80	0.12		
			中型	40~80	0.18~0.12		
			小型	€40	0.26~0.18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大型	>50	0.05		
			中型	20~50	0.08~0.05		
			小型	≤20	0.12~0.08		

表 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 [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 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 (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 [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 山东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容积率≥1.0。
- 第2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筑系数≥45%。
- 第3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其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15%。
- 第 4 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投资强度推荐值:一类地区≥6300万元/hm²;二类地区≥5400万元/hm²;三类地区≥4425万元/hm²;四类地区≥3750万元/hm²;五类地区≥2700万元/hm²;六类地区≥2700万元/hm²。
  - 第5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地均税收的推荐值≥90万元/hm²。
  - 第6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地均产出的推荐值≥825万元/hm²。
  - 第7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4=,11, <i>k</i> 7 1 <i>h</i>	4=,II, /\47	ᄔᅕᄱ <del>ᄬ</del> ᄬᄳ	<b>分位田地长生</b>
中类	小类	-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行业分级	万 t/年	m ² /t
			大型	>5.0	1000
			中型	2.5~5.0	1200~1000
			小型	≤2.5	1500~1200
		通用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台(件)/年	m ² /台(件)
432	4320		大型	>500	2.2
432			中型	300~500	2.6~2.2
			小型	≤300	3.4~2.6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台/年	m²/台
433			大型	>100	1.8
433			中型	50~100	2.4~1.8
			小型	€50	3.0~2.4
	4342	船舶修理	行业分级	艘/年	m²/艘
			大型	>300	58
			中型	100~300	86~58
434			小型	≤100	144~86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	行业分级	套/年	m ² /套
			大型	>100	1980
			中型	30~100	2200~1980
			小型	€30	2420~2200

行业代码		公二、小人女工与	/=,II, /\ <i>Δ</i> π	<b>化立切描式光型</b>	<b>英位田地北</b> 村
中类	小类	行业名称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435	4350	350 电气设备修理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433	4330		_	1000	1.6
436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_	1000	1.6
439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	行业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修理	_	1000	1.6

- 注: (1) 金属制品修理指金属集装箱专业修理、金属压力及大型容器专业修理、其他金属制品专业修理;
  - (2) 通用设备修理指对锅炉及辅助设备、内燃机、水轮机及辅机、机床、起重机等设备的专业修理;
  - (3) 专用设备修理指对采矿专用、石油开采专用、海洋工程及深海设备专业、建筑工程专用设备等专用设备修理;
  - (4) 船舶修理指各种船舶专业修理;
  - (5) 航空航天器修理指各种民用航空器及器材专业修理;
  - (6) 电气设备修理指发电机、发动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的专业修理;
  - (7) 仪器仪表修理指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仪器仪表的专业修理。

# 第三部分: 山东省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总体要求

- 一、农村宅基地建设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遵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区位特点、建设模式、空间布局和生产方式等因素,因地制宜、传承文化、突出特色。
- 二、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确保均衡布局、便捷使用、内容丰富、规模适宜。
- 三、城镇住宅项目应统一规划,统筹考虑近、远期发展,科学合理、经济有效地利用土地和空间,营造安全卫生、方便舒适、和谐宜居的居住生活环境。

# 山东省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农村宅基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

居民	点类型	户均宅基地(m²)	容积率
城郊居民点	平原居民点	≤166	≥0.5
<b></b>	山区居民点	≤133	≥0.4
其他居民点	平原居民点	≤200	≥0.3
共他店民品	山区居民点	≤133	≥0.4

- 注: (1)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先行利用村内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 (2) 村庄建在盐碱地、荒滩地、山坡薄地上的,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 264m²。

第2条 农村新型社区住宅用地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农村新型社区住宅用地控制指标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住宅用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人均住宅用地面积 (m²/人)
低层	≥0.8	≪40	≥28	22~36
	≥1.2	≤30	≥30	15~28

注: 住宅用地指农村新型社区集中住房建筑基地及宅间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内部 道路用地、村庄产业用地等用地。

# 山东省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指用于提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不含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不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第2条 村庄应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配置各项服务要素,包括保障社区生活圈健康有序运行的主要设施,可细分为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等。

第3条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宜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指标

规划人口规模分级	规划人口数	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
I类	≤1000	5~8
II类	1000~3500	6~10
III类	≥3500	8~12

第4条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配置宜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建筑面积(m²)	用地面积(m²)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100~200	_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室	200	_	
<b>刈</b> 老	农村幸福院	≥300	≥1300	
立 化 迁 斗	文化活动室	200	<u>—</u>	
文化活动 文体活动广场		_	≥500	
行政管理	村务室	100~200	≥200	

注: (1) 区位相近、规模较小、分散零落的多个村,农村幸福院可集中建设1处:

⁽²⁾ 文体活动广场应结合村庄公共绿地设置; 村务室用地面积指标为推荐值。

## 山东省城镇住宅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居住街坊

第1条 居住街坊为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

第2条 城镇住宅项目中的居住街坊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住宅建筑 平均层数类别	住宅用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住宅建筑高度 (m)	人均住宅用地 面积(m²/人)
低层 (1~3 层)	1.0~1.1	≪40	≥28	≤18	€36
多层I类(4~6 层)	1.2~1.5	≤30	≥30	€27	≤30
多层Ⅱ类(7~9 层)	1.6~1.9	≤28	≥30	≤36	€21
高层I类(10~18 层)	2.0~2.6	≤20	≥35	€54	≤17
高层Ⅱ类(19~26 层)	2.7~2.9	€20	≥35	≤80	€13

表 1 居住街坊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

## 二、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用地

第1条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是以居民步行五分钟可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 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一般由支路及以上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配 建有社区服务设施。

第2条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2规定。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人均居住区用地面积(m²/人)	居住区用地容积率
低层 (1~3 层)	43~47	0.8~0.9
多层I类(4~6 层)	31~40	0.9~1.2
多层Ⅱ类(7~9 层)	25~29	1.2~1.4
	19~25	1.5~1.9

表 2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用地指标

### 三、老年住宅项目

第1条 老年住宅项目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符合老年人生理、心理和行为 特点的,以居住建筑为主的住宅项目。

第2条 老年住宅项目用地宜符合表3规定。

表 3 老年住宅项目用地指标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单位用地面积(m²/人)	容积率
低层 (1~3 层)		
多层 (4~9 层)	30~60	1.0~2.0
高层I类(10~18 层)		

# 第四部分: 山东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总体要求

- 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应综合考虑所在城镇服务人口规模、社会经济 发展状况、自然环境条件、地方文化特色以及建设管理方式等特点,合理确定设 施项目的用地规模。
- 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应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分期建设的项目,应远近结合、统筹规划、分期配套建设:近期建设应合理布局、适当集中。

四、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或过于集中建设。

# 山东省机关团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党政机关

第1条 党政机关用地容积率不应小于表1的规定,并应满足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控制要求。

	7. 7-77				
类别	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省级机关	6000	≥2.0			
市级机关	4000	≥1.2			
县级机关	2000	≥1.0			
	_	≥1.0			

表 1 党政机关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二、公安机关

第1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是指除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公安派出所和公安监管场所以外的其它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 规定。

に			
分类	在编民警人 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m²/人)
一类: 省级、地	<200	€40	€33
(市)级公安机关	200~2000	28+ (2000-N) ×0.0066	23.33+ (2000-N) ×0.0055
业务技术用房	>2000	≤28	€23
二类:县(区)级	<100	€38	€38
公安机关业务技	100~500	28+ (500-N) ×0.025	28+ (500-N) ×0.025
术用房	>500	€28	€28

表 2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公安派出所用地面积应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并适当考虑留有建设余地,满足发展需要。公安派出所用地规模宜符合表3规定。

表 3	公安派出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建筑	民警人数(N)	用地面积(hm²)
一类	≥51	≥1.0
二类	21~50	≥0.8
三类	€20	≥0.6

注: 党政机关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表中规定时,不宜单独建设。

注: (1) 在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建筑面积可视业务工作量及地方财力适当降低;

⁽²⁾ N 为在编民警人数。

第3条 公安派出所用房由基本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组成。其中,基本用房面积由民警编制和辅警核定人数进行测算。基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指标宜符合表4规定。

民警人数(N) 类别建筑 民警人均(m²/人) 辅警人均 (m²/人) 一类 ≥51 25 8 二类  $21 \sim 50$ 25+ (50-N) ×0.34 8 三类 ≤20 35+(20-N)8

表 4 公安派出所房屋基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指标

## 三、司法机关

第1条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规模按年处理案件数进行分类。其法庭用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5规定。

农 3 人民法院申判法庭用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法院级别	分类	建设规模(年处理   审判法庭建筑面积   案件数)		审判法庭用地 面积(m²)		
	一类	>5500	17400~20210	8700~10105		
高级人民法院	二类	2400~5500	14450~16970	7225~8485		
	三类	<2400	11090~13310	5545~6655		
	一类	>3600	19320~21760	16100~18133		
中级人民法院	二类	1400~3600	15000~17130	12500~14275		
	三类	<1400	10100~11890	8417~9908		
基层人民法院	一类	>3000	12040~12980	12040~12980		
	二类	1100~3000	9540~10270	9540~10270		
	三类	<1100	7140~7690	7140~7690		

表 5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办案用房是指专门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和控告申诉等因安全、保密需要的特殊用房;专业技术用房是指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的特殊用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规模应符合表6规定。

注:在同类标准中,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多的法院按标准上限执行;案件数量或辖区人口少的法院按标准下限执行。

表 6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定额指标

分类	编制定员人 数(人)	人均建筑面积(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m²/人)
	<300	≤42	≤21
一级:省级人民检察 院	300~550	30+ (550-N) ×0.048	15+ (550-N) ×0.024
174	>550	€30	≤15
二级:市级以及相当	<150	€42	€35
于该级别的人民检察	150~250	32+ (250-N) ×0.1	26.67+ (250-N) ×0.083
院	>250	€32	≤26.67
三级:县(市)级以	<80	≤44	€44
及相当于该级别的人	80~130	32+ (130-N) ×0.24	32+ (130-N) ×0.24
民检察院	>130	€32	€32

注: (1) 在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建筑面积可视业务工作量及地方财力适当降低;

## 四、广播电视台

第1条 广播电视台建设用地包括广播电视的工艺及配套设施、辅助设施、 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场外的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第2条 新建省、市、县广播电视台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7规定。改、 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表 7 广播、电视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m²)
	I类	自办节目2~3套,播出时间量30~40小时,人员编制数3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m²	≤15000
广採	II类	自办节目4~5套,播出时间量50~6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m²	≤18000
广播	III类	自办节目5~10套,播出时间量70~100小时,人员编制数5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800m ²	≤23000
	IV类	自办节目11~20套,播出时间量110~200小时,人员编制数7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2/400×2/800m²	≤30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m ² /座)
广播收音台	_	_	9000
广播收音站	_	_	1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级别)	用地面积 (m²)

⁽²⁾ N 为编制定员人数。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m²)
	I类	自办节目1~2套,播出时间量3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 人等条件	≤28000
	II类	自办节目2~3套,播出时间量40小时,人员编制数600 人等条件	≤36000
电视	III类	自办节目3~4套,播出时间量60小时,人员编制数900 人等条件	≤55000
	IV类	自办节目5~10套,播出时间量100小时,人员编制数 1500人等条件	≤85000
	V类	自办节目10~20套,播出时间量200小时,人员编制数 2000人等条件	≤150000

# 山东省科研机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科研机构指公益性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用地,不包括农业种植、 养殖类等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实验场地。

第2条 科研机构用地容积率不低于0.8。建设用地规模建议参考表1规定。

表 1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工作人数(人)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m²/人)			
<b>尖</b> 加石协	工1F八数(八)	低层	多层	低层与高层结合	
	€60	70	55	43	
研究院所	60~200	70	50	38	
<b></b>	200~500	65	48	36	
	≥500	60	45	30	
研发机构	€60	75	65	50	
	60~200	70	65	50	
	200~500	65	60	45	
	≥500	60	55	45	

注: (1) 部分不需要室外实验场地和大跨度实验室的科研院所机构,可参考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经营性 办公场所和独立性办公场所的用地指标;

⁽²⁾ 非公益性科研设计机构用地应执行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相关用地指标。

## 山东省文化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图书与展览设施

第 1 条 公共图书馆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0%,并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

- 第2条 新建公共图书馆的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
- 第3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1、表2、表3规定。

建筑密度 服务人口 藏书量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万册(件)] (万人) (m²)(%)  $(m^2)$ 1200  $25 \sim 40$ 1200~1500 5 5  $\ge 0.8$ 10 2300 ≥0.9  $25 \sim 40$ 2000~2500 10 3400 15 15 ≥0.9  $25 \sim 40$ 3000~4000 20 20 4500  $25 \sim 40$ 4000~5000 ≥0.9

表 1 小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注: (1) 表中服务人口指小型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总人口;
  -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服务人口 藏书量 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用地面积(m²) (万人) (m²)[万册(件)] (%)  $25 \sim 40$ 4500~5500 30 30 5500 ≥1.0 40 35 6500 ≥1.0  $25 \sim 40$ 5500~6500 50 45 7500 ≥1.0  $25 \sim 40$ 6500~7500 60 55 8500 ≥1.1  $25 \sim 40$ 7000~8000 9500 70 60 ≥1.1  $25 \sim 40$ 8000~9000 80 70 11000 ≥1.1  $25 \sim 40$ 8500~10000 90 ≥1.2 80 12500  $25 \sim 40$ 9000~10500 ≥1.2  $25 \sim 40$ 100 90 13500 9500~11000 120 100 16000 ≥1.2  $25 \sim 40$ 10000~13000

表 2 中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表 3 大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件)]	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m²)
150	130	20000	≥1.2	30~40	11000~17000
200	180	27000	≥1.2	30~40	14000~22000
300	270	40000	≥1.3	30~40	20000~30000
400	360	53000	≥1.4	30~40	27000~38000

注: (1) 表中服务人口指中型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件)]	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m²)
500	500	70000	≥1.5	30~40	35000~47000
800	800	104000	≥1.5	30~40	46000~69000
1000	1000	120000	≥1.5	30~40	52000~80000

- 注: (1) 表中服务人口指大型馆所在城市的规划总人口;
  - (2) 表中用地面积是指大型馆建设用地(包括分两处建设)的总面积;
  - (3) 大型馆总藏书超过 1000 万册的可按照每增加 100 万册藏书增补建设用地 5000m² 进行控制。

第4条 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的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4规定。

表 4 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别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m²)	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会展中心		≥35000	€12	≥0.45	20~30
	大型	10000~35000	0.9~2.9	≥0.9	
展览馆	中型	5000~10000	0.5~1.0	≥0.8	25~40
/K 26 /B	小型	2000~3000	0.25~0.4	≥0.8	
	特大型	>50000	€6.25	≥0.8	
博物馆	大型	20001~50000	2.5~6.25	≥0.8	
	大中型	10001~20000	1.25~2.5	≥0.8	≤40
	中型	5001~10000	0.83~1.67	>0.6	
	小型	€5000	≤0.83	≥0.6	

第5条 科技馆容积率不宜低于0.7,不宜高于1.8。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5规定。

表 5 科技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	建筑面积 (m²)	服务人口 (万人)	人均建筑面积 (m²/万人)	用地面积 (hm²)	建筑密度 (%)
 特大型	>40000	≥600	67	3.0~4.0	
 大型	20000~40000	300~600	67	1.5~3.0	25~35
中型	8000~20000	100~300	80~67	0.8~1.5	25/~35
小型	≤8000	50~100	100~80	0.4~0.8	

注: 小型馆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000m², 展览教育用房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00m², 短期展厅建筑面积不宜 小于 500m²。

第6条 美术馆容积率不宜低于0.6,不宜高于1.5。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6规定。

表 6 美术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	级别	建筑面积 (m²)	服务人口 (万人)	用地面积(hm²)	建筑密度 (%)
I	省、市级	22000~35000	500~1000	1.50~5.80	
II	省、市级	15000~22000	300~500	1.00~3.70	
III	省、市、县级	6500~15000	100~300	0.40~2.50	25~40
IV	市、县级	3800~6500	50~100	0.30~1.10	
V	市、县级	1000~3800	10~50	0.07~0.70	

- 注: (1) 公共美术馆的服务人口是以其所在地城区、镇区常住人口进行核算; 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 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
  - (2) 当服务人口小于 10 万人时,不得设置公共美术馆;大于 1000 万人时,建筑面积取 35000m²;
  - (3) V类公共美术馆可与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合建,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第7条 档案馆建设用地的绿地率宜为30%。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7规定。

表 7 档案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分级	馆藏档案数量 (万卷)	用地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一类	≥90	20000~25000	
省级	二类	70~90	17000~20000	
	三类 <70	13000~17000		
	一类	≥40	10000~13000	
市级	二类	30~40	9000~10000	30~40
	三类	<30	7000~9000	
	一类	≥20	4500~7000	
县级	二类	10~20	2500~4500	
	三类	<10	1200~2500	

## 二、文化活动设施

第1条 非盈利性城市文化馆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8 规定。文化站、工人文化官、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可参照执行。

表 8 城市文化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模	适用范围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²)	用地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m²)
上刑府	十批主	≥250	≥8000	4500 ~ 6500	25~ 40	>1.2	1200~2000
大型馆	大城市	50~250	6000~8000	4500~6500	00 25~40	≥1.3	1200 ~ 2000

规模	适用范围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²)	用地面积 (m²)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设用地中 的室外活动 场(m²)
中型馆	中等城市	20~50	4000~6000	3500~5000		≥1.2	900~1500
<b>中型</b> 馆	市辖区	≥30	4000 0000	3300 - 3000		>1.2	900 - 1300
	小城市	5~20					
小刑炉	市辖区或独	5~30	2000~4000	2000~4000		>1.0	600~1000
小型馆	立组团	5, 50		2000 ⁷ ~4000		≥1.0	000 - 1000
	城关镇	<5	800~2000				

- 注: (1) 文化馆建设用地包括文化馆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
  - (2) 省、市、县文化馆服务人口以其所在城镇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其他文化馆服务人口以其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进行核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建筑面积;
  - (3) 建筑面积不足 2000m²的小型馆, 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 不设置独立的建设用地。
- 第2条 十五、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 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建筑面积为3000~6000m², 用地面积为3000~12000m²。
- 第3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9规定。街道综合文化站和 其他文化站可参照执行。

服务人口 建筑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 用地面积 建筑密度 规模 容积率 (万人) 面积(m²)  $(m^2)$ (%)  $(m^2)$ 大型站  $0.7 \sim 1.0$ 5~10  $800 \sim 1500$  $600 \sim 1200$  $1400 \sim 2500$  $25 \sim 40$ 中型站  $3\sim5$ 500~800  $600 \sim 1000$  $1000 \sim 1600$  $25 \sim 40$  $0.5 \sim 0.7$  $1\sim3$  $300 \sim 500$ 小型站  $600 \sim 800$  $600 \sim 1200$  $25 \sim 40$  $0.3 \sim 0.5$ <1 300

表 9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注: (1)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为一至三层建筑,并应设有不少于 600m²的室外活动场地;
  - (2) 服务人口是指乡镇辖区的常住人口,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其建筑面积;
  - (3) 服务人口在10万以上的,参照表8中服务人口5万以上的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 山东省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学前教育

- 第 1 条 幼儿园规模应以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农村地区幼儿园规模以 3~9个班为宜,城市地区以 6~12个班为宜,一般不宜超过 12 个班。开设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规模可适当扩大。
  - 第2条 幼儿园容积率不应低于0.55,不宜高于0.65。
- 第3条 幼儿园绿地率不宜低于30%。集中绿化用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2m²,有条件的幼儿园应扩大绿化面积;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少于4m²。
  - 第4条 幼儿园建设标准分为三类,对应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Walliam are with the									
建设用地	标准Ⅰ			标准Ⅱ			标准Ⅲ			
建仅用地	6班	9班	12班	6班	9班	12班	3班	6班	9班	12班
建设用地	4684~	6713~	8536~	4100~	5905~	7551~	1347~	2918~	4885~	6221~
(m²)	5536	7933	10088	4845	6979	8924	1592	3449	5773	7352
生均建设用	26.03~	24.86~	23.71~	22.78~	21.87~	20.98~	14.97~	16.21~	18.09~	17.28~
地 (m²/人)	30.76	29.38	28.02	26.92	25.85	24.79	17.69	19.16	21.38	20.42

表 1 幼儿园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按照每班平均班额 30 人测算; 用地条件受限紧张的地区, 生均建设用地指标推荐选取下限; 建设用地不包括四周道路代征地;
  - (2) 标准 I 为高标准,按照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满足幼儿发展需要,增加室内游戏活动空间的要求制定;标准 II 是较高标准,以相当于国家现行标准高限为原则制定;标准 III 为基本标准,以相当于国家现行标准底限为原则制定;
  - (3) 若标准Ⅲ中3个班、6个班建筑为平房,室外活动场地比较紧张,应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 (4) 寄宿制幼儿园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前提下,总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

### 二、普通中小学校

- 第1条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应根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节约集约 用地以及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进行规划配置,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 绿化用地、停车用地等四部分。
- 第2条 学校建筑用地按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之比)进行控制,普通中小学中的完全小学和中学容积率不应低于0.65、不宜高于0.8。
- 第3条 学校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小学自然科学园地、中学生物园地和劳动实践用地。新建学校需留着绿化用地,学校绿地率不应低于35%。
  - 第4条 集中绿地小学不宜低于3m²/生,中学不宜低于4m²/生。城区内的

学校集中绿地,小学一般不宜低于2m²/生,中学不宜低于3m²/生。

第 5 条 停车场用地包括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停车场。机动车车位数量按照教师编制 50%、用地面积 30m²/车的标准配置,非机动车车位数量按照初二以上学生数 80%、用地面积 1m²/生的标准配置。

第6条 提倡停车场地与绿化用地结合建设。新建学校在用地紧张情况下, 提倡建设地下停车场。

第7条 新建学校的建设用地规模应不低于表2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表3指标。

学校类型         学校规模         建筑用地 (m²)         体育用地 (m²)         生均占地面积 (m²/生)         总用地面积 (m²)           小学         6班         3080         2516         24.52         6619           12班         6471         7002         28.74         15519           18班         8654         7610         23.87         19333           24班         11281         11853         25.21         27227           30班         13236         12461         22.83         30813           36班         15290         13069         21.31         34498           27班         12675         12461         24.40         20498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初中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衣 2 新建普通中小字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日本		学校规模	建筑用地(m²)	体育用地(m²)				
小学		3 1279012	240000 (III )	17 B/11/6 (III /	(m²/生)	(m²)		
小学		6班	3080	2516	24.52	6619		
小学     24班     11281     11853     25.21     27227       30班     13236     12461     22.83     30813       36班     15290     13069     21.31     34498       18班     9448     7610     24.40     20498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初中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12班	6471	7002	28.74	15519		
11281   11853   25.21   27227   30班   13236   12461   22.83   30813   36班   15290   13069   21.31   34498   18班   9448   7610   24.40   20498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小坐	18班	8654	7610	23.87	19333		
力年制学校     15290     13069     21.31     34498       18班     9448     7610     24.40     20498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初中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小子	24班	11281	11853	25.21	27227		
九年制学校     18班     9448     7610     24.40     20498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30班	13236	12461	22.83	30813		
九年制学校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36班	15290	13069	21.31	34498		
九年制学校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18班	9448	7610	24.40	20498		
36班	<b>九年制学</b> 标	27班	12675	12461	24.04	30295		
初中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儿牛刺子仪	36班	15841	19486	25.12	42206		
初中		45班	19363	20504	23.08	48466		
初中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12班	6756	6902	28.40	17045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18班	9881	11293	29.17	26254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初中	24班	13231	11703	26.42	31707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30班	16090	12361	24.61	36918		
高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36班	18248	19386	26.55	47794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24班	16054	12969	30.19	36223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30班	18394	13627	27.35	41021		
	高中	36班	21746	21042	29.77	53588		
60班 31823 24214 24.68 74037		48班	27273	22678	26.78	64351		
		60班	31823	24214	24.68	74037		

表 2 新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不含寄宿生生活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新建寄宿制学校可依据相关标准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建设地下停车场的,相应用地面积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²⁾ 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特色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增列的校舍用房,可另行增加面积指标:

⁽³⁾ 初中、小学等 40 个以上班级学校参考九年制学校 45 班用地指标。

表 3 新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推荐指标

一	当拉切措	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生均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学校类型 	学校规模	(m ² )	(m²)	(m²/生)	(m²)
	6班	3660	2516	26.66	7199
	12班	7493	7002	30.64	16541
1, 24	18班	10807	7610	26.51	21486
小学	24班	13921	11853	27.66	29867
	30班	16676	12461	25.38	34253
	36班	18796	13069	23.47	38004
	18班	11596	7610	26.96	22646
上左侧坐拉	27班	14779	12461	25.71	32399
九年制学校	36班	18346	19486	26.61	44711
	45班	21603	20504	24.14	50706
	12班	9302	6902	32.65	19591
	18班	12865	11293	32.48	29238
初中	24班	16135	11703	28.84	34611
	30班	18479	12361	26.20	39307
	36班	20804	19386	27.97	50350
	24班	19066	12969	32.70	39235
高中	30班	21579	13627	29.47	44206
	36班	24954	21042	31.55	56796
	48班	31865	22678	28.69	68943
	60班	37106	24214	26.44	79320

- 注: (1) 不含寄宿生生活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新建寄宿制学校可依据相关标准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建设地下停车场的,相应用地面积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 (2) 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特色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增列的校舍用房,可另行增加面积指标;
  - (3) 初中、小学等 40 个以上班级学校参考九年制学校 45 班用地指标。

## 三、特殊教育学校

第1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之比)不宜低于 0.65、不宜高于 0.8;建设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 35%。

第2条 改、扩建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应低于表4中的标准Ⅰ,新建及市级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用地规模应达到表4中的标准Ⅱ。

表 4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标准	ΕΙ	标准Ⅱ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用地指标	用地面积	生均用地指标	用地面积	
		(m²/生)	(m²)	(m²/生)	(m²)	
	9班	201	14494	231	16596	
盲校	18班	142	20456	168	24168	
	27班	_	_	136	29453	

		标准	Ĭ I	标准Ⅱ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生均用地指标	用地面积	生均用地指标	用地面积	
		(m²/生)	(m²)	(m²/生)	(m²)	
	9班	131	14187	148	16019	
聋校	18班	93	19996	108	23325	
	27班	_	_	93	30225	
	9班	241	13013	267	14427	
培智学校	18班	166	17932	193	20829	
	27班	_	_	163	26414	

第3条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的幼儿园,其用地规模应符合表5规定。

用地面积(m²) 幼儿园 学校类别 规模 建筑用地 活动场地 合计 3 班 806 1106 300 盲校 1575 600 2175 6 班 3 班 906 300 1206 聋校 6班 1775 600 2375 3 班 984 300 1284 培智学校 6班 1803 600 2403

表 5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用地定额指标

第4条 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规模应满足当地学龄前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一般以3至12个班为宜,班额为6人。

第 5 条 特殊教育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 0.55, 不宜高于 0.65; 绿地率不宜低于 30%。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特殊教育幼儿园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残疾	幼儿园	建筑用地	游戏场地	总用地面积	班均用地				
类别	规模	(m ² )	(m ² )	(m²)	(m²/班)				
사 1.	3班	1895~2240	300	2195~2540	732~847				
视力 障碍	6班	2942~3476	600	3542~4076	590~679				
	12班	5034~5949	1200	6234~7149	520~596				
ur 1.	3班	1962~2318	300	2262~2618	754~873				
听力 障碍	6班	3131~3700	600	3731~4300	622~717				
1-1 - 1	12班	5469~6464	1200	6669~7664	556~639				
6m 1	3班	1880~2222	300	2180~2522	727~841				
智力障碍	6班	2988~3531	600	3588~4131	598~689				
1 <del>4</del> 47 -	12班	5203~6149	1200	6403~7349	536~612				

表 6 特殊教育幼儿园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6条 专门学校指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的学校。其建设用地宜参照普通中小学表3规定。

## 四、中等职业学校

- 第1条 中等职业学校容积率不应低于0.5,不宜高于0.6。
- 第2条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7规定。

表 7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表 7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学校类别	学生规模 (人)	体育用地 (m²)	生均总建筑 面积 (m ² /生)	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建筑面积 (m²/生)	生均用地面积 (m²/生)	
		1000	9216	22.71	9.69	37.85~45.42	
<i>th</i> \-		2000	14732	21.85	9.20	36.42~43.70	
第一产 业学校	农林牧渔类	3000	18648	21.03	8.74	35.05~42.06	
业子仪		4000	21864	20.25	8.30	33.75~40.50	
		5000	23080	19.52	7.88	32.53~39.04	
		1000	9216	23.30	10.28	38.83~46.60	
<i>ti</i> = \ \	资源环境、能源与	2000	14732	22.41	9.76	37.35~44.82	
	新能源、土木水利、 加工制造、石油化	3000	18648	21.56	9.27	35.93~43.12	
业子仪	工、轻纺食品类	4000	21864	20.75	8.80	34.58~41.50	
	工、红为区叫人	5000	23080	19.99	8.35	33.32~39.98	
		1000	9216	24.14	11.12	40.23~48.28	
		2000	14732	23.21	10.56	38.68~46.42	
	交通运输类	3000	18648	22.32	10.03	37.20~44.64	
		4000	21864	21.48	9.53	35.80~42.96	
		5000	23080	20.69	9.05	34.48~41.38	
	信息技术、财经商	1000	9216	21.31	8.29	35.52~42.62	
		2000	14732	20.52	7.87	34.20~41.04	
	贸、教育、司法服	3000	18648	19.76	7.47	32.93~39.52	
	务、公共管理与服 务类	4000	21864	19.05	7.10	31.75~38.10	
	77	5000	23080	18.38	6.74	30.63~36.76	
<i>4</i> >		1000	9216	22.01	8.99	36.68~44.02	
第三产 业学校		2000	14732	21.18	8.53	35.30~42.36	
业子仪	医药卫生、休闲保 健类	3000	18648	20.39	8.10	33.98~40.78	
	<b>)</b>	4000	21864	19.65	7.70	32.75~39.30	
		5000	23080	18.95	7.31	31.58~37.90	
		1000	9216	22.31	9.29	37.18~44.62	
		2000	14732	21.47	8.82	35.78~42.94	
	旅游服务类	3000	18648	20.66	8.37	34.43~41.32	
		4000	21864	19.90	7.95	33.17~39.80	
		5000	23080	19.19	7.55	31.98~38.38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9216	21.81	8.79	36.35~43.62	
	文化艺术、体育与 健身类	2000	14732	20.99	8.34	34.98~41.98	
	() () () () () () () () () () () () () (	3000	18648	20.21	7.92	33.68~40.42	
			1H 11L 1 3-1 11				

- 注: (1) 学校的在校学生介于表列两规模之间的,可用内插法取值;
  - (2) 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小于或大于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时,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指标;
  - (3) 综合类学校的建设规模按照各专业的学生人数乘以相应的生均指标并相加。

第3条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用地宜符合表8规定。

 项目
 基本参数
 参考指标 (m²/生)

 农业专业实习农场、牧场、鱼塘
 农业专业学生数
 300

林业专业学生数

生物专业学生数

80

60

表 8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参考指标

## 五、普通高等学校

林业专业实习林场、苗圃、果园

生物专业实习园

第1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一般院校容积率不宜小于0.5,体育院校容积率不宜小于0.45,艺术院校容积率不宜小于0.6。

第2条 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9规定。

W 12 W 54	办学规模	生均用地	汉建议加起起	办学规模 	生均用地
学校类别	(人)	(m²/生)	学校类别	(人)	(m²/生)
<u> </u>	5000	56.00	171 田 - ツ ジ ソ.	5000	58.70
文法学科为主的 综合大学	10000	53.22	以理工学科为 主综合大学	10000	55.52
<b>场有八子</b>	20000	49.92	土尓合入子	20000	51.98
	5000	56.56	时初 七年的	5000	47.88
师范、民族院校	10000	53.60	财经、政法院 校	10000	46.14
	20000	50.06		20000	43.60
	5000	60.20		5000	49.16
理工院校	10000	56.80	外语院校	10000	47.42
	20000	53.20		20000	44.88
	5000	59.98		3000	75.44
农林院校	10000	56.58	体育院校	5000	70.80
	20000	52.98		8000	67.13
	5000	59.74		2000	71.33
医药院校	10000	56.94	艺术院校	5000	63.77
	20000	54.40		8000	61.43

表 9 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本指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学校办学规模确定的,当研究生规模、留学生及外籍教师数、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功能等需要特别大,按相关标准论证后可适度增加:
  - (2) 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差值法取值。

### 六、高等职业学校

- 第1条 各类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宜低于0.50。
- 第2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规模按办学规模和相关学校类别分类确定。其

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0 规定。

表 10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用地面积 (m²/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	生均用地面积 (m²/生)
	5000	53.12	综合二类、师	5000	55.36
综合一类	8000	51.04	7年6一矢、州 	8000	52.36
	10000	48.98	2	10000	50.80
	5000	56.76		5000	56.30
工业类	8000	54.00	农林、医药类	8000	53.50
	10000	52.58		10000	52.08
财经、政法、管理	5000	47.70		5000	49.26
<b>州红、城広、官垤</b> 类	8000	45.38	外语类	8000	46.78
—	10000	44.14		10000	45.48
体育类	1000	62.56		1000	74.50
	2000	58.42	艺术类	2000	67.08
	3000	56.16		3000	62.54

- 注: (1) 本指标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九项必须配置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学校办学规模确定的,当因本科 生及研究生规模,留学生及外籍教师数,产学研及创业、学术交流等功能配置需要导致用地需 求特别大时,按相关标准论证后可适度增加;
  - (2) 学校办学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办学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差值法取值。

# 山东省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体育训练基地

第1条 体育训练基地分为综合基地和专项基地,其用地主要包括体育训练 场馆、通用配套用房、绿化和交通等四类功能用地。应根据不同的基地类型、训 练项目、运动队的人员及生活要求综合确定建设用地指标。

第2条 体育训练基地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其他体育项目如无特殊场 地要求,可参照本指标执行。

表 1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表 1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类别名称	场馆规格	综合基地建设用 地(m²)	专项基地建设用 地(m²)				
	単个训练馆	6800	——————————————————————————————————————				
	— — — — — — — — — — — — — — — — — — —	12400	_				
体操训练馆	_	7900	_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5400	_				
拳击、跆拳道、举重、摔 跤、柔道、武术、击剑	单个训练馆	5400	_				
	250m赛道	10200	_				
自行车训练场地	333.33m赛道	14700	_				
	400m赛道	18300	_				
射箭训练场	_	30000	_				
	50m靶场,80个靶位	11500					
白上十二川 (左 )(六	25m靶场, 12组60个靶位	5700					
射击训练馆	10m靶场,80个靶位	3700	51200				
	10m靶场,5个靶位	1500					
飞碟靶场	设置安全挡墙	34000					
	6条标准赛道	314650	_				
赛艇、皮划艇训练场	8条标准赛道	386260	_				
	激流回旋训练场	44000	_				
足球训练场	综合基地2~4片配置	18400~34400	_				
大球训练 <i>划</i>	专项训练基地6~8片配置	52300~68800	_				
篮球训练馆	_	7900	15800				
排球训练馆	_	7900	15800				

类别名称	场馆规格	综合基地建设用 地(m²)	专项基地建设用 地(m²)
—————————————————————————————————————	单个训练馆	7900	_
室内网球	_	7900	26880
室外网球	_	2880	26880
手球	手球训练馆	7900	7900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7050	21100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	51870
	垒球训练馆	14540	26910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 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7900	_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_	11500	_
室外田径训练场	_	22000	
室内田径训练馆	_	13000	44400
投掷练习场	_	9400	

第3条 训练基地配套用房由通用体能训练用房、餐厅、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管理用房、运动员公寓等构成。运动队编制人数为601人及以上,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42m²/人控制;人数为600人及以下、201人以上,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46m²/人控制;人数为200人及以下,配套用房按人均用地面积50m²/人控制。

第4条 体育训练基地的绿地包括集中绿地和分散绿地。集中绿地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15%,其中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的集中绿地指标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6%。

第 5 条 体育训练基地内的主要道路、广场(疏散地)和停车场用地应占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

#### 二、城市公共体育场馆

第1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用地包括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筑用地、配套场地(馆)及设施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等四类用地。

第2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定额指标

座席数(座)	40000~30000	29999~20000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以下
用地面积(hm²)	20.79~18.52	18.52~15.61	8.64~6.34	6.34~5.19	5.19

注: 表中公共体育场用地均为上限指标, 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 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 第3条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定额指标

 座席数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以下
(座)	含冰球或体操	含冰球或	不含冰球或	不含冰球或	不含冰球或	不含冰球或
(座)	场地	体操场地	体操场地	体操场地	体操场地	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	7.29 ~ 5.62	5 62 ~ 1 20	2.55	2.25~.1.00	1.00 - 1.44	1 44
$(hm^2)$	$7.28 \sim 5.63$	$5.63 \sim 4.39$	3.55	$3.25 \sim 1.99$	1.99~1.44 	1.44

注: 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 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 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 第4条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定额指标

成	4000~3000	2999~	~1500	1499~1000	999以下
座席数(座)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hm²)	3.69~3.31	3.31~2.59	2.48~1.76	1.69~1.63	1.63

注: 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 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 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 三、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第1条 城市社区体育基本项目包括篮球、排球、足球、门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滑轮、武术、体育舞蹈、体操、儿童游戏、棋牌、台球、器械健身、长走(散步、健步走)、跑步等。城市社区体育设施用地规模宜符合表5规定。

表 5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设施层级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用地面积 (m²)	服务内容			
十五分钟生活圏	体育场(馆)或 全民健身中心	2000~5000	1200~15000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 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 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大型多功能 运动场地		3150~5620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 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十分钟 生活圏	中型多功能 运动场地		1310~2460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 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五分钟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 类) 场地	_	770~1310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 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生活圏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150~750	健身场所, 含广场舞场地			

# 山东省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医院用地

第1条 新建综合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0.7,不宜高于2.5;新建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0.7,不宜高于2.0;精神病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0.5,不宜高于0.8;传染病医院单独新建时,容积率不应低于1.0,不宜高于2.0;新建儿童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0.8,不宜高于1.5;其他专科医院容积率不应低于0.7。

第2条 新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传染病医院等的建筑 密度不宜高于35%。

第3条 新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等的绿地率不宜低于35%;新建疗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40%;新建儿童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35%,改、扩建的儿童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30%,并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第4条 医院床均用地面积宜符合表 1 规定。儿童医院用地指标可参照综合 医院用地指标执行。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 (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容积率	
	上和	1200~1500	109	112		
	大型	800~1199	111	114		
综合医院	中型	500~799	113	116	$0.7 \sim 2.5$	
	T 空	200~499	115	113		
	小型	<200	117	110		
	大型	1000~1500	109	105		
		800~999	111	108		
中医医院/中西	中型	500~799	113	110	$0.7{\sim}2.0$	
医结合医院		300~499	115	108	0.7~2.0	
	小型	100~299	117	105		
	小型 	<100	11/	100		
	大型	≥500	105	62		
精神病医院	中型	200~499	110	60	0.5~0.8	
	小型	<199	115	58		

表 1 医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 (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容积率	
	大型	≥400	120	78		
传染病医院	中型	250~399	125	80	1.0~2.0	
	小型	<250	130	82		
	_	≥800	_	102		
	_	600~799	_	100		
儿童医院	_	400~599		97	$0.8 \sim 1.5$	
	_	200~399	_	93		
	_	<200	_	88		
	大型	≥300	81			
其他专科医院	中型	100~299	90		≥0.7	
	小型	<100	100	_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建设用地 (hm²)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特大型	>500	>9.0	35~40		
疗养院	大型	301~500	6.0~9.0	38~44		
11 7F DL	中型	101~300	3.0~6.0	40~4	6	
	小型	20~100	1.0~3.0	42~4	8	

注: (1) 1500 床以上的综合医院参照 1200 床~1500 床床位规模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1500 床以上的中医医院参照床位规模 1000 床~1500 床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 (2) 承担科研和教学任务的疗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用地;
- (3) 床均建筑面积指医院中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建筑面积之和。

##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第 1 条 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容积率不应低于 0.7, 不宜高于 1.2; 建筑密度不宜高于 45%。

第2条 新建卫生院的绿地率不应低于35%。

第3条 十五、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建筑面积应为1700~2000m², 用地面积应为1420~2860m²。

第4条 基层医疗卫生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2规定。

表 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床均用地面积(m²/床)	容积率	
		≥150	145		
	中心卫生院	60~149	160	≥0.8	
刀上贮		<60	175		
卫生院	一般卫生院	≥60	160	≥0.8	
		30~59	175	>0.8	
		<30	190	≥0.7	

类别名称	分级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²)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社区卫生	大型	≥7	2000	1666.67~2860.00	
服务中心	中型	5~7	1700	1420.00~2428.57	$0.7 \sim 1.2$
(社区医 院)	小型	<5	1400	1166.67~2000.00	0.7* 1.2

- 注: (1) 乡镇卫生院用地不含职工用房用地;
  -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25m²;
  - (3) 按照社区医院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参照卫生院标准执行。

## 三、公共卫生设施

- 第1条 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容积率不应低于1.2,不应高于2.0;绿地率不应低于35%。
- 第2条 新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容积率不应低于0.8,不宜高于1.3;当改、 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高于2.5;建筑密度不宜高于35%。
- 第3条 急救中心的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0.8,不宜高于1.5;建筑密度不宜高于40%,并符合当地规划部门要求。
  - 第4条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3规定。

表 3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容积率
1 11 11 11	省级	≥400	82	32.80~102.50	
妇幼健康 服务机构	市级	201~400	85	34.00~106.25	$0.8 \sim 1.3$
AK A VUIT	县级	<200	88	35.20~110.00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人均建筑面积 (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 (m²/人)	容积率
疾病预防	省级	1000~7000	70	35.00~58.33	
控制中心	市级	100~500	65	32.50~54.17	$1.2 \sim 2.0$
	县级	10~80	60	30.00~50.00	
	分级	救护车数 (辆)	车均建筑面积 (m²/车)	车均用地面积 (m²/车)	容积率
	大型	60	86.67	57.78~108.34	
		50	89.00	59.33~111.25	
急救中心	中型	40	92.50	61.67~115.63	
		30	98.33	65.55~122.91	$0.8 \sim 1.5$
		20	107.50	71.67~134.38	
	小型	10	140.00	93.33~175.00	
		5	170.00	113.33~212.50	

类别名称	分级	床位数(床)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容积率
	分级	编制人数(人)	人均用地面	积(m²/人)	容积率
其他医疗	大型	≥80	9	0	
卫生机构 中型 小型	中型	40~79	95		≥0.7
	小型	<40	10	00	

注: (1) 中间规模可采用内插法计算;

^{(2) 60} 辆以上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可按每增加 10 辆增加 750m²建筑面积计算。

# 山东省社会福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老年人照料设施

第1条 老年人照料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设施,是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其中,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

第2条 独立占地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场地内建筑 宜以多层为主。

第 3 条 新建老年人照料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应小于 3hm²,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设施的用地规模原则上应小于 5hm²。

第 4 条 新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40%, 改、扩建不应低于 35%。集中绿地面积应按每位老年人不低于 2m²/人的标准配建。

第5条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1规定。

服务区域	服务人口 (万人)	床位数(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城市地区	5~10	宜为300床,不宜大于500床	25~50
	>5	宜为 100~300 床,不宜大于 500 床	
乡镇地区	3~5	宜为 100~300 床,不宜大于 500 床	30~60
	1~3	宜为 50~150 床	

表 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二、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第1条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和停车等用地。 其容积率不应低于0.6,不宜高于1.0;建筑密度不宜低于25%,不宜高于30%。

第2条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类别	服务城市人口 (万人)		床均建筑面 积(m²/床)		床均室外活动 场地(m²/床)	容积率
一类	400~600	350~450	35~37	35.00~61.67		
二类	300~400	250~349	37~39	37.00~65.00	4~5	0.6~1.0
三类	200~300	150~249	39~41	39.00~68.33		

表 2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注: 原则上建设规模大的,单位床均用地面积选低值。

ᄦᅶ	100 200	100 140	41 42	41 00 71 67	
四类	$100 \sim 200$	$1000\!\sim\!149$	$1 41 \sim 43$	$41.00 \sim 71.67$	
	100 200	100 1.7	11 .5	11.00 /1.0/	

- 注: (1) 二、三、四类儿童福利院所对应的人口数量不含上限;
  - (2)接近人口数低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床位数低值;接近人口数高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床位数高值;中间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 (3) 常住人口超过 600 万的,可按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床位数量或分点建设;常住人口在 100 万以下的,在确保服务功能前提下,建设规模可参照四类标准下限执行或适当减少床位数;
  - (4) 地广人稀的特殊地区,建设规模可提高一个类别。

第3条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包括室外活动、绿化、停车、衣物晾晒等场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容积率不应低于0.6,不应高于1.2。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

	农 3								
类别	流动人口数		床均建筑面积		床均室外活动	容积率			
——————————————————————————————————————	(万人)	(床)	(m²/床)	(m²/床)	场地(m²/床)				
一类	150~220	201~300	€30	25.00~37.50	≥4.0	0.8~1.2			
二类	75~150	101~200	€33	33.00~41.25	≥4.5	0.8~1.0			
三类	35~75	50~100	≤35	35.00~58.33	≥5.5	0.6~1.0			

表 3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注:对应的人口数量不含上限;辖区流动人口数量超过220万的城市,可适当增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 心的床位数量,并参照一类标准执行。

## 三、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 第1条 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建设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规模。残疾人康复机构单独建设时,容积率不应低于0.8,不宜高于1.8;建筑密度不宜高于40%;绿地率不宜低于30%。
- 第2条 新建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训练场地面积为 2m²/床, 儿童活动场地面积为 4m²/人。
- 第3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容积率不应低于0.6,不宜高于1.0;建筑密度不宜高于40%;绿地率应不宜低于30%。
- 第4条 独立建设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容积率不应低于0.6,不宜高于1.5; 建筑密度不宜高于40%;绿地率不宜低于30%。
- 第 5 条 新建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应配套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并符合当地规划管理的规定。其中,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不应少于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20%。
  - 第6条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辖区常住人				
类别	(万人)	口(万人)	床位数 (床)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容积率
一级	≤4.4	€70	20~80	74	41.11~92.50	
二级	4.4~50	70~800	100~180	81	45.00~101.25	$0.8 \sim 1.8$
三级	>50	>800	≥200	92	51.11~115.00	

第7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托养模式分为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两类。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5规定。

表 5 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77.77 (107) MX37.22 (7.10-10) E-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							
设施名称	类别	残疾人口数 (万人)	辖区常住人口(万人)	床位数 (床)	床均建筑 面积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容积率
	一级	≪4.4	≤70	15~70	34	34.00~56.67	
寄宿托养型	二级	4.4~50	70~800	80~240	36	36.00~60.00	$0.6 \sim 1.0$
	三级	>50	>800	≥250	39	39.00~65.00	
设施名称	类别	残疾人口数 (万人)	辖区常住人口(万人)	服务人数 (人)	人均建筑 面积 (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 (m²/床)	容积率
	一级	≤4.4	€70	15~35	22	22.00~36.67	
日间照料型	二级	4.4~50	70~800	40~75	20	20.00~33.34	$0.6 \sim 1.0$
•	三级	>50	>800	≥85	18	18.00~30.00	

- 注: (1) 若一级机构所在辖区残疾人人口数少于 0.5 万人,一类机构床位数至少为 15 床,二类机构托养人数至少为 15 人;
  - (2) 同时开展寄宿托养和日间照料的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可叠加计算;
  - (3) 机构如有其他特别业务要求,确需增加的建筑和用地面积可另行据实单独计算。

第8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分为设住宿的一类机构、不设住宿的二类 机构,以及一类、二类混合机构。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6规定。

表 6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残疾人口数 (	(万人)	€4.4	4.4~50	>50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70	70~800	>800
		450~1480	1450~3240	2800~5600
每期培训人数	毎期培训人数(人)		50~90	100~160
人均建筑面积	一类	37	36	35
(m²/人)	二类	30	29	28
人均用地面积	一类	24.67~61.67	24.00~60.00	23.33~58.33
(m²/人)	二类	20.00~50.00	19.33~48.33	18.67~46.67

建设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容积率		$0.6 \sim 1.5$	

- 注: (1) 若一级中心所在辖区残疾人人口数少于 0.5 万人, 中心每期培训人数至少为 15 人;
  - (2) 需要设置创业孵化工作室可另增相应面积;
  - (3)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如有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增加的用地面积可另 行据实单独计算。

## 四、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第1条 综合社会福利院指县级(含县级市、市辖区等)社会福利设施,其服务对象为县级辖区的孤儿和城市特困人员。

第2条 综合社会福利院容积率不应低于0.6,不宜高于1.0;建筑密度不宜高于35%。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7规定。

	7 × 3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类别	床位数(床)	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床均室外活 动场地面积 (m²/床)	容积率			
一类	180~300	80~140	35~37	35.00~61.67	3.0				
二类	90~179	40~80	37~39	37.00~65.00	3.5	0.6~1.0			
三类	50~89	20~40	39~42	39.00~70.00	4.0				

表 7 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注: (1) 本表所列床位包括儿童床位和城市待困人员床位;
  - (2) 总人口低值时,采用床位数低值;总人口高值时采用床位数高值;中间采用内插法确定;
  - (3) 辖区常住人口超过 140 万人的县级城市,综合社会福利院可为不同服务对象(孤儿、城市特困人员等)分别建设各自的社会福利机构,或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一类规定的人均床位下限适当增加综合社会福利院的床位数。

第3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包括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和停车场等 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0.65,不宜高于1.0;绿地率不宜低于25%。其建设用地 规模应符合表8规定。

类别	床位数 (床)	年救助人员 (人次)	床均建筑面积 (m²/床)	床均用地面积 (m²/床)	床均活动场地 面积(m²/床)	容积率
一类	200~300	7000~11000	€25	25.00~38.46	≥4.0	
二类	100~199	3500~6999	€27	27.00~41.54	≥4.0	0.65 - 1.0
三类	50~99	1500~3499	€30	30.00~46.15	≥4.0	$0.65 \sim 1.0$
四类	30~49	<1500	€32	32.00~49.23	≥4.5	

表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注: (1) 本表所列年救助人员(人次)为登记入站的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超过 11000人次的,可分点建设或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一类床位数的计算标准适当增加床位数;
  - (2) 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接近低值的采用床位数低值,年救助人员量高值的宜采用床位数高值, 中间采用内插法确定。

## 山东省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的容积率指标为下限指标,容积率上限参考当 地容积率规定和土地级别具体制定。
- 第2条 当多种类型的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应针对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 第3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编码	用地类别	设施类别	容积率	推荐用地面积(m²)
	電 住 亩 小 田 山	小型零售商业	≥1.2	400~6000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	大中型超市、仓储会员店	≥1.5	3000~40000
商业用地	(090101)	百货店、购物中心	≥2.0	5000~60000
(0901)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	综合/批发市场	≥0.7	2000~20000
	餐饮	用地(090103)	≥1.2	400~8000
	旅馆用地(090104)		≥1.5	3000~30000
商务金融用地	独立	立性办公场所	≥1.2	2000~30000
(0902)	经;	营性办公场所	≥2.0	5000~50000
娱乐用地	街区型商业娱乐设施		≥1.0	5000~50000
(0903)		商业综合体	≥2.0	8000~60000
其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	月地(0904)	≥1.2	_

表 1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注: (1) 餐饮业包含单位餐厅、酒吧等,酒店旅馆用地包含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配套餐饮等设施;
  - (2) 独立性办公场所指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经营性办公场所指经营性质的写字楼、综合体等商务办公设施和金融活动场所:
  - (3) 购物中心包括都市型购物中心、区域型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型购物中心;
  - (4) 商业综合体指包含游乐园、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零售商业等多种消费场所的综合型商业服务业设施;
  - (5) 街区型商业娱乐设施用地因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或传统风貌保护等控制要求,容积率确达不到 1.0 的,经充分论证后可酌情降低。

第4条 针对我省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不含加油加气站)的容积率控制可按地区分类进行折减,折减系数为:

表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折减系数

地区分类	一类、二类、三类地区	四类、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折减系数	1.1	1.0	0.95

- 注: (1) 全省地区类别划分的依据为自然资源部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对全国 土地级别划分结果,具体划分见附录 山东省地区类别划分;
  - (2) 海岛地区参照六类地区执行;
  - (3) 建制镇的镇区规划人口规模在30000人以下的镇,参照六类地区执行。

第5条 公共加油站用地规模宜符合表3规定。

表 3 公共加油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分	类	总容积 V(m³)	单位用地面积(m²/m³)	总用地面积(hm²)
	一级	150 <v≤210< td=""><td>≤14.30</td><td>≤0.30</td></v≤210<>	≤14.30	≤0.30
城市型	二级	90 <v≤150< td=""><td>≤15.60</td><td>≤0.25</td></v≤150<>	≤15.60	≤0.25
	三级	V≤90	≤16.60	≤0.15
高速型	一级	150 <v≤210< td=""><td>≤23.80</td><td>≤0.50</td></v≤210<>	≤23.80	≤0.50
同还空	二级	90 <v≤150< td=""><td>≤22.20</td><td>≤0.34</td></v≤150<>	≤22.20	≤0.34
	一级	150 <v≤210< td=""><td>≤19.00</td><td>≤0.40</td></v≤210<>	≤19.00	≤0.40
省国道型	二级	90 <v≤150< td=""><td>≤20.00</td><td>≤0.30</td></v≤150<>	≤20.00	≤0.30
	三级	V≤90	≤22.00	≤0.20
乡镇型	一级	60 <v≤120< td=""><td>_</td><td>≤0.10</td></v≤120<>	_	≤0.10
夕 模型	二级	V≤60	_	≤0.05

第6条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建设用 地指标,不应超过表4和表5规定。

表 4 LNG 加气站用地定额指标

等级	LNG 储罐 总容积 V(m³)	LNG 储罐 单罐容积(m³)	单位用地面积 (m²/m³)	总用地面积 (hm²)
一级	120 <v≤180< td=""><td>≤60</td><td>€32</td><td>≤0.58</td></v≤180<>	≤60	€32	≤0.58
二级	60 <v≤120< td=""><td>€60</td><td>€30</td><td>≤0.36</td></v≤120<>	€60	€30	≤0.36
一级	V≤60	€60	≤28	≤0.20

表 5 CNG 加气站用地定额指标

等级	CNG 储气设施总容积(m³)	单位用地面积 (m²/m³)	总用地面积 (hm²)
CNG母站	≤120	≤150	≤1.80
CNG常规站	≤30	≤120	≤0.36
子站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18,车载储气瓶 组拖车不应多于1辆(没有固定储气设施 的,拖车最多为2辆)	≤100	≤0.20

第7条 加氢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6的规定。

表 6 加氢站用地指标表

等级	储氢容器总容量(kg)		总用地面积	带制氢功能时用地
<b>守</b> 级	总容量(G)	单罐容量	(hm²)	面积(hm²)
一级	5000≤G≤8000	≤2000	≤1.20	≤1.60
二级	3000 <g<5000< th=""><th>≤1500</th><th>≤0.70</th><th>≤1.40</th></g<5000<>	≤1500	≤0.70	≤1.40
三级	G≤3000	≤800	≤0.50	≤0.80

注: (1) 液氢罐的单罐容量不受本表中单罐容量的限制;

- (2) 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上述指标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 第8条 公共加油站、加气站宜合建时,不应超过表7的规定。

表 7 公共加油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

昼夜加油(气)的车次数	加油加气站等级	用地面积(m²)
2000以上	一级	3000~3500
1500~2000	二级	2500~3000
300~1500	三级	800~2500

注:城市对外主要通道附近的加油站用地面积宜取上限。

第 9 条 公共充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500~5000m²; 公共换电站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2000~2500m²。

# 第五部分: 山东省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总体要求

- 一、特殊用地项目(监教场所、殡葬设施)的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章,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做到 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并符合环保、节能、节地的要求。
- 二、监教场所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充分考虑其安全防范的特殊要求。
- 三、殡葬设施项目的建设应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立足现实、科学规划,满足当地发展的要求,并对当地的安葬习俗进行积极引导。

# 山东省监教场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监狱

- 第1条 监狱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0.3,不官高于0.5。
- 第2条 新建监狱绿地率不宜小于25%,扩建和改建监狱绿地率不宜小于20%。
  - 第3条 监狱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的规定。

类型 人均用地面积(m²/人) 用地面积(hm²) 罪犯人数 小型监狱 1000~2000 70~80 ≤16 中型监狱  $70 \sim 75$ ≤23 2001~3000  $65 \sim 70$ 大型监狱  $3001 \sim 5000$ ≤35

表 1 监狱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 (2) 新建监狱建设用地面积标准宜按每罪犯 70m²测算, 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劳动改造项目, 其监狱建设用地面积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 二、看守所

- 第1条 看守所房屋建筑包括被羁押人用房、办案及管理用房、民警办公及 生活用房、检察院和法院用房、附属用房以及武警用房。
- 第2条 看守所建筑密度宜为33%,容积率控制在不应低于0.3;特殊情况需建设两层以上监房的,其容积率根据总体布局要求另行核定。
  - 第3条 看守所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类型	在押人数 (人)	人均建筑面积 (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 (m²/人)	用地面积 (hm²)
小型看守所	<100	31.05	75~90	≤1.00
中型看守所	100~199	31.05	75~90	€2.00
1 至有 7 //	200~499	28.67	75~90	≤4.50
大型看守所	500~999	27.43	68~80	€8.70
特大型守所	≥1000	27.43	68~80	≤17.5

表 2 看守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新建看守所的设计押量应不小于50人;
  - (2) 设计押量为 200~499 人之间的,接公式 31.05-2.38 (Ns-200) /3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为 500~999 人之间的,接公式 28.67-1.24 (Ns-500) /5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 2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 2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押量 1000 人以上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 10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Ns 为设计押量;
  - (3) 看守所内设置特殊监区的, 其面积指标按照相关标准另行核定;

- (4) 看守所停车场地面积,按 25m²/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看守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 民警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地下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 筑面积;
- (5) 看守所的民警文体活动场地面积不应低于 3.2m²/人, 且总面积不宜小于 600m²。

#### 三、拘留所

- 第1条 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等三部分。
- 第2条 拘留所建筑覆盖率指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投影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拘留所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不低于33%,容积率不应低于0.3;低层和多层覆盖率不应低于25%,不宜高于27%,容积率不应低于0.8,不宜高于1.2。
  - 第3条 拘留所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拘押人数6~10m²/人计算。
  - 第4条 拘留所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的规定。

日均拘留人数 人均建筑面积 人均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类型 (人) (m²/人)(m²/人)(hm²) 小型 < 5027 103 ≤0.8 中型  $50 \sim 150$ 97 ≤1.5 26 大型 150~300 24 90 ≤2.7 特大型 ≥300 23 86 ≤4.3

表 3 拘留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四、强制隔离戒毒所

- 第1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容积率不应低于0.5。
- 第2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密度不应低于25%,不宜高于33%;新建场所绿地率不应低于30%,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不应低于20%。
- 第3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宜按3.06m²/人测算;警察训练场地面积宜按3.24m²/人测算,且不低于一个篮球场的面积。
  - 第4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规定。

设计收治量(人)	人均建筑面积(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m²/人)
300~799	≤35.70	≤71.40
800~1499	≤32.60	≤65.20
1500~3000	≤31.02	≤62.10

表 4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设计收治量为  $300\sim799$  人之间的, 按公式 35.70-3.10 (Ns-300) /5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为  $800\sim14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2.60-1.58 (Ns-800) /7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

注: 指标未计算种植、养殖业等劳动用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计算。

治量为 1500~3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15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3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3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Ns 为设计收治量;

(2) 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建筑面积指标在此基础上的增加量应不超过 0.05m²/人。

### 第5条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5规定。

表 5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收治量(人) 人均建筑面积(m²/人)		人均用地面积(m²/人)
200~399	33.65	€67.30
400~799	31.24	≤62.50
800~2000	29.58	≤59.20

- 注: (1)设计收戒量为 200~3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3.65-2.41 (Ns-200) /2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为 400~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24-1.66 (Ns-400) /4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为 800~2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戒量 8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戒量 2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戒量 2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Ns 为设计收戒量;
  - (2) 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建筑面积指标在此基础上的增加量应不超过 0.05m²/人;
  - (3) 设置特殊监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按照相关标准增加面积指标。

# 山东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城市公益性公墓

第1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 其建设规模分类应符合表1的规定。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20

表 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指标

- 注: (1) 骨灰安置总量的测算公式为: 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 人口年死亡率×20(个/人)×50%。其中,系数20表示"服务年限为20年";
  - (2)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最大建设规模不宜超过一类上限。

第2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葬设施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经营性公墓可 参照执行。

衣 2				
类别	单位用地面积(m²/穴)			
独立墓穴	≤0.50			
	≤0.80			
<b>一</b>	≤0.25			

表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葬设施定额指标

- 注: (1)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 40%;
  - (2) 墓穴单位用地面积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第3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其使用面积宜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项目构成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 (m²)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m²)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m²)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 注: (1)接近骨灰安置总量低值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指标低值:接近高值的其使 用面积指标宜采用高值;中间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 (2) 城市公益性公墓房屋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75%,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增加各类用房总面积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用房类别和用房面积。

#### 二、殡仪馆

- 第1条 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应依据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进行测算。
- 第 2 条 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5%, 改、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不宜 小于 30%。
  - 第3条 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0.2。
  - 第4条 殡仪馆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4规定。

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用地面积(m²) I类  $10001 \sim 15000$  $80000 \sim 127500$ II类  $6001 \sim 10000$ 51000~90000 III类  $4001 \sim 6000$ 36000~60000 IV类  $2001 \sim 4000$ 20000~44000 V类 ≤2000 10000~25000

表 4 殡仪馆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 5 条 殡仪馆的总建筑面积应根据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和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其中,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殡仪馆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具均建筑面积(m²/具)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表 5 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注: I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 15000 具; V 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 按 800 具规模建设。

# 第六部分: 山东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总体要求

- 一、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与建设必须贯彻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正确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耕地、集约用地的关系,从严控制项目用地规模。
- 二、基础设施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 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 三、基础设施项目应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
- 四、基础设施项目绿化应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前后侧、道路两侧、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地等空地,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
- 五、线性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采取提高桥隧比、降低路基高度、减小互通规模、缩短边坡长度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占用土地,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同等技术条件下,要优先选用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低的方案。

# 山东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铁路工程靠近城市或者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填路 堤、编组站进站路线疏解等地段,应在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以桥代 路。

第2条 铁路桥梁应采用新型桥跨结构,降低桥头引线长度和填土高度。

#### 一、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第1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和单项建设用 地指标,适用于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 速度小于或等于120km/h标准轨距客货共线铁路。

第2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均不包括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及站前客运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其中,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大型养路机械基地、路外专用线接轨所引起的用地等根据设计另行计算确定。

#### (一)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第3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 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 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第4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规定。其中,指标计算涉及的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比重分别见表2、表3。

	牵引类型	内燃(hm²/km)		电力(hm²/km)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		丘陵	山区			
铁	一级双线(200km/h)	5.2034	5.0667	4.6814	5.2693	5.1273	4.7452
路	一级双线(160km/h 及以下)	5.2116	5.0697	4.7271	5.2794	5.1426	4.8255
等	一级单线(160km/h 及以下)	4.5466	4.5746	4.4441	4.6900	4.7018	4.6174
级	二级单线(120km/h 及以下)	4.7615	5.0176	5.1286	4.9050	5.1448	5.3020

表 1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定额指标计算条件中车站分布条件为: ①单线站间距: 平原、丘陵为 11km, 山区为 9km; 平原、丘陵每 4 个区间, 山区每 5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 ②双线站间距: 平原、丘陵为 23km, 山区为 20km; 平原、丘陵每 2 个区间, 山区每 3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

- (2)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m; 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的比重等其他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 (3)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 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 (4) 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调整。

表 2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b></b>	平原(%)	丘陵(%)	山区 (%)	
I 级 200km/h 双线	18	26	28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17	25	27	
	15	24	24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7	13	14	

- 注: (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 (2) 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3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坎斑矢剂	丘陵(%)	山区 (%)	
I 级 200km/h 双线	9	26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9	25	
I 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8	24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6	18	

- 注: (1) 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 (2) 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第5条 客货共线铁路的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表2、表3不一致时, 其综合建设用地规模可按表4调整。

表 4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指标值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速度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hm²/km)	(hm²/km)	(hm²/km)	(hm²/km)	(hm²/km)	(hm²/km)
一级双线(200km/h)	$\pm 0.0604$	$\pm 0.0696$	$\pm 0.0900$		$\pm 0.1042$	±0.1241
一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0.0615	$\pm 0.0711$	±0.0923	1	±0.1060	±0.1268
一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pm 0.0537$	$\pm 0.0643$	$\pm 0.0765$		$\pm 0.0892$	$\pm 0.1006$
二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pm 0.0537$	$\pm 0.0643$	±0.0765	_	±0.0892	±0.1006

#### (二)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第6条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 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 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分为区间路基用地 (含隧道洞口)、区间桥梁用地、区间站后相关设施用地等用地指标。

第7条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5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路基面宽度见表6。

地形类型 铁路等级	平原(hm²/km)	丘陵(hm²/km)	山区(hm²/km)				
I级双线(200km/h)	4.8059	5.4850	6.6930				
I级双线(160km/h 及以下)	4.7859	5.4750	6.6830				
I级单线(160km/h 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级单线(120km/h 及以下)	4.1265	4.8667	5.7048				
III级单线	4.0563	4.7840	5.6078				
IV级单线	3.9408	4.6477	5.4481				

表 5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²⁾ 指标中未含取弃土(渣)场用地;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 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V ∘ El 1±3/4 E ± 3/2 V							
铁路等级	I级	铁路		II 级铁路		/77	
设计速度 目标值	200km/h	160km/h 及以下		120km/h 及以下	III级 铁路	IV 级 铁路	
轨道类型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路堤(m)	12.1	12.2	7.8	7.7	7.0	6.0	
路堑 (m)	12.1	11.9	7.7	7.7	6.6	5.6	

表 6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表

第8条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表6不一致时,可按表7调整。

表 7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 0.2m 增减用地量(hm²/km)
平原	$\pm 0.0210$
丘陵	$\pm 0.0260$
山区	$\pm 0.0310$

注: (1) 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注: 表中的路基面宽度系计算用地指标采用的数值,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 范的规定。

第9条 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7.2m,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5.8m,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用地规模应符合表8规定。

铁路等级		II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km/h	120km/h 及以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正线数日	线间距 4.4m	线间距 4.2m	半线	
用地宽度(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标(hm²/k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表 8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 (2) 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 根据设计确定;
  - (3) 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的,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第10条 区间站后设施建设用地包括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0.267hm²/km。

#### (三)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11条 中间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

第 12 条 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9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10、表 11。

			4	 互(hn	n²)	丘陵 (hm²)   山区 (hm²)					
车站类型 地形类型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 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 指标	
24 Ab	小刑	内燃	7.0667	_	7.0667	8.0667		8.0667	9.0000	_	9.0000
单线	小型	电力	8.6667	_	8.6667	9.4000	_	9.4000	10.6000	_	10.6000
160km/h	느피	内燃	12.4000	3.4667	15. 8667	13.0000	4.4000	17.4000	14.4667	5. 4000	19.8667
及以下	大型	电力	13.7333	3.4667	17.2000	14.3333	4.4000	18.7333	15.6667	5.4000	21.0667
77 /L	小刑	内燃	9.0000	_	9.0000	10.2667	_	10.2667	12.0000	_	12.0000
双线	小型	电力	10.6000	_	10.6000	12.0000	_	12.0000	14.0000	_	14.0000
160km/h 及以下	<del>上</del> 刑	内燃	15.5333	6.2000	21.7333	16.3333	6.7333	23.0667	17.1333	7.4667	24.6000
及以下	大型	电力	17.0667	6.2000	23.2667	18.0000	6. 7333	24.7333	19.0000	7.4667	26.4667

表 9 中间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类型			4	原(hn	n²)	上				⊠ (hm²)	
地形类型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 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 指标	
	小型	内燃	10.7333	_	10.7333	12.6667	_	12.6667	14.8667		14.8667
双线	小型	电力	12.4000	_	12.4000	14.0000		14.0000	16.0000	_	16.0000
200km/h	大型	内燃	17.9333	6.2000	24.1333	18.8667	6. 7333	25.6000	20.0000	7. 4667	27.4667
	八型	电力	19.3333	6.2000	25.5333	20.2667	6.7333	27.0000	21.3333	7.4667	28. 8000

- 注: (1)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
  - (2)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 指标中未含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 用地、临时用地;
  - (4) 小型车站用地均未考虑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 当小型车站需要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时, 其用地数量根据计算确定;
  - (5) 会让站和越行站的用地按小型中间站的用地指标控制。

表 10 计算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条) (不含正线,有效长度 850m)	货物线(条) (有效作业长度 200m)	
单线	小型	2	_	
<b>平</b> 线	大型	3	1	
双线	小型	2	_	
从线	大型	3	2	

表 11 中间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单线(160km/	h 及以下)	双线(160km	/h 及以下)	双线 (20	0km/h)
一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 (m)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850m。

第13条 区段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

第 14 条 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2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 其指标计算条件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13、表 14。

表 12 区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平原()					丘陵(hm²)			
项目	类型 	大型		大型 小型 大		大	型	小型	
7.1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单线	用地指标	50.4000	52.4000	35.4667	39.3334	54.1333	56.4667	38.2666	42.1999
双线	用地指标	69.8666	72.0333	54.9334	57.0000	74.2666	76.4000	58.1333	60.2667

- 注: (1)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 (2)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 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 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不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13 计算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左台	占类型		线路数量	量(条)		机务设备	货场
<del>+</del> y	中天空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机分设备	(Mt)
单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3台位折返段	0.6
午线	大型	6	1	6	2	辅修1台位,整备5台位折返段	1.0
刀化	小型	8	1	6	2	辅修2台位,整备4台位折返段	1.0
双线	大型	10	1	7	2	辅修3台位,整备7台位折返段	1.0

表 14 区段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单	线	双	<del></del> 线
千如矢空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 站坪长度 (m)	2600	2800	2800	31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850m。

第15条 编组站建设用地包括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

第 16 条 编组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5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16、表 17。

表 15 编组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hm²/座)
	140.5999
二级四场	182.5999
三级三场	214.2665
三级四场	230.5999
三级六场	369.9332

- 注: (1)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 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2)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16 计算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组	机务段	车辆段		
干垧矢空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_	_	上行7,下行6	18		
二级四场	10		上行8,下行7	24	4 台位中修、6 台位小辅修	24 台位
三级三场	13	17	_	36		
三级四场	13	8	10	36		
三级六场	13	16	_	32		

表 17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站坪长度 (m)	6000	7900	8100	9100	85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850m。

第17条 货运站用地包括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物装卸作业区(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

第 18 条 货运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8 的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19、表 20。

表 18 货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货场运量	2.0Mt	5.0Mt	8.0Mt	
用地指标(hm²)	35.6000	51.6667	68.6667	

- 注: (1)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图型;
  - (2)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 表中不包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19 计算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条)					
货场运量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2.0Mt	2	3	2	2		
5.0Mt	2	4	3	3		
8.0Mt	2	5	4	4		

注: 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m。

表 20 货运站用地站坪长度

货场作业量	2.0Mt	5.0Mt	8.0Mt
站坪长度(m)	2600	2650	27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1050m, 牵出线有效长度 550m。

第19条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构成。

第20条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161.2000hm²,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见表21。

表 21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del>/-</del> ∸F <del>-3/-</del> ∓II	线路数量(条)				
牛坳类型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 注: (1) 货运中心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 (2) 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 1050m;
  - (3) 站坪长度为 3500m。

第21条 客运站建设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用地构成。

第 22 条 客运站建设用地规模应不大于表 22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车站类型及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2 客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4台7线	5台9线	6台11线	
用地指标(hm²)	51.6667	60.3334	76.8667	

- 注: (1)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 (2)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 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 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 用地、临时用地。

表 23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线路数量	线路数	(量(条)	机务折返段	客车整备所	
站台数量	正线	到发线	机分别区段	各干笠宙別 	
4 台 7 线	2	7	辅修2台位,整备4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8 条	
5 台 9 线	2	9	辅修2台位,整备4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2 条	
6 台 11 线	2	11	辅修3台位,整备7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8条	

表 24 客运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规模	4台7线	5台9线	6台11线	
站坪长度 (m)	2300	2350	2400	

注: 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650m。

第23条 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 和站线数量与前文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的标准和规模不一致时,车场建设用地规 模应按表25规定调整。

表 25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平原(	(hm²)	丘陵(	(hm²)	Щ⊠ (hm²)	
车站类型	地形类型车站类型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单线	小型	$\pm 0.5000$	$\pm 0.6667$	$\pm 0.5667$	$\pm 0.6667$	$\pm 0.6667$	$\pm 0.6667$
中间站	牛线	大型	$\pm 0.6000$	$\pm 0.6667$	$\pm 0.6667$	$\pm 0.6667$	$\pm 0.8000$	$\pm 0.6667$
160km/h	双线	小型	$\pm 0.6000$	$\pm 0.8000$	$\pm 0.6667$	$\pm 0.8000$	$\pm 0.8000$	$\pm 0.8000$
	从线	大型	$\pm 0.6667$	$\pm 0.9333$	$\pm 0.7333$	$\pm 0.9333$	$\pm 0.9000$	$\pm 0.9333$
中间站	双线	小型	$\pm 0.6000$	$\pm 0.9333$	$\pm 0.6667$	$\pm 0.9333$	$\pm 0.8000$	$\pm 0.9333$
200km/h	<b></b>	大型	$\pm 0.6667$	$\pm 1.2000$	$\pm 0.7333$	$\pm 1.2000$	$\pm 0.9000$	$\pm 1.2000$
	单线	小型	±0.9333	$\pm 0.6667$	±1.0000	$\pm 0.6667$	_	_
区段站	干线	大型	±1.0000	$\pm 0.6667$	$\pm 1.0667$	$\pm 0.6667$	_	
区权地	及 双线	小型	±1.2667	$\pm 0.6667$	±1.3333	$\pm 0.6667$	_	_
	从线	大型	±1.4000	$\pm 0.6667$	±1.4667	$\pm 0.6667$	_	_
	一组	及三场	±3.3600	$\pm 0.6667$	_		_	_
	二组	及四场	±4.6267	$\pm 0.6667$	_	_	_	_
编组站	三组	及三场	±4.7133	$\pm 0.6667$	_		_	_
	三组	及四场	±5.1733	$\pm 0.6667$	_	_	_	_
	三组	及六场	±9.4266	$\pm 0.6667$	_		_	
	到发	2.0Mt	$\pm 0.5667$	$\pm 0.6667$	_	_	_	
	线及 调车	5.0Mt	$\pm 0.6667$	$\pm 0.6667$	_		_	_
货运站	线	8.0Mt	$\pm 0.7667$	$\pm 0.6667$	_	_	_	
贝씯站	NIL (n)	2.0Mt	±1.5667	±9.0667	_		_	
	装卸 线	5.0Mt	±2.5333	±9.0667	_		_	
	- 74	8.0Mt	±3.5667	±9.0667	_		_	

地形类型车站类型		平原(hm²)		丘陵(hm²)		山区 (hm²)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货运	到发线及 调车线	±0.9000	$\pm 0.8000$		_		_
中心	装卸线 (对)	±4.5333	$\pm 10.0000$	_	_	_	_

第24条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前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所采用规模 不一致时、货场建设用地规模应按表26的规定调整。

规模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 100m 货物线每增减 1 条 地形类型 (有效作业长度为 200m) 1条 2条 平原 (hm²)  $\pm 0.9333$  $\pm 1.3333$  $\pm 2.2667$ 丘陵 (hm²)  $\pm 2.5333$  $\pm 1.1333$  $\pm 1.6667$ 山区 (hm²)  $\pm 2.0000$  $\pm 2.8667$  $\pm 1.3333$ 

表 26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 二、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第1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包括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和单项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速度为200~350km/h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城际铁路可参照执行。

第2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用地指标中不包括车站站前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

#### (一)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第3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第4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7 规定。其中,指标计算涉及的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比重分别见表 28、表 29。

牵引	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hm²/km) 丘陵(hm²/km) 山区(hr		山区(hm²/km)	
设计速度(km/h)	300 <v≤350< td=""><td>5.2473</td><td>6.7718</td><td>7.2086</td></v≤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 <v≤250< td=""><td>5.9153</td><td>8.4452</td><td>8.6478</td></v≤250<>	5.9153	8.4452	8.6478	

表 27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定额指标计算条件中车站分布条件: 站间距离为 50km;
  - (2)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650m; 桥梁与隧道计算长度的比重等其他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 (3) 当项目具体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 (4) 本指标中未包括动车段用地, 当项目有该功能项时, 其用地按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用地;
  - (5) 本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 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28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表

地形类型 速度目标值(km/h)	平原(%)	丘陵(%)	山区 (%)
300 <v≤350< td=""><td>57</td><td>46</td><td>22</td></v≤350<>	57	46	22
200 <v≤250< td=""><td>39</td><td>23</td><td>23</td></v≤250<>	39	23	23

- 注: (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 (2) 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29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表

地形类型 速度目标值(km/h)	丘陵(%)	山区 (%)
300 <v≤350< td=""><td>10</td><td>35</td></v≤350<>	10	35
200 <v≤250< td=""><td>8</td><td>22</td></v≤250<>	8	22

- 注: (1) 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 (2) 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 (二)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第5条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含长大桥紧急疏散区)、隧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区间路基用地指标为区间一般路基用地指标。

第6条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0 规定, 其指标计算涉及的路基 面宽度见表 31。

表 30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地形 路基平均填挖高

路基面宽度(m)	地形			路基平均:	填挖高(m	1)	
邱荃囬见及(Ⅲ)	类型	h≤5	5≤h<6	6≤h<7	7≤h<8	8≤h<10	h≤15
13.2m	平原	5.1200	5.3333	6.0792	6.4537		_
(v=200 km/h)	丘陵	6.8860	7.2050	7.8760	8.5690	9.8890	
(V-200Km/n)	山区	8.7650	9.2500	9.7900	10.0000	10.6350	12.0600
13.4m	平原	5.1590	5.4800	6.1826	6.4751		_
$(200 < v \le 250 \text{km/h})$	丘陵	7.4030	8.0740	8.3930	8.7120	9.9220	
(200 \ V \ \ 230KIII/II)	山区	9.0650	9.8500	10.0650	10.2750	10.9050	12.5400
13.8m	平原	5.2018	5.5523	6.2540	6.5179		_
$(300 < v \leq 350 \text{km/h})$	丘陵	7.4470	8.1180	8.4370	8.7670	9.9990	
(300 \ V \ 330KIII/II)	山区	9.1450	9.8950	10.1100	10.3200	10.9500	12.5850

- 注: (1) 当项目实际设计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31 不一致时, 用地数量可进行调整;
  - (2)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31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

设计速度(km/h)	路基面宽度(m)	线间距			
v=200	13.2	4.4			
200 <v≤250< td=""><td>13.4</td><td>4.6</td></v≤250<>	13.4	4.6			
300 <v≤350< td=""><td>13.8</td><td>5.0</td></v≤350<>	13.8	5.0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为接触网支柱内侧距线路中心 3.1m, 电力电缆槽不在路肩, 通信、信号电缆合槽置于路肩上的宽度。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第7条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2规定。

表 32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速度(km/h)	线间距(m)	用地指标(hm²/km)
v=200	4.4	1.7400
200 <v≤250< td=""><td>4.6</td><td>1.7600</td></v≤250<>	4.6	1.7600
300 <v≤350< td=""><td>5.0</td><td>1.8000</td></v≤350<>	5.0	1.8000

- 注: (1) 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用地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的长度);
  - (2) 计算桥梁用地时,应扣除跨水域部分的桥梁长度。

第8条 隧道用地范围应包括洞口、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地表加固处理、危岩落石防护工程、排水沟、隧道守护营房等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第9条 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 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区间给 排水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33规定。

表 33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用地指标(hm²/处)
地下水源给水所	0.1400
加压泵站	0.1400
净水所	0.140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400
消防水池	0.0625

第10条 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时,各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宜大于表34规定。

表 34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用地指标(hm²/处)
牵引变电所(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6800
	0.8400
AT 所	0.8400
—————————————————————————————————————	0.4500~0.6000
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0.0015~0.0020

#### (三)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11条 车站建设用地包括车场(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保养点)、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用地。

第 12 条 车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5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站坪长度分别见表 36、表 37。

			平原(	(hm²)		Б	)	山区 (hm²)						
	项目		平均填挖高(m)											
	类型	h≤3m	3m <h ≤5m</h 	5m <h ≤6m</h 	6m≤h ≤7m	h≤3m	3m <h ≤5m</h 	5m <h ≤7m</h 	h≤3m	3m <h ≤5m</h 				
小型	2 台 4 线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19.8250	23.8325				
站	2 台 6 线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45.4323	54.5210				
中型	3 台 7 线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_	_	_				
站	4 台 10 线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_	_	_				
大型	5 台 11 线	31.5555	37.9358	41.7608	46.0058	_	_	_	_	_				
站	15 台 29 线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_	_	_	_	_				
特大	16 台 30 线	118.0075	_	_	_	_	_	_	_	_				
型站	22 台 42 线	152.3875	_	_	_	_	_	_	_	_				

表 35 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2) 表中不含站前广场、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 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车站类型	小型站	(m)	中型站	(m)	大型站	占 (m)	特大型站(m)		
	2 台	2 台	3 台 4 台		5 台	15 台	16 台	22 台	
站台名称	4线	6线	7线	10线	11线	29 线	30线	46 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导式中间站台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台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表 36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表 37 车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小型	민站	中型	站	大型	밑站	特大型	型站
车站规模	2 台	2 台	3 台	4 台	5 台	15 台	16 台	22 台
	4线	6 线	7线	10 线	11 线	29 线	30 线	46 线
站坪长度 (m)	站坪长度 (m)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注: (1) 表中的线路数量均包含正线;

(2) 站坪长度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m, 咽喉区铺设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计算; 当采用大于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时, 站坪长度应另行增加。

注: (1)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

注: 表中均为站台邻靠到发线时的宽度。

#### (四)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

第13条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包括车场、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

第 14 条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8 规定,指标计算涉及的主要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见表 39。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类型项目 存车线 30 条, 4 条检修库 存车线 60 条, 8 条检修库线 存车线 70 条, 24 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m) h≤3m  $3m \le h \le 5m$ h≤3m  $3m \le h \le 5m$  $h \leq 3m$ 用地指标(hm²)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139.8000

表 38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²⁾ 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类型	动车运	动车所	
设备规模	存车线30条,4条检修库	存车线 60条,8条检修	存车线 70 条, 24 条检
<u> </u>	线等	库线等	修库线等
站坪长度 (m)	2900	3200	3400

表 39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

注: (1) 处于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 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山东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公路项目选线应尽量绕避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城市或通过基本农田 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填路堤段,应尽量考虑设置防护设施,节约用地。
- 第2条 当公路工程项目经土、石方合理调配,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尽量移 挖作填和集中取弃土,并与改田、造地相结合,以减少施工土方和取土坑、弃土 堆用地。
- 第3条 公路工程项目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经土、石方调配移挖作填后剩余的弃方,应结合当地的地形条件,尽可能选择荒地作为弃土场。
- 第4条 公路工程通讯、监控、供电系统的管线,在符合技术、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共沟架设,并应尽可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布置。
- 第5条 公路工程项目涉及用地界外的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和通信线路以及专业管道的用地和拆迁还建补偿用地时,其用地面积按实际需要单独计列,并专门叙述。
- 第6条 当公路通过软土、沼泽地区,经设计验算及地基加固方案论证,必须设置反压护道时,应按设计增加用地面积,论述必要性与合理性。
- 第7条 公路通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 0.10g 的地区, 当下卧地基被判定为可液化土, 并确定需要加固地基时, 应按设计的加固处理范围计算用地面积, 其超过公路路基用地指标的部分, 应按设计计算数量增加用地面积。
- 第8条 当公路通过滑坡、崩坍、岩堆和泥石流地区时,应按特殊路基整治设计的工程范围增加需要的用地面积,并专门叙述。
- 第9条 当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通过强膨胀土或中等膨胀土地段时,应按设计的路基边坡坡度计算所需增加的公路用地宽度,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当需换填非膨胀土时,应计入所需增加的取、弃土场用地。
- 第11条 当公路通过涎流冰地段时,应根据地形、气象,涎流冰的水源、类型、规模、危害情况,结合路线位置,确定路基高度及需要设置的防护设施,并增加需要的用地面积,并专门叙述。

第 12 条 当公路工程项目需建设防灾设施时,应根据防治的灾害种类、危害情况,结合地形、路线位置,按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增加用地。

第13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其中,分项指标包括路基工程、交叉工程、沿线设施、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等用地指标。

#### 一、总体指标

第1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交叉、防护、沿线设施等用地;不包括辅道、支线、连接线等用地,相关用地另行计算。

第2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以公路公里为计量单位,以公路主线起点至终点的长度(若有隧道工程,应扣除隧道两洞口间的长度)乘以相应的单位用地指标,即为该建设项目的总体用地面积。

第3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照公路等级与地形类别进行分类控制。公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地形类别分为三类: I 类地形区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的平原地区; II 类地形区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为 3°~20°,相对高差在200m 以内的微丘地区; I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相对高差在200m 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第4条 当公路工程项目由不同技术等级或不同路基宽度的路段组成时,应根据不同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 I 类、II 类和 III 类地形分别编制。当公路工程项目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的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第5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及其主要调整指标不应超过表 1~表 8 规定。

#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b>少</b> 数坝	八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m)	42	41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3	32	26	25.5	24.5	23
指标值 (hm²/km)	8.6154	8.5313	7.8317	7.7469	7.6196	7.1376	7.0329	6.9667	6.7836	6.3935	6.354	6.2518	5.6044	5.5645	5.4623	5.3200

## 表 2 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b>多</b> 数坝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41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3	32	26	25.5	24.5	23	
指标值 (hm²/km)	9.3025	9.2147	8.4668	8.3773	8.2430	7.5947	7.4670	7.4141	7.2275	6.9700	6.9380	6.8207	6.1494	6.1169	5.9996	5.8499	

表 3 I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高速	公路	一级公路				
多数坝 	六型	羊道	四季	羊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33.5	32	26	24.5	26	24.5	23	
指标值 (hm²/km)	8.8994	8.8272	7.8227	7.6543	6.8205	6.7105	6.6005	

参数项	二级	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公路
多数坝 	双≠	丰道	双车	双车道	
路基宽度 (m)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 (hm²/km)	2.8014	2.5916	2.1608	2.0549	1.7279

表 5 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二级	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公路
多数坝 	双≠	<b>菲道</b>	双车	双车道	
路基宽度(m)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 (hm²/km)	2.9864	2.7708	2.4084	2.2992	1.9531

表 6 I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二级	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公路		
多数坝 	双컬	<b>F道</b>	双型	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m)	12	10	8.5	7.5	6.5	4.5	
指标值(hm²/km)	3.6183	3.4334	2.6088	2.5126	2.2819	1.9274	

表 7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m								
地形尖剂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 类(hm²/km)	0.1047	0.1022	0.1049						
II 类(hm²/km)	0.1304	0.1173	0.1186						
III 类(hm²/km)	0.1660	0.1591	0.1202						

表 8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调整系数

互通式立体交	]	[ 类地形区		I	【 类地形[2	<u>x</u>	III 类地形区		
叉间距(km)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5	1.35	1.39	1.43	1.31	1.35	1.40	1.31	1.36	
10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0	1.11	
15	0.98	0.98	0.97	0.99	0.99	0.99	1.00	1.00	
20	0.95	0.94	0.93	0.96	0.96	0.95	0.98	0.98	
25	0.93	0.92	0.91	0.95	0.94	0.93	0.97	0.96	

- 注: (1) 大中型城市的绕城公路、城市出入口公路及过境公路的路段, 当建设标准为高速或一级公路, 且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密集时, 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1.1 进行调整。
  - (2) 本指标为非干线公路的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用地指标,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的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分别按系数 1.1 和 1.05 进行调整。

#### 二、路基工程

第1条 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包括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用地,其中路基宽度由行车道、中间带(中央分隔带、左侧路缘带)和路肩(硬路肩、土路肩)等部分组成。不包括公路用地界外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以及取、弃土场。

第2条 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以路基公里为计量单位,指公路路基的实际 长度,不包括大桥(含特大桥)、隧道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等的长度。

第3条 本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宽度,各级公路均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 (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 (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计算。当遇有特殊地质、地形需增加路侧用地时,用地宽度应经专门设计和计算确定;种植多行林带等特殊情况的路段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宽度。

第4条 整体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9~表14规定。

##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至	丰道		六车道			四季	F道		7	六车道			四	车道	
	42	41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3	32	26	25.5	24.5	23
指标值(hm²/km)	6.5700	6.4630	5.7675	5.6605	5.4999	5.0719	4.9649	4.8579	4.6974	5.2110	5.1575	5.0505	4.4085	4.3550	4.2480	4.0874

## 表 10 ||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m)	42	41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3	32	26	25.5	24.5	23
指标值(hm²/km)	7.3368	7.2267	6.5055	6.3954	6.2302	5.6086	5.4756	5.3872	5.2211	5.8470	5.8025	5.6803	5.0137	4.9692	4.8470	4.6804

### 表 11 |||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参数项		高速	公路	一级公路				
	六至	<b>声道</b>	四季	<b>羊道</b>	四车道			
路基 (m)	33.5 32		26	24.5	26	24.5	23	
指标值(hm²/km)	8.4523	8.3023	7.1216	6.8222	6.1406	5.9906	5.8406	

参数项	二级	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公路
	双羊	F道	双羊	双车道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hm²/km)	2.5856	2.3716	1.9469	1.8399	1.6687

## 表 13 川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参数项	二级	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	F道	双羊	双车道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hm²/km)	2.7699 2.5500		2.1970	2.0867	1.8962

# 表 14 |||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参数项	二级公路		三级	公路	四级公路	
多数坝	双型	F道	双羊	F道	双车道	单车道
	12	10	8.5	7.5	6.5	4.5
指标值(hm²/km)	3.6488	3.4488	2.6326	2.5326	2.2699	1.9069

第5条 高速、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应超过表 15 规定,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应超过表 16~表 18 规定。

表 1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高速	速公路	一级公路			
<b>多</b> 数坝	半幅三车道	半幅对	双车道	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m)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指标值(hm²/km)	7.6565	6.8672	6.7172	6.4361	6.2861	6.0861

注:表中用地指标按 III 类地形区编制,包括上下行方向两半幅的路基用地面积,其他类地形区可参考使用。

—————————————————————————————————————	高速	<b>東公路</b>	一级公路			
参数项	半幅三车道	半幅列	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m)	22	21.75	17	16.75	13.75	13
指标值(hm²/km)	4.4299	4.4031	3.8948	3.8681	3.5470	3.4668

注:表中用地指标为半幅路基的用地面积,对于只建设半幅的路段,应直接使用;对于两半幅同时建设的路段,可按其2倍使用。

表 17 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高速	速公路	一级公路			
<b>少</b> 数坝	半幅三车道	半幅列	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m)	22	21.75	17	16.75	13.75	13
指标值(hm²/km)	5.0073	4.9797	4.4568	4.4292	3.9392	3.8562

注: 同表 16 的注。

表 18 I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定额指标

参数项	高速	起公路	一级公路			
多 <b>女</b> 坝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m)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指标值(hm²/km)	5.3944	5.0284	4.9534	4.4917	4.4167	4.3.167

注: 同表 16 的注。

第6条 路基宽度和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调整指标可按表 19 和表 20 进行调整。

表 19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m					
地形矢加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 类(hm²/km)	0.1070	0.1070	0.1060			
II 类(hm²/km)	0.1330	0.1222	0.1155			
III 类(hm²/km)	0.2083	0.1992	0.1200			

表 20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调整指标

地形类别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每增减 1m				
地形实剂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 类(hm²/km)	0.3900	0.3700	0.3200		
II 类(hm²/km)	0.3500	0.3400	0.3300		

注: 表中调整指标适用于整体式路基全幅、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半幅的用地面积调整。

第7条 设置港湾式应急停车带的路段可按 0.240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设置爬坡车道的路段可按 0.275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设置避险车道的路段可按 0.285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通信管线埋设于路基排水沟外侧的路段可按 0.200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

#### 三、交叉工程

第1条 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匝道、匝道与交叉公路所围区域,以及匝道收费广场等的用地。

第2条 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和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其中,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型、菱形;枢纽 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Y形、I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 II型(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I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半 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V形(全部为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V形(全 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第3条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中的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 (1) 转弯交通量较大, 匝道需采用较高指标方可满足通行能力;
- (2) 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65m;
- (3) 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两平交口间距大于 200m;
- (4) 受地形、地物影响, 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2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地形类别			I、II ≱	Ę			III 类			
立交形式	单喇	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 叶形	菱形	
立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hm²/座)	14.3333	16.3333	31.3333	19.6667	14.6667	15.6667	28.6667	17.3333	12.6667	
调整系数	1.15	1.10	1.15	1.15	1.10	1.10	1.10	1.15	1.15	

- 注: (1) 表中苜蓿叶型指部分苜蓿叶型,完全苜蓿叶型可套用枢纽型立交的低值,表中未列的立交形式,可参照套用表列相近形式的用地指标;
  - (2) 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不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 之间的三角区用地。当实际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 4.6667~6.6667hm²/座,双喇叭形可按 8.6667~12.6667hm²/座增加用地面积;
  - (3) 五肢及以上多肢交叉的枢纽型立交,可参照使用四肢交叉枢纽型立交的用地指标,每增加一肢交叉,用地数量可增加15%-25%,增加的交叉公路等级越高,越靠近高限。

第4条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2 规定。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中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主线为一级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宜调整。

- (1) 匝道同向分岔、合流按照主线分岔、合流设计;
- (2) 左转弯匝道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 (3) 混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75m;
- (4) 主线与被交叉公路交叉角度小于 70°:
- (5) 受地形、地物影响, 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立交形式	Y形	I形	II形	III 形	IV形	V形		
立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hm²/座)	46. 3333	50. 6667	54. 0000	56. 6667	65. 3333	46. 6667		
调整系数	1.35	1.20	1.25	1. 15	1. 10	1.10		

表 22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5条 复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可参照其中的子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合计值确定;未列出的其他形式或变异形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参照相近形式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指标及调整系数确定。

第6条 分离式立体交叉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3 规定。

表 23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定额指标

交叉类别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宽度	用地指标
		(m)	(m)	(hm²/座)
分离式立体	I、II类	700	12	1.896
交叉	III类	500	10	1.269
 天桥	I、II类	700	6	1.536
人的F 	III类	500	6	1.097

- 注: (1) 被交叉公路宽度为其他数值时, 可参照本表结合技术方案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 (2) 主线上跨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当被交叉公路需改线时,可依据相关标准计算用地面积,并计入改移工程用地面积。

第7条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通道用地指标可按0.0960hm²/座取值。

第8条 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规模一般不应超过表 24 规定。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km/h) 100 80 60 40 30 及以下 T形平面交叉(hm²/处) 0.1733 0.1400 0.1000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hm²/处)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表 24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定额指标

第 9 条 环形平面交叉建设用地由环岛、环形车道,以及加铺转角等部分的 用地组成,应按审查批准的环形平面交叉方案计算用地面积。

#### 四、沿线设施

第1条 收费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 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5 规定。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hm²/座)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3
王线收费站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_	0.6000

表 25 收费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主线收费广场建设用地规模按相应路段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 不宜超过表26规定。

路段交通量 收费车道数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 用地指标(hm²/座) Q (pcu/d) 进口 出口 调整指标(hm²) Q>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Q<100000 0.2984 11 17 6.3538 45000<Q≤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Q≤45000 8 10 3.0938 0.2228 5 7 0.1449 Q≤25000 1.1966

表 26 主线收费广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预测的第20年的交通量;
  - (2) 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过渡段用地面积,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 (3) 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编制采用值不同时,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调整用地指标。

第3条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和停车区两种类型。公路驿站可根据其基本配套功能及附加配套功能参照执行。

第4条 服务区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餐饮与小卖部等用地。服务区建设用地规模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27 取值。

公路技术等级车道数		编制条件							
十旦奴	(hm²/处)	路段交通量 Q(pcu/d)	大型车比例μ(%)						
八	9.5333	60000≤Q<80000	20<µ≤30						
六	7.6000	45000≤Q<60000	20<µ≤30						
四	6.5333	25000≤Q<40000	20<µ≤30						
六	4.8667	30000≤Q<55000	20<µ≤30						
四	4.2667	15000≤Q<30000	20<µ≤30						
_	1.6667	Q<15000	20<µ≤30						
	八六四六六	八 9.5333 六 7.6000 四 6.5333 六 4.8667 四 4.2667	牛迫数     (hm²/处)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八     9.5333     60000 < Q < 80000						

表 27 服务区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

第5条 停车区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等用地。停车区建设用地规模一般条件(即停车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28 取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hm²/处)	路段交通量 Q(pcu/d)	大型车比例μ(%)
高速公路	八	2.5000	60000≤Q<80000	20<µ≤30
	六	2.1333	45000≤Q<60000	20<µ≤30
	四	1.6667	25000≤Q<40000	20<µ≤30
一级公路	六	1.3333	30000≤Q<55000	20<µ≤30
	四	0.6667	15000≤Q<30000	20<µ≤30
二级公路	1-	0.3333	Q<15000	20<µ≤30

表 28 停车区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

注: 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停车区所在路段预测的第20年的交通量。

第6条 监控通信设施一般分为省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监控通信中心一般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处,宜与省管理中心合并设置,其建设用地面积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计算确定。

第7条 公路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宜与相关管理设施合并建设,在有条件时 宜将多项目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合并建设;桥隧监控通信站可多座桥梁或隧道 合并设置,或与路段监控通信站合并设置。相关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 29 规

注: 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服务区所在路段预测的第20年的交通量。

表 29 监控通信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hm²/处)	路段监控通信站(hm²/处)	桥隧监控通信站(hm²/处)
1.7333	0.8667	0.5333

第8条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相关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30规定。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hm²/处)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表30 养护工区、道班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9条 桥隧养护管理站的用地指标不宜超过 0.5333hm²/处。当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其用地指标可按 0.0800hm²/处计算。

第10条 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可按实际功能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确定用地面积,每处不宜超过4hm²。

第11条 根据有关规定需增加的其他设施,可按实际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用地面积。

#### 五、桥梁工程

第1条 桥梁工程件建设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的用地。涉及桥头景观工程的,其用地应根据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第2条 桥梁工程建设用地面积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的桥梁工程。其计算公式如下,其中,需扣除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面积。

$$S = B \times (L - W) \div 10000$$

式中: S——桥梁工程用地面积(hm²);

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m),高级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的中间带宽度:

L——桥梁跨径长度 (m):

W——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 (m), 旱桥取值为 0。

第3条 顺江(河)桥梁用地指标可扣除顺桥方向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面积。

### 六、隧道工程

第1条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和独立隧道工程, 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 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

第2条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规模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一般不 应超过表31规定。

围岩级别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V Ι II III IV VI 六 0.476 0.6924 0.8815 | 1.0832 | 1.1072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1.1573 (hm²/座) 四 0.4342 | 0.6399 0.8242 | 1.0227 1.0493 1.1012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6433 0.9370 1.2028 | 1.4868 1.6247 1.7341 (hm²/座) 四 0.5569 | 0.8217 | 1.0690 | 1.3294 1.4509 1.558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0.2892 | 0.4582 | 0.6253 | 0.8128 0.9064 0.8485 (hm²/座)

表 31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定额指标

第3条 短隧道用地规模按每座隧道计算,一般不应超过表32规定。

八吹什七竿加兀咣光来叫	车道数	围岩级别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牛坦奴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六	0.5550	0.6200	0.6825	0.7450	0.8075	0.7650
(hm²/座)	四	0.4800	0.5450	0.6075	0.6700	0.7325	0.6900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六	0.8550	0.9700	1.1025	1.2450	1.4775	1.5350
(hm²/座)	四	0.6400	0.7450	0.8675	0.9900	1.1925	1.240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洞 (hm²/座)	=	0.2200	0.2850	0.3475	0.4100	0.4725	0.4300

表 32 短隧道用地定额指标

注: 围岩级别按照《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执行。

注: (1) 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²⁾ 围岩级别按照《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 执行。

# 山东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飞行区指标Ⅱ为 C 及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通用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2条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 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

第3条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用地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区、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设施区及其他设施用地等用地。机场内的航空公司基地用地、与货运密切相关的海关、保税、监管和第三方专业的货运(快递)公司、飞机维修公司设施用地、航空食品和旅客过夜用房等用地,相关用地按需求和设计方案另行计算。

第4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剥削、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能复垦还田的土地做到复垦恢复使用。

## 一、飞行区

第1条 单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跑道长度(m)	升降带用地面积(hm²)		
1600	71.4		
1800	78.2		
2000	85.0		
2200	91.8		
2400	96.8		
2600	105.4		
2800	112.2		
3000	119.0		
3200	125.8		
3400	132.6		
3600	139.4		
3800	146.2		
4000	153.0		
4200	159.8		

表 1 单条跑道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m)	用地面积(hm²)		
此但下及(m)	跑道间距 760 (m)	跑道间距 400 (m)	
3000	364.0	256.0	
3200	386.0	270.8	
3400	408.0	285.6	
3600	430.0	300.4	
3800	452.0	315.2	
4000	474.0	330.0	
4200	496.0	344.8	

第3条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第一条平行滑道增加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b>1</b>	32 W 1 1114	2名加足及1120	C HX I H I I	
	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hm²)				
跑道长度(m)	跑滑间距	跑滑间距	跑滑间距 182.5m	跑滑间距	跑滑间距
	168m	176m	EE/月门EE 162.3111	190m	200m
1600	5.64	_	_	_	_
1800	6.32		_	_	
2000	7.00	11.77	_	_	
2200	7.68	12.90	_	_	
2400	8.36	14.03	17.45	_	
2600	9.04	15.16	18.85	_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_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_	_	24.45	30.68	34.23
3600	_	_	25.85	32.43	36.18
3800	_		27.25	34.18	38.13
4000			28.65	35.93	40.08
4200	_	_	30.05	37.68	42.03

注: 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内插法或按相关标准计算。

第4条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第二条平行滑道增加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平行滑道增加用地	也指标(hm²)	
跑道长度(m)	平行滑行道间距	平行滑行道间距	平行滑行道间距	平行滑行道间距
	44m	66.5m	80m	100m
1600	7.30		_	_
1800	8.18	_	_	_
2000	9.06	13.86	_	_
2200	9.94	15.19	_	_
2400	10.82	16.52	19.94	_
2600	11.70	17.85	21.54	_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_	20.51	24.74	31.10
3200	_	21.84	26.34	33.10
3400	_	_	27.94	35.10
3600	_	_	29.54	37.10
3800	_		31.14	39.10
4000	_	_	32.74	41.10
4200	_	_	34.34	43.10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间距可按内插法或按相关标准计算。

第5条 垂直联络滑行道宜成对设置、单向运行,不宜兼作机坪滑行道使用, 其用地规模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另行计算。

第6条 当机场运行却需设置绕行滑行道,其用地规模应根据具体工程实际 另行计算。

第7条 在升降带两端的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规模应符合表5规定。

表 5 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hm²)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2.18

第8条 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灯光变电站,其建设用地由灯光变电站建筑和该站外部设施小区构成,每座用地不应超过0.35hm²。支线机场的灯光变电站可与场内供电变电站合建,建设用地指标也应一并计入。

## 二、通信导航设施

第1条 航向台建在跑道端320m处时,其保护区用地指标不应超过20000m²; 当距离超过320m时,每增加1m,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150m²;每减少1m, 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应减少150m²。

- 第2条 下滑台设在跑道和滑行道之间时,不另计保护区用地面积;当设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m 时,保护区用地面积为飞行区原有用地范围外增加的面积,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8000m²;当距跑道中心线超过 120m 时,每超过 1m,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 400m²。
  - 第3条 近距归航台(NDB)宜与指点标台合建,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4000m²。
- 第4条 远距归航台 (NDB) 宜与外指点标台 (OM) 合建,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m²。当外指点标台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m²;当天线置于机房顶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70m²。
  - 第5条 航线归航台 (NDB) 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m²。
- 第6条 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包括机场内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和机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其中,机场内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用地面积不应超过3000m²,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300m的保护区;机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用地面积不应超过5150m²,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300m的保护区。
- 第7条 当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与航线归航台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8000m²。
  - 第8条 着陆雷达站应建在机场内,其用地面积不另计算。
- 第9条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建于机场内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600m²; 建于机场外时,其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m²。
- 第 10 条 气象雷达站建于场外时,其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600m²; 当建于场内时,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0m²。
- 第11条 甚高频转播台单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1500m²;当与其他台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800m²。
- 第 12 条 无线电短波发射台采用四波道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m²;每增加一个波道,相应增加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m²。天线场地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4000m²/付,采用四付以上天线时,其用地面积按 85%计算。
- 第13条 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包括集中发信台和集中收信台。当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在机场外单建时,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3000m²;当在机场内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时,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另计算。
- 第 14 条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中心站建在机场外时,其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m²;建在机场内时,应与其他建筑合建,当与机场内航管楼、通信楼合

建时,不再另增加建设用地指标。

第15条 卫星地球站在机场外单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2000m²;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1000m²。当卫星地球站建在机场内时,其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800m²。卫星天线置于地面时,其增加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1000m²。

第 16 条 电话站单建时,其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m²; 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0m²。

#### 三、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

第1条 机场的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其中,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车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第2条 航站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6规定。

	<b>左</b> 护克工队员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hm²)			
序号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空侧	β _ē	 陆侧	
	(7)7()()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1	30 以下	5.2	4.0	6.0	
2	30~50	5.2~7.1	4.0~6.0	6.0~8.0	
3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4	100~200	11.0~23.5	10.0~17.5	12.5~18.5	
5	200~500	23.5~38.5	17.5~30.0	18.5~28.0	
6	500~1500	38.5~57.0	30.0~50.0	28.0~35.0	
7	1500~3000	57.0~120.0	50.0~120.0	35.0~60.0	
8	3000~4000	120.0~143.0	120.0~160.0	60.0~65.0	

表 6 航站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3条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停车场,以及货车进场路

注: (1) 序号 7 表示两近距离跑道年旅客吞吐量,序号 8 表示两远距离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²⁾ 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的,可参照本标准依据设计方案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场内部分主干道组成,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7规定。

年货邮吞吐量(万t) 货机位(个) 货机坪区(hm2) 货站区(hm2)  $3 \sim 4$ 10 以下 10~20  $4 \sim 7$  $2\sim5$  $2\sim5$ 20~30  $7 \sim 10$  $5\sim7$  $5 \sim 7$  $30 \sim 50$  $7 \sim 12$  $7 \sim 12$  $10 \sim 17$  $50 \sim 100$  $12 \sim 24$  $12 \sim 24$  $17 \sim 27$ 100~200 24~36 24~36  $27 \sim 51$ 200~300  $36 \sim 50$  $36 \sim 50$  $51 \sim 72$ 

表 7 货运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4条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 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8规定。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hm²)	机务维修区(hm²)
0~50	0.1~0.5	0.3~0.5
50~100	0.5~1.0	0.5~1.0
100~200	1.0~1.5	1.0~2.5
200~500	1.5~2.5	2.5~5.0
500~1500	2.5~6.0	5.0~20.0
1500~3000	6.0~15.0	20.0~60.0

表 8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四、机场供油设施

第1条 机场供油设施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 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9规定。

油库储量(m³)	建设用地指标(hm²)
500	1.6
2500	3.0
10000	5.4
50000	10.0
100000	15.0
300000	25.0

表 9 供油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按国家现行的铁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

注: 停车场用地包含在货站区用地定额指标中。

注: 规模在 50 万人次以下的机场的机务维修建设用地,一般有专用的维修机坪,应用"维修机坪区"指标计算。

注: 不同油库储量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内插法计算。

第3条 场外的铁路卸油站、水路、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按相关标准及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计算。

## 五、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

第1条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 道路用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道路建设用地指标。

第2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 以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 山东省港口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港口建设应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环境、交通、资金等技术 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并采 取改地、造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节约用地。

第2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程用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第3条 港口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码头、库场、锚地、防波堤、停泊区、疏港公路等设施用地。

第4条 不同泊位等级组合建设的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采用不同泊位等级 所对应指标之和。

第5条 港口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单位用地指标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t) (亩/泊位) (hm²/泊位) > 1042.8 642  $5 \sim 10$  $545 \sim 642$  $36.3 \sim 42.8$ 集装箱  $2.5 \sim 5$  $22.6 \sim 36.3$  $339 \sim 545$  $1 \sim 2.5$  $18.1 \sim 22.6$ 272~339 ≤1 <18.1 <272 泊位等级(万t) (hm²/泊位) (亩/泊位) > 1030.9 464  $5 \sim 10$  $27.8 \sim 30.9$ 417~464 件杂货  $2.5 \sim 5$  $20.5 \sim 27.8$  $308 \sim 417$  $1 \sim 2.5$ 18.5~20.5  $278 \sim 308$ < 278≤1 < 18.5泊位等级(万t) (hm²/泊位) (亩/泊位) > 1030.9 464  $5 \sim 10$ 417~464  $27.8 \sim 30.9$ 散货  $2.5\overline{\sim}5$  $303 \overline{\sim} 417$  $20.2 \sim 27.8$  $252 \sim 3\overline{03}$  $1 \sim 2.5$  $16.8 \sim 20.2$ ≤1 < 16.8< 252泊位等级(万t) (hm²/泊位) (亩/泊位) > 1030.5 458  $5 \sim 10$  $28.3 \sim 30.5$  $425 \sim 458$ 原油化工  $2.5 \sim 5$ 20.2~28.3  $303 \sim 425$  $242 \sim 303$  $1 \sim 2.5$  $16.1 \sim 20.2$ ≤1 <16.1 < 242

表 1 港口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本指标是根据港口 1000m 标准纵深测算的,若建设危险品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需考虑危险品码头和其他码头之间 100~150m 的安全间距用地。

# 山东省管道运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第1条 管道运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尽量利用荒地、 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 第2条 管道运输工程项目应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协调布置,按 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提高土 地利用效率。
- 第3条 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站外区域管道布置宜综合形成 管道走廊带,埋地管道尽量同沟敷设;站内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 道宜共沟布置。
- 第4条 管道工程站场用地指标指围墙外围线以内的用地面积。站场外部道路用地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 第5条 多个站场组成的联合站场,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相关组成站场用地指标之和。

### 一、原油管道站场

第1条 原油管道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罐区、阀组区、输油泵区、加热炉区、燃油泵房、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紧急排空池、储油罐区、燃油罐、压缩空气罐)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用地增减值(m ² )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62000	450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 6×10⁴m³	74000	333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4×10 ⁴ m ³	140000	20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 30×10⁴m³	160000	1500

表 1 原油管道首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原油管道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输油主泵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

注: 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10⁴m³4 座; 300≤DN<500 为 1×10⁴m³6 座; 500≤DN<800 为 2×10⁴m³2 座、5×10⁴m³4 座; DN≥800 为 1×10⁴m³2 座、2×10⁴m³4 座、5×10⁴m³4 座。

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2规定。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每增加一路分输用地增 加值(m²)
1	DN<300	11000	1000
2	300≤DN<500	17500	1200
3	500≤DN<800	23000	1500
4	DN≥800	27500	2000

表 2 原油管道中间泵站、热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3条 原油管道中间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 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与辅助设施 (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 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3规定。

	<b>发了 冰油百色车的力制组 加热组织</b>	上 (人) 1 2 6 人と 市人 1 日 1 小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1	DN<300	4500
2	300≤DN<500	5500
3	500≤DN<800	7500
4	DN≥800	10000

表 3 原油管道中间分输站、加热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4条 原油管道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 ESD、 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4的规定。

	<b>农工 冰川自造物产和建设用地定数指标</b>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1	DN<300	9000		
2	300≤DN<500	10000		
3	500≤DN<800	13000		
4	DN≥800	18000		

表 4 原油管道减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设置加热炉区时,用地指标增加4000m²。

第5条 原油管道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与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5规定。

表 5 原油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m²)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m²)
1	DN<300	4000	3000
2	300≤DN<500	4500	3500
3	500≤DN<800	5300	4300
4	DN≥800	7500	6500

第6条 原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6规定。

表 6 原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m²)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第7条 原油管道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转油及反输泵区、计量标定区、换热器区、储油罐区)、外运设施(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7规定。

表 7 原油管道末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m²)	罐容量每增减 1 ×10 ⁴ m ³ 用地增 减值(m ² )
1	DN<300	DN<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5×10 ⁴ m ³		45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10×10 ⁴ m³	90000	3300
2	300≤DN<500	装火车型 罐区总容量 8×10 ⁴ m³	98000	3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6×10 ⁴ m³	74000	33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48×10 ⁴ m³u	210000	2000
3	500 < DN < 8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38×10 ⁴ m³	189000	20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罐区总容量 48×10 ⁴ m ³	228000	2000
4	DN≥800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100×10 ⁴ m³	282000	2000

注: 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300: 5×10⁴m³ 容量设 1×10⁴m³3 座、2×10⁴m³1 座。300≤DN<500: 1×10⁴m³ 容量设 1×10⁴m³2 座、2×10⁴m³4 座; 8×10⁴m³ 容量设 1×10⁴m³4 座、6×10⁴m³ 设 1×10⁴m³6 座。500≤DN<800: 48×10⁴m³ 容量设 2×10⁴m³4 座、5×10⁴m³8 座; 38×10⁴m³ 容量设 2×10⁴m³4 座、5×10⁴m³6 座。DN≥800: 100×10⁴m³ 容量设 10×10⁴m³10 座。

#### 二、成品油管道站场

第1条 成品油管道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出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8 规定。

	农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 1×		
17.75	反 <i>爬戏</i> 铁	$(m^2)$	10 ⁴ m ³ 用地增减值 (m ² )		
1	DN<300;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³	55000	5000		
2	300≤DN<500;罐区总容量 16×10⁴m³	99000	3500		
3	500≤DN<800;罐区总容量 20×10⁴m³	115000	2500		
4	DN≥800;罐区总容量 24×10 ⁴ m³	130000	2000		

表 8 成品油管道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成品油管道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分输计量区)与辅助设施(10kV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9 规定。

	No Maria De 11 months of the Common of the C					
序号	设施规模	总罐容<500m ² 用地面积(m ² )	总罐容 500≥m² 用地面积(m²)	每增减一路分输 需增减的用地面 积(m²)		
1	DN<300	10000	12000	1000		
2	300≤DN<500	11300	14000	1200		
3	500≤DN<800	12800	15000	1500		
4	DN≥800	14500	16500	2000		

表 9 成品油管道中间泵站、分输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3条 成品油管道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分输计量区、阀组区、越站旁通区)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0规定。

表 10 成品油管道分输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m²)
1	DN<300	5500	1000
2	300≤DN<500	6500	1200
3	500≤DN<800	8500	1500
4	DN≥800	10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times10^4$ m³4 座;300<DN<500 为  $1\times10^4$ m³12 座;500<DN<800 为  $2\times10^4$ m³4 座、 $1\times10^4$ m³12 座;DN>800 为  $1\times10^4$ m³12 座、 $2\times10^4$ m³6 座。

第4条 成品油管道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 ESD、 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11 的规定。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m²)

 1
 DN<300</td>
 8000

 2
 300≤DN<500</td>
 8500

 3
 500≤DN<800</td>
 12000

 4
 DN≥800
 14000

表 11 成品油管道减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5条 成品油管道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及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其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12的规定。

序号 设施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m²)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m²) 1 DN < 300 2000 1000 2 300≤DN<500 2500 1500 3 500≤DN<800 3500 2500 4 DN≥800 4500 3500

表 12 成品油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6条 成品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3规定。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m²)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表 13 成品油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7条 成品油管道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进站阀组区、进站 ESD 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外运设施(装汽车、管输供用户)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14 规定。

表 14 成品油管道末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m²)	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用地增减值(m ² )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48000	95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9×10⁴m³	65000	65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15×10⁴m³	103000	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19×10 ⁴ m³	120000	400

注: 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5×10⁴m³6 座、2×10⁴m³4 座、1×10⁴m³2 座; 300≤DN<500 为 1×10⁴m³8 座、2×10⁴m³4 座、1×10⁴m³2 座; 500≤DN<800 为 2×10⁴m³2 座、1×10⁴m³10 座、2×10⁴m³4 座、1×10⁴m³2 座;DN≥800 为 2×10⁴m³6 座、1×10⁴m³6 座、2×10⁴m³4 座、1×10⁴m³2 座。

### 三、天然气管道站场

第1条 天然气管道不加压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过滤分离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15 规定。

表 15 天然气管道不加压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1	DN<300	6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2000
4	800≤DN<1000	16000
5	1000≤DN<1300	21000
6	1300≤DN<1500	30000
7	放空区	400

注: 管道输送压力≤12MPa, 年输量≤300×108m³; 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第2条 天然气管道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功率为15~30MW两台压缩机)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 阀组区、清管区、二级分离系统、压缩机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6 规定。

表 16 天然气管道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每增减1台压缩机用地增 减指标(m²)
1	DN<500	20000	2000
2	500≤DN<1000	31000	2500
3	1000≤DN<1300	59000	5000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每增减1台压缩机用地增 减指标(m²)
4	1300≤DN<1500	75000	8000
5	放空区	400	_

注: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8m³;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 气站只考虑 2 台机组(占地尺寸按进口机组考虑),功率为 15~30MW;每增减 1 台机组,站场用地 增减相应的面积。

第 3 条 天然气管道末站、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 清管区、分离系统、计量区、调压区、排污区)与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 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7规定。

每增减一路分输用 设置加热设施用 序号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m²) 地增减值(m²) 地增加值(m²) DN < 300 5000 1000 1 800 2 300≤DN<500 6000 1000 800 3 500≤DN<800 8000 1500 1200 4 800 < DN < 1000 10000 1500 1200 1000≤DN<1300 13000 1500 5 2000 1300 < DN < 1500 6 15000 2500 2000 7 放空区 400

表 17 天然气管道末站、分输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管道输送压力≤12MPa, 年输量≤300×108m3。未站、分输站用地 指标仅指2路分输,每增减1路分输,站场用地增减相应面积;
  - (2) 站场如采用无人值守及设备用房采用撬装化设计时,站场用地面积减少1000m²。

第4条 天然气管道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清管区、过滤 分离器、排污设施)与辅助设施(10kV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 用地: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 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18 规定。

序号 建设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m²)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m²) DN<300 3800 2500 300≤DN<500 4300 2 2800 3 500≤DN<800 4800 3000 4 7500 4500 800≤DN<1000 5 1000≤DN<1300 8000 5500 6 1300 SDN < 1500 8500 6500 7 放空区 400 100

表 18 天然气管道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注:清管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8m3。

第5条 天然气管道阀室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9规定。

<mark>序号</mark>	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 (m²)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 施用地增加值(m²)	增加跨接功能时用地增加 值(m²)
1	DN<300	500	200	200
2	300≤DN<500	700	200	200
3	500≤DN<800	900	300	250
4	800≤DN<1000	1100	400	300
5	1000≤DN<1300	1400	600	350
6	1300≤DN<1500	1700	800	400
7	放空区	100	_	_

表 19 天然气管道阀室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四、维抢修机构

第1条 维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材料棚、变配电间的 用地;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材料棚、变配电间、库房、演练场、 洗车区的用地;维抢修中心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厂房、材料棚、库 房、变配电间、库房、演练场、洗车区、门卫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其 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20 规定。

	农20 年度6代年16岁年6月56年6月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m²)		
1	维修队	12000		
2	维抢修队	15000		
3	维抢修中心	22000		

表 20 维修队、维抢修队、维抢修中心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划设立,承担一定区域内重特大、复杂油气管道抢险社会应急救援任务的生产组织。其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特车车库、大车车库、维修厂房、综合物资库房、料棚、演练场地、洗车区、变配电间、辅助用房、门卫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用地,用地规模不应大于42000m²。当国家有特殊要求时用地规模按实际用地确定。

#### 五、穿跨越工程

穿跨越工程用地依据穿越方式不同主要包括盾构法/顶管法隧道竖井(不回填)、山岭/水域钻爆法隧道进出洞口、桁架跨越、悬索跨越、斜拉跨越、值班室等的用地。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1 的规定。

注: (1) 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8m3。

⁽²⁾ 放空区如采用火炬或者放空立管采用拉绳固定,则用地指标为 400m²。

表 21 穿跨越工程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穿跨越类型	用地面积(m²)	备注
1	盾构法盾构法/顶管法隧道竖井 (始发井、接收井)	1340	
1.1	始发井	760	
1.2	接收井	580	
2	山岭/水域钻爆法隧道进、出洞口	600	
2.1	进洞口	300	
2.2	出洞口	300	
3	桁架跨越	300	
4	悬索跨越	600	
4.1	主缆锚固墩(2个)	400	
4.2	风缆锚固墩 (4个)	200	
5	悬索跨越	11000	跨越两端采用围墙围挡
6	斜拉索跨越	300	
7	值班室	60	

注: 穿跨越根据安防、反恐等需要设置专职警卫时, 用地指标按实际用地确定。

## 山东省城市交通场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一、公交车场站

第1条 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建设用地包括车道、候车廊、车队用房等 用地。其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1的规定。

表 1 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站点类型	1线路站点	2 线路站点	3 线路枢纽站
用地面积 (m²)	1000	1500	2000

注: 3条公交线路以上的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每增加1条公交线路,在表1建设用地面积基础上增加500m²用地面积。

第2条 公交停车场的生产、生活用地(包括各种必要设施及生产、生活建筑,不包括绿化用地)宜按150m²/标准车确定。

第3条 公交多层停车库用地面积宜按70~90m²/标准车确定。建筑层数不 官超过4层,停车数量不官超过500辆。

第 4 条 公交保养场、公交修理厂用地面积所承担的保养车辆数计算,宜按不高于 250m²/标准车进行确定。

#### 二、出租汽车营业站

第 1 条 出租汽车营业站用地宜按每辆车占地不高于 32m²/辆控制(不包括绿化用地)。其中,停车场用地每辆车 26m²/辆,营业用地每辆车 6m²/辆。

#### 三、轨道交通

第1条 车辆基地的规模应满足其停车和检修能力,并考虑线路长度、行车间隔以及检修周期等因素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2规定。

表 2 车辆基地车均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辆基地	车辆段	停车场	
单位用地指标(m²/车)	1000	600	
	30~40	15~20	

- 注: (1) 受用地限制导致单座车辆基地占地规模超出建议值时,可按照单位用地指标核算用地规模;
  - (2) 车辆段中承担车辆定修及其以下各修程的检修任务以及配属列车的停放、运用、整备、日常检查任务和乘务工作的定修车辆段,其单位用地指标应控制在900m²/车;
  - (3) 带上盖开发的车辆段用地指标可结合设计方案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第2条 车站应包括地下车站和高架车站(路侧车站)两类。车站站台有效 长度和宽度应根据客流预测和车辆编组等综合确定。地铁车站主体及附属设施建 设用地规模不官超过表3规定。

	用地面积(m²)				
敷设方式	地下车站		高架车站		
	无配线站	配线站	标准站	非标准站	
车站主体用地	6000	8000~15000	4000	6500	
附属设施用地	4500	4500	4000	6500	

表 3 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地下车站的占地用地是指地下建、构筑物的平面投影面积,不包括换乘通道的用地;无配线站主体部分按照同时满足岛式和侧式两种情况综合确定,配线站指设单渡线、交叉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出入线、联络线等配线的车站;地下车站附属设施一般包括4个出入口,1个消防通道出入口,8座风井,1组冷却塔,2部无障碍垂直电梯,每个出入口最多配1个非机动车停车场,风井和出入口的数量应根据工艺要求和具体情况可以有所增减,并相应调整对应用地;
  - (2) 高架车站(路侧车站)指提供单线地铁线停靠、车站长度和尺寸均为标准大小的普通车站。高架车站主体部分指站台、站厅,用地指标指地上建、构筑物及雨棚的投影面积;高架车站附属部分指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口、站前广场,用地指标指外挂面积,其中设备管理用房等指投影面积。无配线、无换乘的单线标准车站一般包括出入口通道、上下行自动扶梯、楼梯、无障碍电梯等设施;
  - (3) 高架车站(路侧车站)用地不包括环形消防车道用地面积。若确需包含的,经专项论证后可根据设计方案增加用地面积;
  - (4) 高架车站主体及出入口通道布置在道路红线内,不计入独立用地,附属宜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 外两侧毗邻地块内,按设计方案确定用地面积;若路中车站的辅助用房设于毗邻地块内,按设 计方案确定需增用地面积;
  - (5) 地铁车站主体与周边地块一体化开发建设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面积。

第3条 轨道交通线路区间用地应按照高架、地面和地下三种形式分类设置。 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4规定。

敷设方式			单线	双线
盾构段宽度(m)		6.6~6.9	11.4~13.0	
地下	中间风井用地面积	地面	风井: 150 楼梯: 100 主体: 800 外接通道面积: 450	
	(含盾构井) (m²)	地下		
地面区间(hm²/km)		2.25	2.65	
高架区间(hm²/km)		0.6 1.1		

表 4 轨道交通线路区间及中间风井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1)地面区间包括敞开段;
  - (2) 中间风井用地面积(含盾构井)未包括消防通道用地。鼓励风井与地面设施共用消防通道,无 法共用的可根据设计方案增加消防通道面积;其他类型风井结合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地上用地面积;
  - (3) 特殊地质、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的高架宽度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
  - (4) 地下区间联络通道总宽度宜为 3.4m, 亦可结合具体工程条件合理确定。
  - 第4条 新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应综合设置。其用地面积不宜超过表5规定。

表 5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用地面积指标

分类	用地指标(m²)	
一般控制中心(OCC)	≤2000	
组合控制中心(COCC+ETC)	≤17000	

- 注: (1) 组合控制中心(COCC+ETC)为整个轨道交通网络的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中心,包括了一般控制中心的建设用地:
  - (2) 对于存在建筑限高、地形等特殊环境限制,以及因加设其余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功能导致 用地指标难以满足需求的,经充分论述后可适当增加用地规模,但一般不超过标准的1.15倍。

第 5 条 轨道交通的供电方式以 110kV 集中供电为主,也可根据电网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具体情况,结合 35kV 电压等级采用混合供电方式。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 6 规定。

表 6 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用地定额指标

—————————————————————————————————————		用地面积(m²)	
万矢	单线	双线	三线及以上
主变电所	3000	3000	3500

注: 35kV 主变电所结合车站建筑一起建造,原则上不考虑独立设置。

## 四、汽车客运站

第1条 汽车客运站根据日发量分为五个级别。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7 规定。

 级别
 日发量(人次)
 单位用地面积(m²/百人次)

 -级车站
 ≥10000
 360.00

 5000~10000
 400.00

 二级车站
 2000~5000

 三级车站
 300~2000

 便捷车站
 <300</td>

表 7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 (2) 以上级别分类中,二级、三级车站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 (3) 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日发量在 2000 及以上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一级车站执行,日发量在 1000 及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

#### 五、公共停车场

第1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应重视地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停车 场形式,满足安全、便捷、高效的交通服务要求。

第2条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规模官符合表8规定。

表 8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京大!又米刊)	用地指标(m²	/标准停车位)
停车场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面停车场	25~30	_
地下停车库与地上停车楼	_	30~40
机械式停车库	_	15~25

- 注: (1)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指标包括停车基本设施用地、建筑设备用地、安全防护与换件保护设施用地、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
  - (2)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的换算系数为: 微型车 0.7, 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 川东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给水工程项目选址与建设应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与特点,以及资源、动力等条件,经济合理地确定建设规模。

第2条 水厂、泵站用地应按项目总规模一次规划设计,控制建设总用地面积;分期建设的项目应考虑生产设施用地的建设分期协调,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 官按照建设总规模一次建设。

第3条 水厂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做多方案比较;生产设施与辅助生产设施宜分别集中布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满足正常生产和管理的需要。

第4条 水厂、泵站的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在厂(站)区内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卫生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危险性构(建)筑物的设置位置及与其他设施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 一、水厂

第1条 水厂建设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 用地等。

第2条 水厂建设用地指标根据建设工程规模和水处理工艺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给水规模	地:	地下水水厂	
(万 m³/d)	常规处理工艺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m^2/(m^3 \cdot d^{-1})]$	$[m^2/(m^3 \cdot d^{-1})]$	
5~10	0.50~0.40	0.70~0.60	0.40~0.30
10~30	0.40~0.30	0.60~0.45	0.30~0.20
30~50	0.30~0.20	0.45~0.30	0.20~0.12

表 1 水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常规处理工艺包括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及后续消毒等工艺,"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指在常规处理工艺的前后增加了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
  - (2) 给水规模大的,定额指标取低值;给水规模小的,定额指标取高值;中间规模的定额指标采用 内插法确定;本表指标不包括厂区周围绿化用地;
  - (3) 给水规模大于 50 万  $m^3/d$  的指标可按 50 万  $m^3/d$  指标适当下调,小于 5 万  $m^3/d$  的指标可按 5 万  $m^3/d$  适当上调:
  - (4) 地下水水厂建设用地按消毒工艺控制,厂内需设置除铁、除锰、除氟等特殊水质处理工艺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用地另行计算。

## 二、加压泵站

第1条 加压泵站用地应按给水规模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宜超过表 2 规定。

表 2 加压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给水规模万 m³/d	用地面积(m²)
5~10	2750~4000
10~30	4000~7500
30~50	7500~10000

- 注: (1) 规模大于 50 万  $m^3/d$  的用地面积可按 50 万  $m^3/d$  指标适当增加,小于 5 万  $m^3/d$  的用地面积可按 5 万  $m^3/d$  适当减少;
  - (2) 加压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需要增加用地面积可另行计算;
  - (3) 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 山东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应按总规模一次规划设计,控制建设总用地面积;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应统一规划,以近期为主,适当考虑远期发展,按系统分期配套建设,并与城市发展需要相协调。

第2条 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根据污水厂、泵站内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功能和工艺要求,结合厂(站)地形、气象和和地质条件等因素,使总平面布置合理、经济、节约能源,并应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

### 一、污水处理厂

第1条 污水处理厂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等 用地。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宜集中布置,其位置和朝向应合理,并应与生产建筑 物、构筑物保持合理的距离。

第2条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根据设施规模和处理工艺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设施规模(万 m³/d)	二级处理 <mark>[m²/(</mark> m³·d-¹)]	深度处理 <mark>[m²/(</mark> m³·d-¹) <mark>]</mark>
I 类(20~50)	0.80~0.65	0.25~0.20
II 类(10~20)	1.00~0.80	0.30~0.25
Ⅲ类(5~10)	1.20~1.00	0.35~0.30
IV类(1~5)	1.50~1.20	0.45~0.35

表 1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设施规模大的,定额指标取低值;设施规模小的取定额指标取高值,中间规模定额指标采用内插法确定:
  - (2) 表中深度处理的用地指标是在污水二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的用地;深度处理工艺按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澄清、气浮)、过滤、消毒、排水泵房等常规流程考虑;当二级污水厂出水满足特定回用要求或深度处理仅需某几个净化单元时,深度处理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级处理的排水指标为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的一级 B 标准,深度处理的排水指标为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标准超过一级 A 标准时,可根据采用工艺适当增加建设用地;
  - (3) 表中指标不包括污水深度处理采用人工湿地或其他生态处理工艺的用地以及污泥处置的用地;
  - (4) 表中指标中不包括污泥采用好氧发酵工艺时的用地面积;
  - (5) 污水厂近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远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近期用地,总用地控制面积不得超 出远期规模的指标;
  - (6) 大于I类规模的污水厂适当下调控制指标,小于IV类规模的污水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7) 包含受污染雨水处理时,应结合污水处理工艺,合理确定建设用地;

(8) 单独处理受污染雨水或合流制排水系统雨天溢流污水时,污水处理厂应根据采用的工艺和排放标准合理确定用地面积。

第4条 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管理及辅助生产区用地面积宜控制在总用地的 8%~20%。其中,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包括办公楼、食堂、采暖、浴室、值班 宿舍、停车位、绿化、安全保卫等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变配电、生产控制系 统、计量(水、气、泥)、维修、仓库、交通运输(含汽车库)、化验及试验、 仓库、照明、管配件堆场、采暖、厂区给排水、消防和通信等设施。

## 二、污水泵站

第1条 污水泵站、合流污水泵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2规定。

 设施规模 (万 m³/d)
 用地面积 (m²/座)

 I (20~50)
 2000~2700

 II (10~20)
 1500~2000

 III (5~10)
 1000~1500

 IV (1~5)
 550~1000

表 2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表中指标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占地面积,不包括调蓄等特殊构筑物用地的面积;
  - (2) 小于IV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IV类规模控制;
  - (3) 区间内设施规模, 用地面积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 (4) 当泵站内设置调蓄等其他设施时,应根据设施的实际用地情况适当增加用地。

# 山东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发电厂、核电厂、风电场、变电站、换流站、光伏发电站及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的用地指标。其中,各类发电厂工程项目厂区用地已按照采暖地区要求进行调整。

第2条 电力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应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布置。厂(站)区建(构)筑物,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进行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营、方便管理和符合防火、防爆、卫生等条件下,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宜按功能采用联合布置、成组布置和多层建筑。

第3条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应遵循节约优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光能资源、场址、环境等建设条件的同时,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优先采用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的光伏组件,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 一、火力发电厂

第1条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35%。

第2条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 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表 1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
档次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 ² /kW)
	100	2×50	12.20	0.60	12.8	1.280
1	200	4×50	15.22	0.60	15.82	0.791
1	300	$2\times50+2\times100$	17.33	0.60	17.93	0.598
	400	$4 \times 50 + 2 \times 100$	21.46	0.60	22.06	0.552
	200	2×100	14.51	0.60	15.11	0.756
2	400	4×100	18.46	0.60	19.06	0.477
Z	600	$2 \times 100 + 2 \times 200$	22.80	0.60	23.40	0.390
	800	$4 \times 100 + 2 \times 200$	28.36	0.60	28.96	0.362
	400	2×200	17.76	0.60	18.36	0.459
3	800	4×200	23.41	0.60	24.01	0.300
	1000	$2 \times 200 + 2 \times 300$	29.63	0.80	30.43	0.304
	1400	$4 \times 200 + 2 \times 300$	37.18	0.80	37.98	0.271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
档次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600	2×300	20.78	0.80	21.58	0.360
4	1200	4×300	31.95	0.80	32.75	0.273
4	1800	$2 \times 300 + 2 \times 600$	39.03	1.00	40.03	0.222
	2400	$4 \times 300 + 2 \times 600$	54.67	1.00	55.67	0.232
	1200	2×600	30.82	1.00	31.82	0.265
5	2400	4×600	47.25	1.00	48.25	0.201
3	3200	$2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57.09	1.00	58.09	0.182
	4400	$4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73.02	1.00	74.02	0.168
	2000	2×1000	36.55	1.00	37.55	0.188
6	4000	4×1000	56.56	1.00	57.56	0.144
	6000	4×1000+2×1000	87.59	1.00	88.59	0.148
	8000	4×1000+4×1000	109.28	1.00	110.28	0.138

注: (1)  $2 \times 50$ MW、 $4 \times 50$ MW 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 2 股,有效长度 950m。

第3条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 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2规定。

表 2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厂	厂区用地(hm²)			
档次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100	2×50	13.72	0.60	14.32	1.432	
1	200	4×50	18.59	0.60	19.19	0.960	
1	300	2×50+2×100	20.98	0.60	21.58	0.719	
	400	$4 \times 50 + 2 \times 100$	26.96	0.60	27.56	0.689	
	200	2×100	16.64	0.60	17.24	0.862	
2	400	4×100	23.03	0.60	23.63	0.591	
2	600	$2 \times 100 + 2 \times 200$	27.59	0.60	28.19	0.470	
	800	$4\times100+2\times200$	35.59	0.60	36.19	0.452	
	400	2×200	20.42	0.60	21.02	0.526	
3	800	4×200	29.12	0.60	29.72	0.372	
3	1000	$2 \times 200 + 2 \times 300$	35.44	0.80	36.24	0.362	
	1400	$4 \times 200 + 2 \times 300$	46.04	0.80	46.84	0.335	
	600	2×300	23.93	0.80	24.73	0.412	
4	1200	4×300	38.57	0.80	39.37	0.328	
	1800	$2 \times 300 + 2 \times 600$	47.10	1.00	48.10	0.267	
	2400	4×300+2×600	66.21	1.00	67.21	0.280	

⁽²⁾ 发电厂单项指标及因技术条件变化需调整厂区建设用地指标的,依相关标准确定。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1200	2×600	35.74	1.00	36.74	0.306
5	2400	4×600	57.44	1.00	58.44	0.244
	3200	$2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68.96	1.00	69.96	0.219
	4400	$4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90.16	1.00	91.16	0.207
	2000	2×1000	43.50	1.00	44.50	0.223
6	4000	4×1000	70.88	1.00	71.88	0.180
	6000	4×1000+2×1000	108.86	1.00	109.86	0.183
	8000	4×1000+4×1000	137.92	1.00	138.92	0.174

注: 同表 1。

第4条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3规定。

表 3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
档次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100	2×50	9.60	0.60	10.20	1.020
1	200	4×50	15.34	0.60	15.94	0.797
1	300	$2\times50+2\times100$	18.61	0.60	19.21	0.640
	400	$4\times50+2\times100$	25.57	0.60	26.17	0.654
	200	2×100	14.18	0.60	14.78	0.739
2	400	4×100	20.69	0.60	21.29	0.532
2	600	$2 \times 100 + 2 \times 200$	25.57	0.60	26.17	0.436
	800	$4 \times 100 + 2 \times 200$	34.37	0.60	34.97	0.437
	400	2×200	18.05	0.60	18.65	0.466
3	800	4×200	27.41	0.60	28.01	0.350
3	1000	$2 \times 200 + 2 \times 300$	32.05	0.80	32.85	0.329
	1400	$4 \times 200 + 2 \times 300$	43.65	0.80	44.45	0.318
	600	2×300	21.69	0.80	22.49	0.375
4	1200	4×300	35.41	0.80	36.21	0.302
4	1800	$2 \times 300 + 2 \times 600$	45.06	1.00	46.06	0.256
	2400	$4 \times 300 + 2 \times 600$	60.94	1.00	61.94	0.258
	1200	2×600	32.53	1.00	33.53	0.279
5	2400	4×600	52.22	1.00	53.22	0.222
	3200	2×600+2×1000	64.29	1.00	65.29	0.204
	4400	$4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87.73	1.00	88.73	0.202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抑制容量	机组组合	Г	单位装机容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6	2000	2×1000	40.89	1.00	41.89	0.209
6	4000	4×1000	70.74	1.00	71.74	0.179

注: 同表 1。

第5条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4规定。

表 4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的燃煤发电厂厂区用地定额指标

100			机组组合		区用地(hm²)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档次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m²/kW)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00	2×50	9.40	0.60	10.00	1.000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	200	4×50	14.27	0.60	14.87	0.744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	300	2×50+2×100	17.50	0.60	18.10	0.603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400	4×50+2×100	23.48	0.60	24.08	0.602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200	2×100	13.16	0.60	13.76	0.688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2	400	4×100	19.54	0.60	20.14	0.504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2	600	2×100+2×200	24.11	0.60	24.71	0.412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800	4×100+2×200	32.11	0.60	32.71	0.409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400	2×200	16.94	0.60	17.54	0.439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2	800	4×200	25.64	0.60	26.24	0.328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3	1000	2×200+2×300	30.04	0.80	30.84	0.308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400	4×200+2×300	40.64	0.80	41.44	0.296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600	2×300	20.45	0.80	21.25	0.354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4	1200	4×300	33.17	0.80	33.97	0.283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4	1800	2×300+2×600	41.70	1.00	42.70	0.237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2400	$4 \times 300 + 2 \times 600$	56.51	1.00	57.51	0.240
5     3200     2×600+2×1000     59.26     1.00     60.26     0.188       4400     4×600+2×1000     80.46     1.00     81.46     0.185       2000     2×1000     38.10     1.00     39.10     0.196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1200	2×600	30.34	1.00	31.34	0.261
$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5	2400	4×600	47.74	1.00	48.74	0.203
2000 2×1000 38.10 1.00 39.10 0.196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3	3200	$2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59.26	1.00	60.26	0.188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4400	$4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80.46	1.00	81.46	0.185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2000	2×1000	38.10	1.00	39.10	0.196
	6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6 6000 4×1000+2×1000 98.41 1.00 99.41 0.166	O	6000	4×1000+2×1000	98.41	1.00	99.41	0.166
8000 4×1000+4×1000 124.77 1.00 125.77 0.157		8000	4×1000+4×1000	124.77	1.00	125.77	0.157

注: 同表 1。

第6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 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5规定。

表 5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燃煤发电厂的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10 N.1 -> E	机组组合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	
档次	规划容量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100	2×50	12.19	0.60	12.79	1.279	
1	200	4×50	15.30	0.60	15.90	0.795	
1	300	2×50+2×100	17.92	0.60	18.52	0.617	
	400	4×50+2×100	22.40	0.60	23.00	0.575	
	200	2×100	14.50	0.60	15.10	0.755	
2	400	4×100	18.56	0.60	19.16	0.479	
2	600	2×100+2×200	23.68	0.60	24.28	0.405	
	800	4×100+2×200	29.70	0.60	30.30	0.379	
	400	2×200	17.72	0.60	18.32	0.458	
3	800	4×200	23.58	0.60	24.18	0.302	
3	1000	2×200+2×300	30.64	0.80	31.44	0.314	
	1400	4×200+2×300	38.85	0.80	39.65	0.283	
	600	2×300	20.73	0.80	21.53	0.359	
4	1200	4×300	31.94	0.80	32.74	0.273	
4	1800	2×300+2×600	41.01	1.00	42.01	0.233	
	2400	$4 \times 300 + 2 \times 600$	57.20	1.00	58.20	0.243	
	1200	2×600	31.30	1.00	32.30	0.269	
5	2400	4×600	48.37	1.00	49.37	0.206	
3	3200	$2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60.57	1.00	61.57	0.192	
	4400	$4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77.61	1.00	78.61	0.179	
	2000	2×1000	37.75	1.00	38.75	0.194	
	4000	4×1000	59.91	1.00	60.91	0.152	
6	6000	4×1000+2×1000	94.49	1.00	95.49	0.159	
	8000	4×1000+4×1000	118.92	1.00	119.92	0.150	

注: 同表 1。

第7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 不应超过表6规定。

表 6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
档次	然划合里 (MW)	(台数×单机容量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用地 (m²/kW)
	100	2×50	8.24	0.60	8.84	0.884
1	200	4×50	12.05	0.60	12.65	0.633
1	300	2×50+2×100	15.55	0.60	16.15	0.538
	400	4×50+2×100	21.01	0.60	21.61	0.540
	200	2×100	12.04	0.60	12.64	0.632
2	400	4×100	16.22	0.60	16.82	0.421
2	600	$2 \times 100 + 2 \times 200$	21.66	0.60	22.26	0.371
	800	$4 \times 100 + 2 \times 200$	28.48	0.60	29.08	0.364
	400	2×200	15.35	0.60	15.95	0.399
3	800	4×200	21.87	0.60	22.47	0.281
3	1000	$2 \times 200 + 2 \times 300$	27.25	0.80	28.05	0.281
	1400	$4 \times 200 + 2 \times 300$	36.46	0.80	37.26	0.266
	600	2×300	18.49	0.80	19.29	0.322
4	1200	4×300	28.78	0.80	29.58	0.247
4	1800	$2 \times 300 + 2 \times 600$	38.97	1.00	39.97	0.222
	2400	4×300+2×600	51.93	1.00	52.93	0.221
	1200	2×600	28.09	1.00	29.09	0.242
5	2400	4×600	43.15	1.00	44.15	0.184
3	3200	2×600+2×1000	55.90	1.00	56.90	0.178
	4400	$4 \times 600 + 2 \times 1000$	75.18	1.00	76.18	0.173
6	2000	2×1000	35.14	1.00	36.14	0.181
	4000	4×1000	59.77	1.00	60.77	0.152

注: 同表 1。

第8条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 用地面积记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7 规定。

表 7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 (MW)	全厂年排灰量 (10 ⁴ t)	3 年贮灰场库	容及用地指标	7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库容(10 ⁴ t)	用地指标 (hm²)	库容(10 ⁴ t)	用地指标 (hm²)	
2×50	18.08	54.24	14.00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0	

机组容量	全厂年排灰量	3 年贮灰场库	容及用地指标	7年贮灰场库	容及用地指标
	(10 ⁴ t)	库容(10 ⁴ t)	用地指标 (hm²)	库容(10 ⁴ t)	用地指标 (hm²)
2×100	34.20	102.60	24.70	239.40	54.65
4×100	68.40	205.20	47.10	478.80	106.80
2×200	63.20	189.60	43.60	442.40	98.45
4×200	126.40	379.20	85.00	884.80	194.25
2×300	92.60	277.80	62.90	648.20	143.00
4×300	185.20	555.60	123.00	1296.40	283.35
2×600	183.20	549.60	121.65	1282.40	280.35
4×600	366.40	1099.20	240.65	2564.80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0	4180.96	907.85

第9条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8规定。

表 8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档次	+n 4a <del>**</del> ∓il	英二切织技术	机组容量	Г	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	
付法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用地(m²/kW)
1	E级多轴	2×(1+1)或 1×(2+1)	400	6.29	0.60	6.89	0.172
		4×(1+1)或 2×(2+1)	800	8.71	0.60	9.31	0.116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5.13	0.80	15.93	0.100
	F级 单轴	2× (1+1)	800	8.64	0.60	9.24	0.116
		3× (1+1)	1200	10.55	0.60	11.15	0.093
2		4× (1+1)	1600	13.04	0.60	13.68	0.086
2		3× (1+1) + 3× (1+1)	2400	18.65	0.80	19.45	0.081
		4× (1+1) + 4× (1+1)	3200	23.30	0.80	24.10	0.075
3		2×(1+1)或 1×(2+1)	800	8.93	0.60	9.53	0.119
	F 级 多轴	4×(1+1)或 2×(2+1)	1600	13.72	0.60	14.32	0.090
		4× (1+1) +4× (1+1) 或 2×(2+1)+2×(2+1)	4.71111	24.57	0.80	25.37	0.079

注: 发电厂单项指标及因技术条件变化需调整厂区建设用地指标的, 依相关标准确定。

第10条 采用直接空冷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9规定。

表 9 采用直接空冷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Inter-	In to M Til	* = 15 /5 /6 / S	—————— 机组容量	Г	区用地(hm ²	2)	单位装机容量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MW)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用地 (m²/kW)	
		2× (1+1) 或 1×	400	6.74	0.50	7.24	0.181	
		(2+1)						
	E级多	4× (1+1) 或 2×	800	8.35	0.60	8.95	0.112	
1	轴	(2+1)						
		4× (1+1) +4×						
		(1+1) 或 2×	1600	14.57	0.80	15.37	0.096	
		$(2+1)+2\times (2+1)$						
		2× (1+1)	800	7.73	0.60	8.33	0.104	
		3× (1+1)	1200	9.10	0.60	9.70	0.081	
	D 44 的	4× (1+1)	1600	10.96	0.60	11.56	0.072	
2	F 级单 轴	3× (1+1) +3×	2400	15.64	0.80	16.44	0.069	
	7111	(1+1)	2400	15.04	0.00	10.44	0.007	
		4× (1+1) +4×	3200	19.08	0.80	19.88	0.062	
		(1+1)	3200	19.00	0.80	19.00	0.002	
		2×(1+1)或 1×	800	8.01	0.60	8.61	0.108	
		(2+1)	800	0.01	0.00	0.01	0.108	
	F级多	4×(1+1)或 2×	1600	11.60	0.60	12.20	0.076	
3	轴	(2+1)	1000	11.00	0.00	12.20	0.070	
	ТШ	4× (1+1) +4×						
		(1+1) 或 2×	3200	20.35	0.80	21.15	0.066	
		$(2+1)+2\times (2+1)$						

注: 同表 8。

第11条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0规定。

表 10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 (MW)		黄	色秸秆		灰色秸秆					
	厂区	用地(hn	n ² )	单位装机容量	厂区	用地(hm	单位装机容量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用地(m²/kW)	生厂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用地 (m²/kW		
1×12	3.40	0.30	3.70	3.08	3.66	0.30	3.96	3.30		
2×12	5.16	0.30	5.46	2.28	5.60	0.30	5.90	2.46		
1×15	3.56	0.30	3.86	2.57	3.66	0.30	3.96	2.64		
2×15	5.40	0.30	5.70	1.90	6.39	0.30	6.69	2.23		
1×25	5.35	0.30	5.65	2.26	6.35	0.30	6.65	2.66		
2×25	8.67	0.30	8.97	1.80	11.26	0.30	11.66	2.30		

- 注: (1) 当秸秆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 (2) 对于 30MW 及以上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可参照 25MW 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 用地不作控制;
  - (3) 对于热电联产机组,可参照相关规范适当增加厂区存料天数,其建设用地指标可相应增加。

## 第12条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1规定。

表 11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MW)	厂区用地(hm²)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m²/kW)			
2×6	2.96	2.46			
2×12	3.45	1.44			

#### 二、核电厂

第1条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是由主厂房区、放射性辅助生产设施、配电装置、除盐水设施、循环水泵房区设施、制(供)氢站、气体贮存和分配、辅助锅炉房、维修设施与仓库、废、污水处理设施、实物保护、厂前建筑等功能区的单项指标组成。

第2条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12规定。

厂区用地指标(hm²) 单位装机 规划容 布置 机组组合(MW) 容量用地 厂前建筑区 合计 量(MW) 方式 生厂区  $(m^2/kW)$ 1200 双堆  $2 \times 600$ 24.44 26.29 1.85 0.219 2400 双堆  $2 \times 600 + 2 \times 600$ 44.50 41.40 3.10 0.185 双堆  $2 \times 1000$ 24.75 1.85 26.60 0.133 2000 单堆  $2 \times 1000$ 32.50 34.95 0.174 2.45 双堆  $2 \times 1000 + 2 \times 1000$ 41.85 45.00 0.113 3.15 4000 单堆  $2 \times 1000 + 2 \times 1000$ 55.95 4.25 60.20 0.151  $2 \times 1000 + 2 \times 1000 +$ 双堆 57.35 4.30 61.65 0.103  $2 \times 1000$ 6000  $2 \times 1000 + 2 \times 1000 + 2$ 单堆 79.45 0.142 5.95 85.40  $\times 1000$ 

表 12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三、风电场

第 1 条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指标依据风电机组基础底板外轮廓尺寸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13 规定。

装机容量 单机容量 1500 2000 2500 3000 3300 3600 4000 4500 5000 6000 6250 (MW) (kW) 机组台数 20 33 25 16 15 12 12 11 10 8 8 (台) 50 用地指标 9405 8250 7600 7200 7200 6500 6240 5940 5600 4640 4800  $(m^2)$ 

表 13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核电厂单项指标及因技术条件变化需调整厂区建设用地指标的, 依相关标准确定;

⁽²⁾ 当规划容量或机组组合与表列不同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和调整指标用插入法计算确定。

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1500	2000	2500	3000	3300	3600	4000	4500	5000	6000	6250
100	机组台数 (台)	67	50	40	33	30	27	25	22	20	16	16
	用地指标 (m²)	19095	16500	15200	14850	14400	13500	13000	11880	11200	9280	9600
150	机组台数 (台)	100	75	60	50	45	41	37	33	30	25	24
	用地指标 (m²)	28500	24750	22800	22500	21600	20500	19240	17820	16800	14500	14400
200	机组台数 (台)	133	100	80	66	60	55	50	44	40	33	32
	用地指标 (m²)	37905	33000	30400	29700	28800	27500	26000	23760	22400	19140	19200
	机组台数 (台)	167	125	100	83	75	69	62	55	50	41	40
250	用地指标 (m²)	47595	41250	38000	37350	36000	34500	32240	29700	28000	23780	24000
300	机组台数 (台)	200	150	120	100	90	83	75	66	60	50	48
300	用地指标 (m²)	57000	49500	45600	45000	43200	41500	39000	35640	33600	29000	28800
400	机组台数 (台)	267	200	160	133	121	111	100	88	80	66	64
	用地指标 ( <b>m</b> ²)	76095	66000	60800	59850	58080	55500	52000	47520	44800	38280	38400
500	机组台数 (台)	333	250	200	166	151	138	125	111	100	83	80
500	用地指标 (m²)	94905	82500	76000	74700	72480	69000	65000	59940	56000	48140	48000

第2条 风电场工程项目地震设防烈度为8度以上时,风电机组用地指标应乘系数1.1。

第3条 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依据基础外轮廓尺寸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不 应超过表14规定。

表 14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 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kW)	1500	2000	2500	3000	3300	3600	4000	4500	5000	6000	6250
	单台变压器容 量(kVA)	1600	2350	2650	3250	3630	3960	4400	4950	5500	6600	6870
50	变压器台数 (台)	33	25	20	16	15	13	12	11	10	8	8
	用地指标 (m²)	660	550	520	416	750	715	720	715	700	600	640
100	变压器台数 (台)	67	50	40	33	30	27	25	22	20	16	16
	用地指标 (m²)	1340	1100	1040	858	1500	1485	1500	1430	1400	1200	1280

风电场装 机容量	单机容量(kW)	1500	2000	2500	3000	3300	3600	4000	4500	5000	6000	6250
MW)	单台变压器容 量(kVA)	1600	2350	2650	3250	3630	3960	4400	4950	5500	6600	6870
150	变压器台数 (台)	100	75	60	50	45	41	37	33	30	25	24
150	用地指标 (m²)	2000	1650	1560	1300	2250	2255	2220	2145	2100	1875	1920
200	变压器台数 (台)	133	100	80	66	60	55	50	44	40	33	32
200	用地指标 (m²)	2660	2200	2080	1716	3000	3025	3000	2860	2800	2475	2560
250	变压器台数 (台)	167	125	100	83	75	69	62	55	50	41	40
230	用地指标 (m²)	3340	2750	2600	2158	3750	3795	3720	3575	3500	3075	3200
300	变压器台数 (台)	200	150	120	100	90	83	75	66	60	50	48
	用地指标 (m²)	4000	3300	3120	2600	4500	4565	4500	4290	4200	3750	3840
400	变压器台数 (台)	267	200	160	133	121	111	100	88	80	66	64
400	用地指标 (m²)	5340	4400	4160	3458	6050	6105	6000	5720	5600	4950	5120
500	变压器台数 (台)	333	250	200	166	151	138	125	111	100	83	80
	用地指标 (m²)	6660	7500	9000	7968	7550	7590	7500	7215	7000	6225	6400

第4条 升压变电站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运行管理中心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15~表18的规定。

表 15 66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	进线		主变压器	66kV 配电设	10kV 配电设	用地面积	(m ² )
机规模 (MW)	(回)	144.24	布置方式	备布置方式	备布置方式	升压 变电站	运行管理 中心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3000	5600
50~1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4200	5800

- 注: (1) 当主变压器及配电站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 (2) 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 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16 11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机	进线	主变压器布	   110kV 配电设	35kV 配电设备	用地面积(m²)		
规模 (MW)	(回)	置方式	备布置方式	布置方式	升压 变电站	运行管理 中心	
5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4800	5600	
50~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58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8400	5800	

风电场装机		进线	主变压器布	110kV 配电设	35kV 配电设备	用地面积(m²)	
规模 (MW)	(回)	置方式	备布置方式	布置方式	升压 变电站	运行管理 中心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9750	6100	

注: (1) 当 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 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17 22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机	进线	主变压器布	220kV 配电设	35kV 配电设备	用地面积(m²)		
规模 (MW)	(回)	置方式	备布置方式	布置方式	升压 变电站	运行管理 中心	
1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85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6100	6100	
100,~2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100	
200~3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40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50	6700	

- 注: (1) 当 22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 (2) 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18 33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机	进线	主变压器布	330kV 配电设	35kV 配电设备	用地面积(m²)		
规模 (MW)	(回)	置方式	备布置方式	布置方式	升压 变电站	运行管理 中心	
2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00	6100	
2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9800	6700	
400~600	3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28130	7300	

- 注: (1) 当 33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 (2) 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 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 四、变电站、换流站

第 1 条 变电站应按照 35kV、110kV、220kV、500kV、1000kV 等类型分类设置。

第2条 变电站和换流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9~表24规定。

表 19 35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	现模)	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配电装置形式	(hm²)	
2 × 20	35kV 2 回	35kV、10kV 户内开关柜	0.2424	
$2\times20$	10kV 16 回	33KV、IUKV 产内介大化	0.2424	
2 × 20	35kV 9 回	35kV、10kV 户内开关柜	0.2057	
$3\times20$	10kV 24 回	33KV、IUKV 产内介大化	0.2957	
2 × 20	35kV 4 回	25137 10137 台山工学长	0.2410	
$2\times20$	10kV 16 回	35kV、10kV 户内开关柜	0.2418	

- 注: (1) 变电站在保证安全经济运行、维护方便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用地,宜采用地上户内站建设形式;
  - (2) 站区建设用地指标是指围墙内占地面积,不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
  - (3) 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当有边坡、进站道路、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按初步设计审定的方案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 (4) 如国家、行业标准调整更新,从其规定。

表 20 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	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主变压器台数及 容量(MVA)	出线规模	配电装置形式	(hm²)	
2×40	110kV 4 回 35kV 6 回 10kV 12 回	110kV: 屋外软母线中型 35kV: 屋外软母线半高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0.4600	
3×40	110kV 2 回 35kV 4 回 10kV16 回	110kV: 屋外改进半高型 35kV: 屋内开关柜 35kV: 屋内开关柜	0.3600	
3×50	110kV 3 回 10kV 36 回	110kV:屋外软母线中型 10kV:屋内开关柜	0.2800	
3×63	110kV 3 回 10kV 36 回	110kV: 户内 GIS 10kV: 户内开关柜	0.3182	
3×63	110kV 3 回 10kV 42 回	110kV: 户内 GIS 10kV: 户内开关柜	0.3640	
3×63	110kV 3 回 35kV 12 回 10kV 24 回	110kV: 户内 GIS 35kV、10kV: 户内开关柜	0.4371	
4×50/ 4×63	110kV 4 回 10kV 96 回	110kV: 户内 GIS 10kV: 户内开关柜	0.4322	

注: 同前表。

表 21 22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主变压器台数 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配电装置形式	建设用地指标 (hm²)					
3×180/ 3×240	220kV 6 回 110kV 12 回 35kV 12 回	220kV: 户外 GIS 110kV: 户外 GIS 35kV: 户内开关柜	0.9800					
4×240	220kV 10 回 110kV 12 回 10kV 28 回	220kV: 户内 GIS 110kV: 户内 GIS	0.9200					

注: 同前表。

表 22 10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0 00 11 114 10				
主变压器台数 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高压 电抗器	配电装置型式	建设用地指标   (hm²) 	
3×3000	1000kV 10 回 500kV 10 回	10 组	1000kV HGIS 500kV HGIS	26.20	

注: 同前表。

表 23 5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技术条件	 (最终规模)			
主变压器台数 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配电装置形式	高压电抗器	建设用地指标 (hm²)	
4×750 主变横穿进串	500kV 8 回 220kV 16 回	500kV:户外悬吊管母 (HGIS) 220kV: 户内 GIS;	2 组	4.50	
4×1000 (单相)	500kV 8 回 220kV 16 回	500kV:户外 GIS 220kV:户外 GIS 35kV: 户外 AIS	8组	3.5334	
4×1000 (单相)	500kV 8 回 220kV 16 回	500kV:户外 HGIS 220kV:户外 HGIS 35kV:户外 AIS	8组	5.2539	
4×1000 (单相)	500kV 10 回 220kV 16 回	500kV:户外 GIS 220kV:户外 GIS 35kV: 户外 AIS	8组	4.6724	

- 注: (1) 当建设规模变化时,增加1组高抗,用地调整指标为0.202hm²;增加1组SVG,用地调整指标 为0.16hm²;
  - (2) 变电站在保证安全经济运行、维护方便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用地,宜采用地上户内站建设形式;
  - (3) 站区建设用地指标是指围墙内占地面积,不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
  - (4) 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当有边坡、进站道路、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按审定的方案据实计列用地面积;
  - (5) 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调整更新,从其相关规定。

表 24 ±800kV 换流站站区技术条件及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技术条件							
换流容量及换 流变压器台数 (MW)	1	调相机台 数及容量 (Mvar)	降压变压 器台数及 容量 (MVA)	出线回数	交流滤波 器组 (大/小组)	交流配电装 置		建设用地指 标 (hm²)
双极 80000MW, 24 台安装+ 4 台备用	干式, 8 台 装+1 台 用	1组	2 台 240MVA	500kV8 回, 1000kV 2 回	500kV(4 大组/18 小 组)	500kV 交流 场采用 GIS 户内布置	25m× 25m	30.00

## 五、光伏发电站

35

22

24

26

28

30

13.053

11.978

11.069

10.289

9.613

第1条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用地和场内道路的用地面积。

第2条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所在地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其中,地形区划分为三类: 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3°的平原地区; 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3°但小于或等于20°,相对高差在200m以内的微丘地区; I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20°,相对高差在200m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第3条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处于两个及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分别计算建设用地规模,再累计得出总用地规模。

第4条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5~表36规定。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17.089 17.925 18.553 18.828 20.550 16 14.972 15.808 16.436 16.711 18.433 18 13.326 14.161 14.789 15.065 16.787 20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30 22 10.931 11.766 12.394 12.670 14.392 10.033 10.868 11.772 24 11.496 13.493 26 9.273 10.108 10.736 11.012 12.733 8.621 9.457 10.085 10.360 12.082 28 8.892 9.796 30 8.057 9.520 11.517 14 20.425 21.260 21.889 22.164 23.886 17.891 19.355 19.630 16 18.726 21.352 18 15.920 16.755 17.384 17.659 19.381 15.179 20 14.343 15.807 16.082 17.804

表 25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13.889

12.814

11.904

11.124

10.449

14.517

13.442

12.532

11.753

11.077

14.792

13.717

12.808

12.028

11.352

16.514

15.439

14.530

13.750

13.074

	效率 (%)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沖</b> 及()	XX <del>**</del> (70)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25.638	26.474	27.102	27.377	29.099	
	16	22.453	23.288	23.916	24.192	25.913	
	18	19.975	20.810	21.439	21.714	23.436	
	20	17.993	18.828	19.456	19.732	21.454	
40	22	16.371	17.206	17.835	18.110	19.832	
	24	15.019	15.855	16.483	16.758	18.480	
	26	13.876	14.711	15.340	15.615	17.337	
	28	12.896	13.731	14.359	14.635	16.356	
	30	12.046	12.881	13.510	13.785	15.507	

表 26 【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b>(井)</b>	效率 (%)		光伏发电	山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18.818	19.653	20.281	20.557	22.278
	16	16.485	17.320	17.948	18.224	19.945
	18	14.670	15.505	16.134	16.409	18.131
	20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30	22	12.030	12.866	13.494	13.770	15.491
	24	11.041	11.876	12.504	12.780	14.502
	26	10.203	11.039	11.667	11.942	13.664
	28	9.485	10.321	10.949	11.224	12.946
	30	8.863	9.699	10.327	10.602	12.324
	14	21.174	22.009	22.638	22.913	24.635
	16	18.546	19.382	20.010	20.285	22.007
	18	16.503	17.338	17.966	18.242	19.964
	20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35	22	13.530	14.365	14.994	15.269	16.991
	24	12.415	13.251	13.879	14.154	15.876
	26	11.472	12.307	12.936	13.211	14.933
	28	10.663	11.499	12.127	12.403	14.124
	30	9.963	10.798	11.426	11.702	13.424
	14	24.856	25.692	26.320	26.595	28.317
	16	21.768	22.604	23.232	23.508	25.229
	18	19.367	20.202	20.830	21.106	22.828
	20	17.445	18.281	18.909	19.184	20.906
40	22	15.873	16.709	17.337	17.612	19.334
	24	14.563	15.399	16.027	16.302	18.024
	26	13.455	14.290	14.919	15.194	16.916
	28	12.505	13.340	13.968	14.244	15.966
	30	11.681	12.517	13.145	13.420	15.142

表 27 【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纬度(°)	效率 (%)		光伏发电	站用地指标	(hm²)	
<b>沖及()</b>	双举(%)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28.906	29.741	30.370	30.645	32.367
	16	25.312	26.147	26.776	27.051	28.773
	18	22.516	23.352	23.980	24.256	25.977
	20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30	22	18.450	19.286	19.914	20.189	21.911
	24	16.926	17.761	18.389	18.665	20.386
	26	15.635	16.471	17.099	17.374	19.096
	28	14.529	15.365	15.993	16.269	17.990
	30	13.571	14.406	15.035	15.310	17.032
	14	37.009	37.845	38.473	38.748	40.470
	16	32.402	33.238	33.866	34.141	35.863
	18	28.819	29.654	30.283	30.558	32.280
	20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35	22	23.607	24.442	25.071	25.346	27.068
	24	21.653	22.488	23.116	23.392	25.113
	26	19.999	20.834	21.462	21.738	23.460
	28	18.581	19.417	20.045	20.320	22.042
	30	17.353	18.188	18.816	19.092	20.813
	14	50.856	51.691	52.320	52.595	54.317
	16	44.518	45.353	45.982	46.257	47.979
	18	39.589	40.424	41.052	41.328	43.049
	20	35.645	36.480	37.109	37.384	39.106
40	22	32.418	33.254	33.882	34.158	35.879
	24	29.730	30.565	31.193	31.469	33.191
	26	27.455	28.290	28.918	29.194	30.915
	28	25.504	26.340	26.968	27.244	28.965
	30	23.814	24.650	25.278	25.553	27.275

表 28 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纬度(°)	效率(%)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沖</b> 及()	双奔 (70)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31.495	32.330	32.958	33.234	34.955		
	16	27.577	28.412	29.041	29.316	31.038		
	18	24.530	25.365	25.993	26.269	27.991		
	20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30	22	20.098	20.933	21.561	21.837	23.558		
	24	18.436	19.271	19.899	20.175	21.896		
	26	17.029	17.865	18.493	18.768	20.490		
	28	15.824	16.659	17.287	17.563	19.285		
	30	14.779	15.614	16.243	16.518	18.240		

<b>/</b>	÷5.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40.327	41.163	41.791	42.067	43.788	
	16	35.306	36.141	36.769	37.045	38.767	
	18	31.400	32.235	32.863	33.139	34.861	
	20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35	22	25.719	26.554	27.182	27.458	29.179	
	24	23.588	24.423	25.052	25.327	27.049	
	26	21.785	22.621	23.249	23.524	25.246	
	28	20.240	21.076	21.704	21.979	23.701	
	30	18.901	19.736	20.365	20.640	22.362	
	14	55.420	56.256	56.884	57.160	58.881	
	16	48.512	49.347	49.976	50.251	51.973	
	18	43.139	43.974	44.603	44.878	46.600	
	20	38.840	39.676	40.304	40.579	42.301	
40	22	35.323	36.159	36.787	37.062	38.784	
	24	32.392	33.228	33.856	34.131	35.853	
	26	29.912	30.748	31.376	31.652	33.373	
	28	27.787	28.622	29.250	29.526	31.248	
	30	25.944	26.780	27.408	27.684	29.405	

表 29 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纬度(°)	效率 (%)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沖及()</b>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22.170	23.006	23.634	23.909	25.631		
	16	19.418	20.253	20.882	21.157	22.879		
	18	17.278	18.113	18.741	19.017	20.738		
	20	15.565	16.400	17.029	17.304	19.026		
30	22	14.164	14.999	15.628	15.903	17.625		
	24	12.996	13.832	14.460	14.736	16.457		
	26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8	11.162	11.997	12.625	12.901	14.622		
	30	10.428	11.263	11.891	12.167	13.889		
	14	26.507	27.342	27.970	28.246	29.967		
	16	23.212	24.048	24.676	24.951	26.673		
	18	20.650	21.486	22.114	22.389	24.111		
	20	18.600	19.436	20.064	20.340	22.061		
35	22	16.923	17.759	18.387	18.663	20.384		
	24	15.526	16.361	16.990	17.265	18.987		
	26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8	13.330	14.165	14.793	15.069	16.791		
	30	12.451	13.287	13.915	14.190	15.912		

	效率 (%)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沖</b> 及()	双牵 (70)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33.284	34.119	34.748	35.023	36.745	
	16	29.142	29.978	30.606	30.882	32.603	
	18	25.921	26.757	27.385	27.661	29.382	
	20	23.345	24.180	24.808	25.084	26.805	
40	22	21.236	22.072	22.700	22.975	24.697	
	24	19.479	20.315	20.943	21.218	22.940	
	26	17.993	18.828	19.456	19.732	21.454	
	28	16.718	17.554	18.182	18.458	20.179	
	30	15.614	16.449	17.078	17.353	19.075	

表 30 I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b>/</b>	<i>₩</i> ₩ (0/)		光伏发电	 B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24.417	25.252	25.881	26.156	27.878
	16	21.384	22.219	22.848	23.123	24.845
	18	19.025	19.860	20.489	20.764	22.486
	20	17.138	17.973	18.602	18.877	20.599
30	22	15.594	16.429	17.057	17.333	19.055
	24	14.307	15.142	15.771	16.046	17.768
	26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8	12.285	13.120	13.749	14.024	15.746
	30	11.476	12.312	12.940	13.215	14.937
	14	27.480	28.316	28.944	29.219	30.941
	16	24.064	24.900	25.528	25.803	27.525
	18	21.408	22.243	22.871	23.147	24.868
	20	19.282	20.117	20.746	21.021	22.743
35	22	17.543	18.378	19.007	19.282	21.004
	24	16.094	16.929	17.558	17.833	19.555
	26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8	13.817	14.652	15.280	15.556	17.277
	30	12.906	13.741	14.369	14.645	16.367
	14	32.267	33.103	33.731	34.006	35.728
	16	28.253	29.088	29.717	29.992	31.714
	18	25.131	25.966	26.595	26.870	28.592
	20	22.633	23.468	24.097	24.372	26.094
40	22	20.589	21.425	22.053	22.329	24.050
	24	18.886	19.722	20.350	20.625	22.347
	26	17.445	18.281	18.909	19.184	20.906
	28	16.210	17.046	17.674	17.949	19.671
	30	15.140	15.975	16.603	16.879	18.601

表 31 II 类地形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b></b>	<b>治症 (0/)</b>		光伏发电	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37.532	38.367	38.996	39.271	40.993
	16	32.859	33.695	34.323	34.599	36.320
	18	29.225	30.061	30.689	30.965	32.686
	20	26.318	27.154	27.782	28.057	29.779
30	22	23.940	24.775	25.403	25.679	27.400
	24	21.957	22.793	23.421	23.696	25.418
	26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8	18.842	19.678	20.306	20.582	22.303
	30	17.596	18.432	19.060	19.336	21.057
	14	48.066	48.902	49.530	49.805	51.527
	16	42.077	42.912	43.541	43.816	45.538
	18	37.419	38.254	38.883	39.158	40.880
	20	33.692	34.528	35.156	35.431	37.153
35	22	30.643	31.479	32.107	32.382	34.104
	24	28.102	28.938	29.566	29.842	31.563
	26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8	24.110	24.945	25.573	25.849	27.570
	30	22.513	23.348	23.976	24.252	25.973
	14	66.067	66.902	67.530	67.806	69.528
	16	57.827	58.663	59.291	59.567	61.288
	18	51.419	52.255	52.883	53.158	54.880
	20	46.293	47.128	47.756	48.032	49.753
40	22	42.098	42.933	43.562	43.837	45.559
	24	38.603	39.438	40.066	40.342	42.063
	26	35.645	36.480	37.109	37.384	39.106
	28	33.110	33.945	34.574	34.849	36.571
	30	30.913	31.748	32.376	32.652	34.374

表 32 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del></del>	效率(%)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双华(70)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40.897	41.732	42.361	42.636	44.358	
	16	35.804	36.639	37.268	37.543	39.265	
	18	31.843	32.678	33.306	33.582	35.304	
	20	28.674	29.509	30.137	30.413	32.135	
30	22	26.081	26.916	27.545	27.820	29.542	
	24	23.920	24.756	25.384	25.659	27.381	
	26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8	20.525	21.360	21.989	22.264	23.986	
	30	19.167	20.002	20.631	20.906	22.628	

<b>壮</b>	÷4. ₹4. ₹4. ₹4.		光伏发电	3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52.380	53.215	53.843	54.119	55.841
	16	45.851	46.687	47.315	47.591	49.312
	18	40.774	41.609	42.238	42.513	44.235
	20	36.712	37.547	38.175	38.451	40.173
35	22	33.388	34.224	34.852	35.127	36.849
	24	30.619	31.454	32.082	32.358	34.079
	26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8	26.266	27.102	27.730	28.005	29.727
	30	24.526	25.361	25.989	26.265	27.986
	14	72.001	72.836	73.464	73.740	75.462
	16	63.020	63.855	64.483	64.759	66.481
	18	56.035	56.870	57.498	57.774	59.495
	20	50.446	51.282	51.910	52.186	53.907
40	22	45.874	46.710	47.338	47.613	49.335
	24	42.064	42.900	43.528	43.803	45.525
	26	38.840	39.676	40.304	40.579	42.301
	28	36.077	36.912	37.541	37.816	39.538
	30	33.682	34.517	35.146	35.421	37.143

表 33 I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纬度(°)	效率(%)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弁皮()</b>	双举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27.251	28.087	28.715	28.990	30.712	
	16	23.864	24. 699	25.328	25.603	27.325	
	18	21.229	22.065	22.693	22.968	24.690	
	20	19.122	19.957	20.585	20.861	22.583	
30	22	17.397	18.233	18.861	19.136	20.858	
	24	15.960	16.796	17.424	17.699	19.421	
	26	14.744	15.580	16.208	16.483	18.205	
	28	13.702	14.537	15.166	15.441	17.163	
	30	12.799	13.634	14.263	14.538	16.260	
	14	32.588	33.424	34.052	34.327	36.049	
	16	28.534	29.369	29.997	30.273	31.995	
	18	25.380	26.216	26.844	27.119	28.841	
	20	22.858	23.693	24.321	24.597	26.318	
35	22	20.794	21.629	22.257	22.533	24.254	
	24	19.074	19.909	20.537	20.813	22.534	
	26	17.618	18.453	19.082	19.357	21.079	
	28	16.371	17.206	17.834	18.110	19.831	
	30	15.289	16.125	16.753	17.029	18.750	

————— 纬度(°)	效率 (%)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沖</b> 及()	双牵 (70)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40.929	41.765	42.393	42.668	44.390		
	16	35.832	36.668	37.296	37.571	39.293		
	18	31.868	32.703	33.332	33.607	35.329		
	20	28.696	29.532	30.160	30.436	32.157		
40	22	26.102	26.937	27.565	27.841	29.562		
	24	23.939	24.775	25.403	25.678	27.400		
	26	22.110	22.945	23.573	23.849	25.570		
	28	20.541	21.377	22.005	22.280	24.002		
	30	19.182	20.017	20.646	20.921	22.643		

表 34 II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井京 (4)	*h -da (0/)		光伏发电	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30.016	30.852	31.480	31.756	33.477
	16	26.283	27.119	27.747	28.023	29.744
	18	23.380	24.215	24.844	25.119	26.841
	20	21.057	21.893	22.521	22.796	24.518
30	22	19.157	19.992	20.621	20.896	22.618
	24	17.573	18.409	19.037	19.312	21.034
	26	16.233	17.069	17.697	17.972	19.694
	28	15.085	15.920	16.548	16.824	18.546
	30	14.089	14.925	15.553	15.828	17.550
	14	33.787	34.622	35.250	35.526	37.247
	16	29.582	30.418	31.046	31.321	33.043
	18	26.312	27.148	27.776	28.052	29.773
	20	23.696	24.532	25.160	25.436	27.157
35	22	21.556	22.392	23.020	23.295	25.017
	24	19.773	20.608	21.236	21.512	23.233
	26	18.263	19.099	19.727	20.002	21.724
35	28	16.970	17.805	18.433	18.709	20.431
	30	15.849	16.684	17.312	17.588	19.310
	14	39.678	40.514	41.142	41.418	43.139
	16	34.738	35.573	36.201	36.477	38.199
	18	30.895	31.730	32.359	32.634	34.356
	20	27.821	28.656	29.284	29.560	31.282
40	22	25.306	26.141	26.769	27.045	28.766
	24	23.209	24.045	24.673	24.949	26.670
	26	21.436	22.271	22.900	23.175	24.897
	28	19.916	20.751	21.379	21.655	23.377
	30	18.598	19.434	20.062	20.337	22.059

表 35 II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b></b>	÷4. ₹4. (0/)		光伏发电	,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46.158	46.993	47.621	47.897	49.619
	16	40.407	41.243	41.871	42.146	43.868
	18	35.934	36.770	37.398	37.674	39.395
	20	32.356	33.192	33.820	34.095	35.817
30	22	29.429	30.264	30.892	31.168	32.890
	24	26.989	27.824	28.453	28.728	30.450
	26	24.925	25.760	26.388	26.664	28.386
	28	23.155	23.991	24.619	24.894	26.616
	30	21.622	22.457	23.086	23.361	25.083
	14	59.123	59.959	60.587	60.862	62.584
	16	51.752	52.587	53.216	53.491	55.213
	18	46.019	46.854	47.482	47.758	49.480
	20	41.432	42.267	42.896	43.171	44.893
35	22	37.679	38.515	39.143	39.419	41.140
	24	34.552	35.388	36.016	36.291	38.013
	26	31.906	32.742	33.370	33.645	35.367
	28	29.638	30.473	31.102	31.377	33.099
	30	27.672	28.508	29.136	29.412	31.133
	14	81.278	82.113	82.741	83.017	84.738
	16	71.137	71.972	72.601	72.876	74.598
	18	63.250	64.085	64.714	64.989	66.711
	20	56.940	57.776	58.404	58.679	60.401
40	22	51.778	52.613	53.241	53.517	55.239
ro	24	47.476	48.311	48.939	49.215	50.936
	26	43.835	44.671	45.299	45.575	47.296
	28	40.715	41.551	42.179	42.454	44.176
	30	38.011	38.846	39.475	39.750	41.472

表 36 I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发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 纬度(°)	效率 (%)	光伏发电站用地指标(hm²)						
<b>沖</b> 及()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50.299	51.135	51.763	52.039	53.760		
	16	44.031	44.867	45.495	45.770	47.492		
	18	39.156	39.991	40.619	40.895	42.617		
	20	35.256	36.091	36.719	36.995	38.716		
30	22	32.064	32.900	33.528	33.803	35.525		
	24	29.405	30.240	30.869	31.144	32.866		
	26	27.155	27.990	28.619	28.894	30.616		
	28	25.226	26.062	26.690	26.965	28.687		
	30	23.555	24.390	25.018	25.294	27.016		

<b>结</b>	<b>始</b>		光伏发电	山站用地指标	(hm²)	
纬度(°)	效率(%)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4	64.432	65.268	65.896	66.171	67.893
	16	56.397	57.233	57.861	58.136	59.858
	18	50.148	50.983	51.612	51.887	53.609
	20	45.148	45.984	46.612	46.887	48.609
35	22	41.058	41.893	42.522	42.797	44.519
	24	37.649	38.485	39.113	39.388	41.110
	26	34.765	35.600	36.229	36.504	38.226
	28	32.293	33.128	33.756	34.032	35.753
	30	30.150	30.985	31.614	31.889	33.611
	14	88.581	89.416	90.045	90.320	92.042
	16	77.527	78.363	78.991	79.267	80.988
	18	68.930	69.766	70.394	70.669	72.391
	20	62.053	62.888	63.516	63.792	65.513
40	22	56.425	57.261	57.889	58.164	59.886
	24	51.736	52.571	53.200	53.475	55.197
	26	47.768	48.603	49.232	49.507	51.229
	28	44.367	45.202	45.831	46.106	47.828
	30	41.419	42.255	42.883	43.158	44.880

第 5 条 光伏方阵用地包括组件用地、逆变器室及箱变用地、方阵场内道路 用地等。其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7~表 40 规定。

表 37 固定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hm²/10MW)									
纬度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16.604	14.529	12.914	11.623	10.566	9.686	8.941	8.302	7.749		
35	19.874	17.390	15.458	13.912	12.647	11.593	10.702	9.937	9.275		
40	24.986	21.862	19.433	17.490	15.900	14.575	13.454	12.493	11.660		

表 38 平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hm²/10MW)								
纬度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18.299	16.011	14.232	12.809	11.645	10.674	9.853	9.149	8.539	
35	20.609	18.033	16.029	14.426	13.115	12.022	11.097	10.304	9.617	
40	24.219	21.192	18.837	16.953	15.412	14.128	13.041	12.110	11.302	

表 39 斜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 ${\sf hm}^2/10{\sf MW}$ )								
(%) 纬度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28.189	24.666	21.925	19.732	17.939	16.444	15.179	14.095	13.155
35	36.134	31.617	28.104	25.294	22.994	21.078	19.457	18.067	16.862
40	49.709	43.495	38.662	34.796	31.633	28.997	26.766	24.854	23.197

表 40 双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		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hm²/10MW)									
纬度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30.727	26.886	23.899	21.509	19.554	17.924	16.545	15.363	14.339		
35	39.387	34.463	30.634	27.571	25.064	22.976	21.208	19.693	18.380		
40	54.184	47.411	42.143	37.929	34.481	31.607	29.176	27.092	25.286		

第6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包括变电站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其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

表 41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指标

并网电压等级(kV)	10	35/66	110	220	330
用地指标(m²)	1500	9690	15850	18550	35430

## 六、电化学储能电站

第 1 条 电化学储能站是指采用化学电池作为储能元件,可进行电能存储、转换及释放的电站。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2 规定。

表 42 单独储能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共享储能电站装机 规模(MW)	储能系统配置 小时数(h)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 (MWh)	用地面积 (hm²)
100	2	200	2.4
200	2	400	4.8

## 山东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燃气厂站应根据负荷分布、站内工艺、管网布置、气源条件,合理 配置厂站数量和用地规模。

第2条 新建燃气场站宜将安全防护间距包含在场站用地内;大型场站应按相关规范对周边建设进行控制,同时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作为屏障,以达到减少安全防护用地的目的;对于中小型燃气场站,如调压站等,建议选用调压箱或橇装设备以节约用地。

第3条 为保证供气安全,应根据城镇燃气供气规模、运营模式,规划燃气 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抢修站、客户服务网点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 一、燃气厂站

用地面积 (m²)

第1条 燃气厂站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调压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人工煤气储配站等。其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表 11 规定。

设计接收能力 (10⁴m³/h) ≤5 10 50 100 150

5000 | 6000~8000 | 8000~10000 | 10000~12000 | 11000~13000

表 1 天然气门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200

 $12000 \sim 15000$ 

- 注: (1) 表中用地面积不含上游分输站或末站用地面积;
  - (2) 上游分输站或末站用地面积参照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 (3) 当门站设计接收能力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2 天然气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 ⁴ m ³ /h)		€5	5~10	10~20	20~30	30~50
用地面积 (m²)	高压 A	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4000	4000~6000
	高压 B	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5000

注: 当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3 天然气次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 ⁴ m ³ /h)	€2	2~5	5~8	8~10
用地面积(m²)	700	7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注: 当次高压调压站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 表 4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水容(m³)	≤200	400	800	1000	1500	2000
用地面积 (m²)	12000	14000~16000	16000~20000	20000~25000	25000~30000	30000~35000

注: 当储罐水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 表 5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储气容积(10 ⁴ m³)	≤0.45	0.45~1.0	1.0~5.0
用地面积 (m²)	2000	2000~3000	3000~8000

注: 当储罐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 表 6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气瓶总容积(m³)	用地面积(m²)
I级站	6 <v≤20< td=""><td>400~650</td></v≤20<>	400~650
II 级站	1 <v≤6< td=""><td>300~400</td></v≤6<>	300~400
III 级站	V≤1	<300

#### 表 7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灌装规模(10 ⁴ t/a)	≤0.5	0.5~1	1~2	2~3
用地面积 (m²)	13000~16000	16000~20000	20000~28000	28000~32000

#### 表 8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 ⁴ m ³ /d)	€5	5~10	10~30
用地面积 (m²)	4000	4000~6000	6000~10000

#### 表 9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10 ⁴ m³/d)	≤1	1~3	3~5
用地面积 (m²)	2500	2500~3000	3000~4000

### 表 10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m³)	60	120	180
用地面积 (m²)	3000~4000	4000~6000	6000~8000

注: 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 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 表 11 人工煤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 (10 ⁴ m³)	≤1	2	5	10	15	20	30
用地面积 (m²)	8000	10000~12000	15000~18000	20000~26000	28000~35000	30000~40000	45000~50000

注: 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 二、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第1条 应根据城镇燃气供气规模、运营模式,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先进、 合理适用、有利发展的原则,配建燃气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抢修站、客户服务网 点等燃气系统配套设施。

第2条 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12 规定。

表 12 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 (万户)	5	10	20	50	100
人员编制(人)	160	250	360	910	1520
建筑面积 (m²)	3200 (4000)	5000 (6250)	7200 (9000)	18200 (22750)	30400 (38000)
用地面积 (m²)	2909 (3636)	4545 (5682)	6545 (8182)	16545 (20682)	27636 (34545)

注: (1) 建筑面积按人均建筑面积 20 (25) m²/人计算、用地面积按容积率 1.1 计算。

## 山东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供热热源包括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其中,热电厂包括燃煤热电厂和燃气热电厂;集中锅炉房包括集中燃煤锅炉房和集中燃气锅炉房。

第2条 热网附属设施包括中继泵站、隔压站及热力站;中继泵站、隔压站的规模应在水力计算和绘制水压图的基础上,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第3条 居住区热力站宜独立设置,公共建筑的热力站可与建筑结合设置。

### 一、供热热源

第1条 热电厂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1规定。

机组构成(MW) 机组总容量(MW) 厂区占地(hm²) (台数×机组容量)  $50 (2 \times 25)$ 5 8  $100 (2 \times 50)$  $200 (4 \times 50)$ 17 19  $300 (2 \times 50 + 2 \times 100)$ 燃煤热电厂 400 (4×100) 25  $600 (2 \times 100 + 2 \times 200)$ 30  $800 (4 \times 200)$ 34  $1200 (4 \times 300)$ 47  $2400 (4 \times 600)$ 66 燃气热电厂 ≥400MW  $360m^2/MW$ 

表 1 热电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集中锅炉房用地规模宜符合表2规定。

表 2 集中锅炉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m²/MW)
集中燃煤锅炉房	145
集中燃气锅炉房	100

### 二、热网附属设施

第1条 中继泵站、隔压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中继泵站、隔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m²/MW)
中继泵站	5~15
隔压站	10~30

## 第2条 热力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热力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热力站形式	用地指标(m²/MW)
常规热力站	15~20
 大温差热力站	25~30

## 山东省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通信工程建设应根据通信行业发展需要,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第2条 通信局站内的通道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计算确定,通信管线必须安排好出入位置,在符合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其他管线宜集中合杆架设或同沟(槽)敷设。

第3条 通信局站前区的设置应严格控制,一般不设;但对有营业性质的局站,应根据城市规划和业务量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所需面积,应控制在总用地面积的5%以内。

第4条 通信线路各种管线用地系属安全保护用地,不得划为永久性占地。

第5条 除在条文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当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条件不同时,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应根据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论证后,在安全可靠条件下调整确定。

## 一、通信数据中心

第1条 通信机房包括语音、流量、IDC等多种服务,分为全网性机房、全省性机房和本地网机房三种类型。通信机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用地面积(m²)
	>200000	100000~120000
	100000~200000	80000~100000
全网性机房	50000~100000	40000~80000
	100000~50000	8000~40000
	≤10000	≤8000
全省性机房	10000~20000	8000~20000
生旬性机仿	≤10000	≤8000
本地网机房	≤10000	≤8000

表 1 通信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第2条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2规定。

表 2	边缘节点机	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用地面积(m²)
边缘节点机房 (网格服务)	1000~2000	2000~4000
	500~1000	1000~2000
	≤500	≤1000

## 二、微波通信站

第1条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3规定。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m²) 无人中间站 <8 (波道) 2000 微 有人中间站(常用) <8 (波道) 4600 波 分路站 <8 (波道) 5000 通 终端站 <8 (波道) 5600 信 枢纽站 <8 (波道) 5900 站 有源射频直放站 <8 (波道) 1100 无源中间站 <8 (波道) 1100

表 3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 附设维修点的站,应乘以系数 1.05; 当 天线塔设置在地面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 (2)微波通信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 三、卫星通信站

第 1 条 本标准适用于天线直径 6m 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 6m 以下小型地球站。

第2条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4规定。

<b>《 · 工工是相对是 《 / / / / / / / / / / / / / / / / / / </b>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m²)
卫星通信站	天线直径 13m 及以上站	≥500 以上(路)	10000
	天线直径 10~12m 站	120~500(路)	7000
	天线直径 6~9m 站	60~120(路)	3500

表 4 卫星诵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4; 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m 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 乘以系数 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45;
- (2) 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 四、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第1条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5规定。

表 5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面积(m²)
	国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0000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4000
	国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0000
	国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8000

# 五、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第1条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6规定。

表 6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指标 (m²/km)
	1100~1145mm 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通信管道	615~880mm 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350~460mm 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电(光)缆	1条以上	2100
古江田十中(小) 姚优的	埋式电(光)缆	1条沟(市内)	2100
市话埋式电(光)缆线路	<b>埋</b> 式 电 ( 九 )	1条沟(郊区)	4100
		八线担	84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四线担	7000
T. 还朱 至 线		弯钩	6000
	架空电缆/光缆	1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6300
T. 还 生 工 线 的	光缆	3 次群以上	6100
		建设规模或类型	(m²/座)
	国内收信电台		30
<b>短速通信班先信电</b>	国际收信电台		80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发信电台	_	70
	国际发信电台	_	90

# 山东省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邮区中心局的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5%;邮政(电信)支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4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32%。

第2条 邮区中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25%;邮政(电信)支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2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16%。

第3条 邮政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表1规定。

表 1 邮政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 (m²)
	二级中心局	_	95000
邮区中心局	三级中心局	_	55000
	辅助中心局	_	40000
	邮政支局 (一类局)	营业席位数≥23 个	6600
	邮政支局 (二类局)	营业席位数 14~23 个	4800
邮政(电信)	邮政支局 (三类局)	营业席位数<14个	4200
支局、所	邮政所 (一类局)	营业席位数≥5个	1600
	邮政所 (二类局)	营业席位数 3~5 个	1500
	邮政所 (三类局)	营业席位数<3个	1400
		全国网	50000
	集散中心	区域网	35000
邮政物流		省内网	20000
	仓储中心	_	20000
	分拨中心	_	5000
<b>立山 33 4 山</b>	_	年业务量>4000万件	5000
商业函件业 务处理中心	_	4000 万件>年业务量>2000 万件	4000
<b>分</b> 风 生 下 八	_	年业务量<2000万件	3000
	一类局	≥3000/200 万份(报/刊)/(万份/天)	11300
报刊发行局	二类局	2000/150~3000/200(报/刊)/(万份/ 天)	9400
	三类局	300/40~2000/150 (报/刊)/(万份/天)	3600
	四类局	<300/40 (报/刊) / (万份/天)	2300
	一类局	≥200 (万件/年)	8000
机要通信局	二类局	100~200 (万件/年)	6000
川安 理 信 何	三类局	100~200 (万件/年)	4000
	四类局	<100 (万件/年)	300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 (m²)
	大型场	≥2000 (亿元/年) /300 (万张/年)	22140
邮袋、报皮、 处理场	中型场	800~2000(亿元/年)/200~300(万张 /年)	15930
	小型场	<800 (亿元/年) /200 (万张/年)	10080
	一类局	≥10 (亿元/年) /500 (万张/年)	3230
邮政储汇局	二类局	6~10(亿元/年)/300~500(万张/年)	2470
	三类局	6~10(亿元/年)	1710
	快递(小件)分拨 中心	大型≥3 (亿件/年)	150000
		1(亿件/年)≤中型<3(亿件/年)	100000
快递服务	770	小型<1(亿件/年)	80000
设施	快递(大件)分拨 中心	按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仓储中心	按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 山东省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 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 第2条 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用地面积(m²/座)
卫星广播电	_	接收天线在 6~7.3m 的中型站	200~150
视地球接收 站	_	接收天线在 3~5m 的小型站	100~50
	_	天线直径在11~13m(独立建站)	10000~7000
卫星广播电	_	天线直径在 11~13m(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5000~4000
视地球上行 站	_	天线直径在7~9m(独立建站)	4000~3000
	_	天线直径在7~9m(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2000~15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级别)	用地面积 (m²/个)
	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300kW,编制人员数 70 人以上	≤30000
中波 发射台	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 且<300kW,编制人员数 30~70 人	≤25000
<i>2</i> (7) L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编制人员数少于30人	≤18000
- 15 W 16 16		载波频率 531~747kHz	≤177000
天线	单塔	载波频率 756~1602kHz	≤54000
	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250kW,编制人员数 70 人以上	≤43000
短波 发射台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 且<250kW,编制人员数 30~70 人	≤38500
<i>XX</i> 10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编制人员数少于30人	≤19500
电视、调频 (转播、差	I类	V 频段电视 10kW4 部,U 频段电视 30kW4 部,调频广播 10kW8 部,电视 8 套,调频广播 8 套	≤20000
转)广播发 射台	II类	V 频段电视 10kW2 部,U 频段电视 30kW2 部,调频广播 10kW4 部,电视 4 套,调频广播 4 套	€7000
监测台	_	_	≤10000

## 山东省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包括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转运调配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境卫生停车场等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 第2条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组成。
- 第3条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项目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处理工艺时为环境卫生综合处理工程项目,其建设用地须小于各单项处理工艺所需用地面积之和。
- 第4条 鼓励环境卫生处理设施开展和推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

## 一、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

## (一)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用地指标

- 第1条 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用地应包括主体工程设施和辅助工程设施两部分。其建设用地规模官符合表1规定。
- 第2条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应超过总用地面积的8%~10%。其中,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可取上限。

额定日纪	处理能力(t/d)	填埋库容系数	填埋库区面积占比	使用年限
I类	≥1200			
II类	500~1200	$> 8 \text{m}^3/\text{m}^2$	70%~90%	10 年及以上
III类	200~500	>8m³/m²	70% ~ 90%	10 平及以上
IV 类	<200			

表 1 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议指标

- 注: (1) 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设施规模按额定日处理能力分为四类,Ⅲ类以上填埋场宜设置环境监测室、 停车场等设施;
  - (2) 以上规模分类, II、III类含下限值, 不含上限值。

## (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

第3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2规定。

表 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t/d)	用地指标(m²)
I类	1200~2000	40000~60000
 II类	600~1200	30000~40000
 III类	150~600	20000~30000

- 注: (1) 日处理能力超过 20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厂,超出部分用地面积按 30m²/(t•d)递增计算;日 处理能力不足 150t/d 时,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hm²;
  - (2)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第4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8%。其中,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可取上限。

## (三)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5条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前处理系统、发酵及后处理系统、除尘脱臭、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等。其用地规模应按额定日处理能力确定,不应超过表3规定。

第6条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应超过 总用地面积的5%~8%。其中,小型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可取上限。

 设施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t/d)
 用地指标(m²)

 I 类
 300~600
 35000~50000

 II类
 150~300
 25000~35000

 III类
 50~150
 15000~25000

 IV 类
 <50</td>
 <15000</td>

表 3 堆肥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表中指标不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
  - (2)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 (3) 规模分类中Ⅱ、Ⅲ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Ⅰ类含上、下限值。

#### (四) 其他环境卫生处理设施

第7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处理转化 为有用物质或产品的场所。其建设用地规模按五类处理能力分类确定,宜符合表 4规定。

设施类型	处理能力(t/d)	用地指标(m²)	
I类	≥5000	≥90000	
II类	3000~5000	60000~90000	
III类	1000~3000	35000~60000	
IV 类	500~1000	20000~35000	
V类	< 500	15000~20000	

表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注: (1) 当再生产品中再生骨料占比大于70%时,占地面积可适当减少;

- (2) 工程规模超过 5000t/d 的部分用地面积可按 12m²/t~18m²/t;
- (3) 规模分类中Ⅱ、Ⅲ、IV 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 (4)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和处理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第8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转运调配场的总用地面积应满足设计库容保障其使用年限10年及以上,库容利用系数不宜小于8m³/m²。

第9条 粪便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不宜小于50t/d。其建设用地规模应根据 粪便日处理量和处理工艺确定,应符合表5规定。

表 5 粪便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处理方式	厌氧消化(m ² /t)	絮凝脱水(m²/t)	固液分离预处理(m²/t)
用地指标	20~25	12~15	6~10

第 10 条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宜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局,其综合用地指标不宜小于 85m²/(t•d),并不宜大于 130m²/(t•d)。

第11条 可回收物分拣回收中心用地定额指标宜为0.25~0.3hm²/座。

第 12 条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宜与其他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合建,其所需用地宜结合实际,按 0.2~0.3hm²/座的定额指标另行计算。

### 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第1条 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规模按收集能力分为3类。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6规定。

 规模类型
 收集能力(t/d)
 用地指标(m²)

 I 类
 20~30
 300~400

 II类
 10~20
 200~300

 III类
 10 以下
 120~200

表 6 生活垃圾收集站用地定额指标

- 注: (1) 带有分类收集功能或环卫工人休息功能的收集站, 应适当增加占地面积;
  - (2) 用地指标含站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用地。

第2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设计日转运能力分五类。其建设用地规模应根据日转运能力确定,应符合表7规定。

表 7 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定额指标

设施类型	额定日运转能力(t/d)	用地指标(m²)
I类	1000~3000	15000~20000
II类	450~1000	10000~15000
III类	150~450	4000~10000
IV 类	50~150	1000~4000
V类	< 50	500~1000

- 注: (1) 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堆放作业用地;
  - (2) Ⅱ、Ⅲ、Ⅳ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Ⅰ类含上下限值;

- (3)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具有垃圾分类转运要求的可适当提高指标取值。
- 第3条 独立式公共厕所按所在用地类型、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合理确定设置密度和用地面积,应符合表8规定。

表 8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定额指标

用地类型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商业服务 业用地、交通场站 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m²/座)	60~100	80~150	80~150	60~80
设置密度(座/km²)	3~5	4~11	5~6	1~2

- 注: (1) 特殊区域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公共厕所可结合实际确定设置密度和用地面积;
  - (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指标不包括防护绿地。

第4条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规模可根据停放的车辆规格、停车方式和 数量综合确定, 宜符合表 9 规定。

表 9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停车场布置方式	用地指标(m²/标准车)
平面停车	120~150
立体停车	70~90

# 山东省城乡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城市消防站建筑宜为单层或多层,容积率宜为0.5~0.6,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容积率优先选取下限值。

第2条 城市消防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城市消防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消防站类别	建筑面积(m²)	用地指标(m²)
1	一级站	2700~4000	4500~6667
2	二级站	1800~2700	3000~4500
3	小型站	650~1000	812~2000
4	特勤站	4000~5600	6667~9333
5	战勤保障站	4600~6800	7667~11333

注: 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可取 0.8~0.9, 如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 容积率控制在 1.0~1.1。

第3条 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应建立乡镇消防队,包括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志愿消防队。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乡镇消防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序号	消防队类别	用地指标(m²)
1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000~1200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700~850
3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注: 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的乡镇消防队,以及相邻乡镇联合建立的乡镇消防队,可参照表1 建设管理。

#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站是指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的现场部分, 一般由站房、采配水、控制、检测、数据传输等全部或者数个单元组成。其建设 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1规定。

表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站点类型	用地指标(m²)
超级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0
标准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600
简易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50

第2条 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站主要是对我国农田、森林、草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演变过程进行长期综合观测和试验、研究、示范的定位站。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2规定。

表 2 生态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站点类型	主要功能	用地面积(m²)
多功能野外观测站	除观测外,还具备实验分析、人员值守等功能,服务辐射范围超过150km²	7000
综合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 土壤中的至少 4 项	3000
复合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 土壤中的3项	1000
常规型野外观测站	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 土壤中的1或2项	350

# 附录

## 使用说明

- 1. 本《标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等国家和 省相关规定编制。
- 2. 按照国家、省有关产业发展和用地政策,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的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3. 纳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其定额指标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程度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应的传统行业类别提升 15%的要求执行。

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应 n 个行业分类(一般按行业小类计),则依据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将 n 个行业分类的定额性指标按大小依次排序后,取中位数(若 n 为偶数时,则取中间两数字的平均数)。则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额性指标控制值为该中位数(或平均值)的 85%。

4. 项目总用地面积、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测算;项目总建筑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测算。

## 术语解释

- 1. 规范性指标:是从土地利用强度对工业项目用地设定的基本准入条件。包括 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等 3 项指标。
- 2. 推荐性指标:是衡量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的重要指标。包括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地均产出等3项指标。
- 3. 定额性指标:是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作为主要考察对象,通过定量分级方法建立的建设项目单位用地指标,用于测算与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 4. 工业项目用地: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采矿业、制造业两类行业的项目用地。
- 5. 居住项目用地: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本《标准》主要涉及农村宅基地、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和城镇住宅等项目用地。
- 6.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两大 类。本《标准》主要涉及机关团体、科研机构、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 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等项目用地。
- 7. 特殊用地项目: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本《标准》主要涉及监教场所和殡葬设施项目用地。
- 8. 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两大类。本《标准》主要涉及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管道运输、交通场站,以及给水、污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境卫生、消防、生态环境监测等项目用地。
- 9. 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
- 10. 设计建设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所能提供的能力或效益。
- 11. 单位用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产量或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的用地面积。计算公式: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 12.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依据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测算建设项目所需占 用土地的总面积,包括已经建成区域的面积,但不包括拟代征土地、因工程

- 建设需要经审批的临时用地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用地。测算公式: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设计生产或建设规模×用地定额指标。
- 13.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 14. 建筑系数: 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 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5. 建筑密度: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建筑密度=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6. 绿地率: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之比。计算公式:绿地率=绿地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当建筑功能混合使用导致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时,可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计算。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18.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 19. 地均税收: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的上缴税金。计算公式:地均税收 =项目年度税金上缴总额÷项目总用地面积。
- 20. 地均产出: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地均产出=项目营业收入÷项目总用地面积。

# 山东省地区类别划分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308 号)的土地等级,将山东省划分为六类地区。如有最新修订,按修订后的等 级执行。

- 1. 一类地区(四等):济南市(市中区 历下区 槐荫区 天桥区)、青岛市(市南区 市北区 崂山区 李沧区)。
- 2. 二类地区(六等): 潍坊市(潍城区 奎文区)、烟台市芝罘区、淄博市(临淄区 张店区 淄川区)、济南市历城区。
- 3. 三类地区(七、八等): 威海市环翠区、济宁市任城区、临沂市兰山区、 枣庄市市中区、青岛市(黄岛区 城阳区)、烟台市莱山区、淄博市(博山区 周村区)、泰安市(岱岳区 泰山区)。
- 4. 四类地区(九、十等): 滨州市滨城区、德州市德城区、菏泽市牡丹区、莱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龙口市、日照市东港区、荣成市、威海市文登区、东营市东营区、烟台市(福山区 牟平区)、潍坊市坊子区、即墨区、胶州市、寿光市、招远市、邹城市、钢城区、临沂市(河东区 罗庄区)、潍坊市寒亭区、莱州市、日照市岚山区。
- 5. 五类地区(十一、十二等): 安丘市、昌邑市、肥城市、莱西市、莱阳市、蓬莱区、平度市、青州市、曲阜市、乳山市、滕州市、新泰市、济宁市兖州区、济南市章丘区、诸城市、枣庄市(薛城区 峄城区)、长岛县、高密市、海阳市、临清市、栖霞市、枣庄市(山亭区 台儿庄区)、济南市长清区、桓台县、邹平市。
- 6. 六类地区(十三、十四、十五等): 博兴县、曹县、昌乐县、东阿县、东明县、费县、高青县、高唐县、济阳区、嘉祥县、金乡县、莒县、乐陵市、梁山县、临朐县、临邑县、德州市陵城区、宁阳县、平邑县、平阴县、平原县、齐河县、郯城县、微山县、汶上县、阳谷县、沂源县、鱼台县、禹城市、郓城县、东营市河口区、单县、广饶县、东营市垦利区、利津县、蒙阴县、武城县、沂南县、沂水县、商河县、泗水县、定陶区、惠民县、莒南县、茌平区、临沭县、东平县、宁津县、兰陵县、成武县、冠县、巨野县、鄄城县、庆云县、无棣县、五莲县、夏津县、莘县、阳信县、滨州市沾化区。